

2018年
年報

WE
CONNECT
THE
WORLD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POR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股份代號：00144

目錄

	封面內頁	財務摘要
	2	公司概況
	4	2018年重要里程碑
	6	主席報告書
	1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6	五年財務匯總
	28	企業管治報告
	4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0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75	董事會報告
	93	獨立核數師報告
	99	綜合損益表
	100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101	綜合財務狀況表
	103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5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2		公司資料
23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財務摘要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同比變化
綜合損益表摘要			
收入	10,160	8,692	16.9%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溢利	7,245	6,028	20.2%
非經常稅後收益 ¹	(2,951)	(536)	450.6%
經常性溢利	4,294	5,492	(21.8%)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及攤薄	219.54	183.90	19.4%
每股股息(港仙)			
中期股息	22.00	22.00	—
特別中期股息	—	135.00	(100.0%)
末期股息	73.00	59.00	23.7%
	95.00	216.00	(56.0%)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總資產	139,937	131,951	6.1%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股本及儲備	75,321	73,447	2.6%
有息債務淨額 ²	31,681	19,313	64.0%
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6,222	5,757	8.2%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同比變化
收入			
港口業務	9,544	8,185	16.6%
保稅物流業務	459	410	12.0%
其他業務	157	97	61.9%
合計	10,160	8,692	16.9%
EBITDA³			
港口業務	3,638	3,428	6.1%
保稅物流業務	204	223	(8.5%)
其他業務	416	306	35.9%
EBITDA	4,258	3,957	7.6%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溢利	4,826	5,472	(11.8%)
未分配淨收入 ⁴	3,726	741	402.8%
融資成本淨額	(1,590)	(1,168)	36.1%
稅項	(1,295)	(744)	74.1%
折舊及攤銷	(1,970)	(1,557)	26.5%
非控制性權益	(710)	(673)	5.5%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溢利	7,245	6,028	20.2%

1 於2018年，包括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除稅後之收益港幣37.33億元、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增加(除稅後)港幣2.70億元以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變動之虧損淨額(除稅後)港幣10.52億元。於2017年，包括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港幣8.13億元、出售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除稅後)港幣2.76億元、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港幣300萬元、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增加(除稅後)港幣1.83億元及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港幣7.39億元。

2 有息債務減現金及銀行存款。

3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融資成本淨額、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但不包括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溢利、未分配收入減支出及非控制性權益應佔之溢利。

4 於2018年，包括總部職能支出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於2017年，包括總部職能支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出售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及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之業務分佈



印度次大陸及非洲



斯里蘭卡，科倫坡
Colombo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s

斯里蘭卡，漢班托塔
Hambantota International Port Group

尼日利亞，拉各斯
Tin-Can Island Container Terminal

多哥，洛美
Lomé Container Terminal

吉布提，吉布提市
Port de Djibouti

科特迪瓦，阿比讓
Terra Abidjan

歐洲及地中海



摩洛哥，卡薩布蘭卡
Somaport

摩洛哥，丹吉爾
Eurogate Tanger

馬爾他，馬沙斯洛克
Malta Freeport Terminals

法國，福斯
Eurofos

法國，勒阿弗爾
Terminal de France
Terminal Nord

法國，敦克爾克
Terminal des Flandres

法國，蒙圖瓦爾
Terminal du Grand Ouest

比利時，安特衛普
Antwerp Gateway

土耳其，伊斯坦布爾
Kumport

希臘，塞薩洛尼基
Thessaloniki Port Authority

其他



南韓，釜山
Busan New Container Terminal

美國，邁阿密
South Florida Container Terminal

美國，侯斯頓
Terminal Link Texas


巴西，巴拉那瓜
Terminal de Contêineres de Paranaguá

澳大利亞，紐卡斯爾
Port of Newcastle



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

 碼頭業務

 綜合物流業務

珠三角地區



蛇口集裝箱碼頭

赤灣集裝箱碼頭

深圳媽灣項目

招商港務

深圳海星港口發展

招商局貨櫃服務

現代貨箱碼頭

廣東頤德港口



招商局保稅物流

長三角地區



上海國際港務（集團）

寧波大榭招商國際碼頭

寧波舟山港

東南地區



漳州招商局碼頭

汕頭招商局港口集團

西南地區



湛江港

台灣，高雄



高明貨櫃碼頭

環渤海地區



大連港

青島前灣聯合集裝箱碼頭

青島前灣西港聯合碼頭

青島港董家口礦石碼頭

青島港國際

天津五洲國際集裝箱碼頭



招商局國際碼頭（青島）

天津海天保稅物流



公司概況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招商局港口」)是世界領先的港口開發、投資和營運商，於中國沿海主要樞紐港建立了較為完善的港口網絡群，並成功佈局南亞、非洲、美洲、大洋洲、歐洲及地中海等地區。

招商局港口之投資戰略側重於投資區域性的樞紐港，這些區域可吸引眾多的外商投資，具有蓬勃的經濟增長動力及強勁的進出口貿易增長。

招商局港口秉承銳意進取、穩健高效的經營風格，憑藉中國對外貿易的重要門戶及擴展的全球港口組合，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及時、高效的港口及海運物流服務。同時，招商局港口亦投資保稅物流業務以擴展港口價值鏈。通過發揮現有碼頭網絡的協同效應，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招商局港口憑藉多年的專業管理經驗、自主研發全球領先的碼頭作業系統與進出口綜合物流管理平台、完善的海運物流支持體系與全方位的現代綜合物流解決方案、高品質的工程管理，以及卓越可靠的服務享譽業界。

招商局港口之戰略願景是「成為世界一流的港口綜合服務商」。通過實施國內戰略、海外戰略和創新戰略三大舉措，公司未來將在全球港口集裝箱吞吐量、市場佔有率、港口綜合開發、經營管理水平、資源利用效率、勞動生產率、品牌等方面持續提升至世界一流水準。

2018

重要里程碑

2月

招商局港口完成收購巴西 TCP Participações S.A. 90% 股權。

3月

招商局港口董事會宣佈議決委任付剛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6月

招商局港口完成出售全部所持深圳赤灣港航股份有限公司（「赤灣港航」）的33.58%股權予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CMG」）。

6月

招商局港口完成向股東China Merchants Union (BVI) Limited收購其於澳大利亞Port of Newcastle的全部50%股權。至此，招商局港口全球港口佈局覆蓋六大洲。





8月

招商局港口完成發行總額為15億美元的定息擔保票據，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

11月

赤灣港航完成向招商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發行股份購買其全部所持招商局港口的39.45%股權，並與本公司股東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訂立一致行動協議，從而成為招商局港口的直接控股股東。



12月

招商局港口與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CMG、深圳市前海平方園區開發有限公司、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蛇口」）、深圳市招商局蛇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蛇口的多家附屬公司及深圳市招商前海馳迪實業有限公司訂立土地整備協議，以進一步統籌及管理CMG目前所持位於中國深圳前海的土地各種權益。





主席 報告書

本人欣然提交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2018年年報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經審核之年度財務報告。

2018年以來，世界經濟總體延續增長態勢，但增長基礎並不穩固，經濟政治形勢更加錯綜複雜。美國對全球多個國家和地區發起貿易摩擦，影響企業經營環境和金融市場信心，對世界經濟貿易發展造成威脅。面對全球經貿發展不確定性增強、經濟下行壓力加大的宏觀經濟形勢，本集團堅持戰略引領，以「提升核心能力、堅持質效並舉、把握時代機遇、邁向世界一流」為總體工作思路，以母港建設、國內港口整合、海外港口佈局、港口生態圈建設、產融結合「五個工作重點」為方向，全面務實地推進各項工作，實現了去年制定的階段性戰略目標，圓滿完成了各項經營指標。

2018年，本集團整體經營表現理想，業務保持穩步增長。港口經營方面，本集團投資的國內外港口項目全年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0,906萬標準箱(「TEU」)，較2017年同比增長6.0%，創歷史新高，其中海外港口完成集裝箱吞吐量2,066萬TEU，較2017年同比增長12.9%。海外港口佈局方面取得豐碩成果，在巴西巴拉那瓜的TCP Participações S.A.(「TCP」)、在澳大利亞的Port of Newcastle等海外港口項目完成交割，吉布提國際自由貿易區順利開園並取得良好反應；國內

港口整合方面取得重大進展，本集團年內完成內部重組解決同業競爭問題，並持續關注國內港口整合的機遇，跟進及探討加深在不同地區的進一步合作；母港建設不斷創新發展，已全面完成「E-port」建設，並與其它行業平台合作，推出了不同增值服務模組；產融結合方面，籌備中國港口創新投資基金的組建工作，協同國內有影響力的港口集團，創新產融合作模式，圍繞港口生態圈建設探索新技術、新模式及新機制。

經營業績

2018年，本集團實現收入為港幣101.60億元，比2017年增長16.9%，EBITDA^{註1}為港幣42.58億元，比2017年增長7.6%；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溢利為港幣72.45億元，比2017年增長20.2%。

股息

本集團董事會決議於即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派發末期普通股股息每股73港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22港仙，本年每股普通股股息合共95港仙，派息率為43.6%。待即將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末期普通股股息將於約2019年7月18日派發予於2019年6月11日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註1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融資成本淨額、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但不包括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溢利，未分配收入減支出及非控制性權益應佔之溢利。

全年回顧

2018年，全球經濟總體延續了復蘇勢頭，但動能減弱且不同經濟體出現分化。主要經濟體貨幣政策回歸正常化引致全球流動性收緊、利率中樞抬升，部分發展中經濟體金融市場動盪、貨幣貶值、經濟增長減速。發達經濟體金融狀況總體上依然相對寬鬆，新興經濟體近年來基本面雖有改善，但仍被發達經濟體的貨幣政策和美元升值影響。2018年，外部融資成本上升、美元流動性短缺、地緣政治風險增加、貿易緊張等因素導致多數新興經濟體金融狀況有所收緊，金融市場風險增加。按照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於2019年1月發佈的《世界經濟展望》更新報告公佈數據，2018年全球經濟增長率預計為3.7%，較2017年的3.8%下降0.1個百分點。其中發達經濟體增長2.3%，新興市場和發展中經濟體增長4.6%，分別均較2017年下降0.1個百分點；全球貿易總量（包括貨物與服務）預計增長4.0%，較2017年下降1.3個百分點。

受國內外環境重大變化的影響，2018年中國經濟增長穩中趨緩，全年GDP增速為6.6%，比上年回落0.2個百分點。中國經濟處在轉型升級的關鍵時期，不同行業、不同地區、實體和金融、傳統金融和金融科技等之間正在進行大分化、大調整和大融合。中美貿易摩擦持續升級，在去槓桿和防風險的大背景下，金融監管政策趨緊從嚴，經濟增長壓力增大。2018年，中國外貿進出口總額達4.62萬億美元，同比增長12.6%。2018年全國規模以上港口完成集裝箱吞吐量2.50億

TEU，較2017年增長5.2%，增速較2017年下滑3.1個百分點。

受全球經貿活動增長減弱以及中美貿易摩擦的影響，全球港口業務2018年增速普遍放緩。本集團港口項目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0,906萬TEU，較上年增長6.0%；完成散雜貨吞吐量5.02億噸，較上年減少1.0%。按區域劃分，中國內地港口項目完成集裝箱吞吐量8,073萬TEU，同比增長4.7%；港台地區項目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767萬TEU，比上年同期增長2.5%；海外項目完成集裝箱吞吐量2,066萬TEU，同比增長12.9%。各重點港口項目中，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完成集裝箱吞吐量4,201萬TEU，同比增長4.4%，連續九年保持全球第一；因年內完成出售所持招商局港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赤灣港航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影響，深圳西部港區完成1,069萬TEU，同比下降4.4%；在斯里蘭卡的Colombo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s Limited（「CICT」）完成集裝箱吞吐量268萬TEU，同比增長12.0%；在多哥的Lomé Container Terminal S.A.貢獻集裝箱吞吐量105萬TEU，同比增長18.3%；在土耳其的Kumport Liman Hizmetleri ve Lojistik Sanayi ve Ticaret Anonim Şirketi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26萬TEU，同比增長18.3%；Terminal Link SAS於年初收購希臘的塞薩洛尼基項目，全年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364萬TEU，同比增長8.6%；於2018年2月完成交割的巴西TCP項目在3月至12月期間貢獻集裝箱吞吐量69萬TEU。

2018年，本集團堅持戰略引領，以海外業務為重點，從海外拓展、綜合開發、業務創新等三個方面實行重點突破，過去一年來，積極推進落實重點工作，保持了本集團港口核心業務和經營業績的穩定增長。

海外拓展方面，本集團進一步細化和完善了海外發展戰略，按照「亞洲有母港、歐洲有主控、非洲有發展，美洲有佈點」的工作目標，謀求在全球主要樞紐港、門戶港，以及市場潛力大、經濟增長快、發展前景好的地區佈局。2018年，本集團積極推進在南亞、非洲和中南美的多個項目。2018年2月，完成收購在巴西的TCP項目90%股權。2018年6月，完成收購在澳大利亞的Port of Newcastle項目50%股權。2018年，本集團海外碼頭項目所完成集裝箱吞吐量佔總量的比重達到18.9%，成為本集團業務增長的重要推動力。

綜合開發方面，本集團以港口業務為核心，以港區聯動和產城融合為抓手，繼續推進「前港—中區—後城」綜合開發模式的實踐。2018年，本集團以吉布提項目及斯里蘭卡漢班托塔港為突破點，完成了吉布提國際自由貿易區的啓用及漢班托塔綜合開發項目的整體概念規劃，後續將以此為依託，推進港口增值服務向所在港區及臨港城市的輻射。

業務創新方面，創新產融合作模式，籌備中國港口創新投資基金的組建工作，推動產業協同與金融資源嫁接。管理創新升級，完成「E-Port」二期建設，啓用

「EDI」平台系統、呼叫中心、大數據平台和可視化平台等各項平台的集成和服務建設，實現對船公司、駁船公司、船代、報關行、拖車司機全覆蓋。「RTG遠端控制」、數字化港口建設、全球集裝箱大數據分析等項目積極推進，港口業務科技含量進一步提升。

前景展望

展望2019年，全球經濟增長預計將減緩。對於發達經濟體而言，由於勞動年齡人口增長大幅減緩，生產率增長乏力，將使中期潛在產出增長受到抑制。發達經濟體特別是美國經濟增速下降，或成為今年世界經濟的主要拖累。美國實施貿易保護主義對自身經濟的影響將在2019年進一步顯現。對於新興市場和發展中經濟體，許多國家遭遇資本外流以及貨幣貶值，此外受貿易摩擦影響，投資正在減速。IMF預計2019年全球經濟增長率將下降到3.5%，增幅較2018年下降0.2個百分點。其中發達經濟體增長2.0%，較2018年增速下降0.3個百分點；新興市場和發展中經濟體增長4.5%，較2018年下降0.1個百分點；全球貿易總量(包括貨物與服務)增長4.0%，與2018年持平。中國經濟面臨的形勢將更趨複雜，預計2019年增長6.2%，較2018年下降0.4個百分點，但中國宏觀政策的調整和放鬆、基建投資回暖帶動投資增長以及優化企業營商環境的力度將加大，有望對經貿增長產生積極作用。

2019年，全球經濟週期性復蘇勢頭減弱的風險上升。受中美貿易摩擦等「逆全球化」貿易投資政策調整影響，未來全球貿易結構面臨著深度調整：整體增長趨於放緩，但東南亞、南亞以及東非等新興國家地區的貿易量、海運量將有較大增長空間。受惠於本集團的海外港口佈局，2019年本集團的港口業務預期仍將保持平穩增長，其中新項目及海外項目的快速增長將成為主要的推動力。

2019年，本集團將以「立足長遠、把握當下、科技引領、擁抱變化」為戰略原則，以「質效提升工程」為抓手，對外加強協同合作，對內加快融合發展，著力提升各項能力，加強風險防範，構建高質量發展模式，致力於向「成為世界一流港口綜合服務商」的願景邁進。重點做好以下幾項工作：

母港建設方面，繼續加強國內及海外母港的建設。大力推進深西母港成為世界一流強港。加快完善母港的軟硬件環境，協同招商局集團內外資源打造珠三角綜合服務平台，加強自動化智慧港口建設。繼續深化一體化運營，切實提質增效，做好成本管理。海外母港方面，發揮CICT與漢班托塔港的協同優勢，打造南亞區域性強港和區域國際航運中心。

海外拓展方面，進一步完善公司全球港口網絡。關注門戶港，嚴格依照海外港口項目評價維度和原則，明確項目優先順序，沿著「東西路線、南北路線、一帶一路沿線」開展海外佈局研究。把握「中國+」產業轉移帶來的機遇，繼續加強全球區域市場及「前港—中區—後城」業務模式的研究。建立和完善東非、西非、南亞、歐洲、拉丁美洲及東南亞區域市場發展研究資料庫。

港口綜合開發方面，積極推進從碼頭運營商向港口綜合服務商的轉型，大力發展「前港—中區—後城」業務模式。積極推進吉布提國際自由貿易區的建設與發展；繼續積極探索多哥相關開發合作項目；在完善園區規劃方案的基礎上，推進漢班托塔港園區項目的前期招商引資工作。把握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機遇，積極推進本集團位於前海蛇口自貿區內土地的整備工作，參與前海蛇口自貿區的整體開發。

創新發展方面，進一步強化科技引領、創新發展的獨特作用和基礎地位，打造一流的港口創新生態圈。通過科技創新推動本公司主控碼頭逐步實現智慧化升級，深入總結「RTG遠端控制」等項目的實施經驗，集成制定本集團特色的「RTG遠端控制」實施方案，為深圳海星港口發展有限公司改造及未來各碼頭的智慧化升級提供支援。

運營管理方面，貫徹落實「質效提升工程」，不斷優化公司內部流程和機制，推動管理變革和流程再造。著力提升主控碼頭的運營管理精細化水平，強化碼頭管理對標，降本增效、開源節流。

2019年，全球經貿發展雖然不確定性增強，全球經濟下行壓力加大，中美貿易摩擦的影響將進一步顯現，但新興市場未來發展潛力大，數字化和創新為港口運營商帶來價值。本集團在港口業務不斷變化的機遇與挑戰中，將認清形勢、穩中求進，按照戰略指引調整經營策略開展各項工作，一如既往地追求股東利益最大化，不斷提升盈利能力，努力為股東創造更好的回報。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繼續做好投資者關係的管理工作，加強與廣大投資者的溝通和交流，增進投資者的瞭解和信任。2018年，本集團通過舉辦業績後分析員會及電話會、11場路演、參加9場投資者大會、安排實地參觀以及與管理層會面等活動接待投資者及分析員，溝通超過670人次。本集團將維持每年定期於世界各地進行路

演及參加投資者大會等推介活動，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緊密聯繫，以提高上市公司的透明度和治理水準，樹立良好的上市公司市場形象。

公司信貸評級

2018年，信貸評級機構穆迪和標準普爾繼續維持本集團Baa1及BBB的投資評級認證。

致謝

2018年，宏觀經貿環境維持低速發展，總體增長乏力，但新興市場發展是亮點。本集團迎接挑戰，把握機遇，結合優勢，積極開拓，圓滿完成了各項工作任務，經營業績穩步提升，這離不開全體員工的努力，也離不開股東及投資者、業務合作夥伴以及關心本集團的社會各界人士的支持，本人謹此表示誠摯的謝意。

付剛峰

主席

香港，2019年3月29日

●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整體概覽

2018年，全球經濟延續溫和增長，但分化態勢明顯，主要經濟體增速接近觸頂，部分新興市場國家出現金融動盪。世界經濟面臨的下行風險加大，美國經濟擴張進入晚期，歐洲復蘇放緩；亞太地區總體穩健，部分國家金融脆弱性增加；拉美地區主要經濟體表現乏善可陳，經濟復蘇勢頭趨緩；非洲地區經濟增長態勢良好，但增長動能減弱。當前國際貿易格局面臨重構，多邊貿易體制受挫，世界貿易組織改革艱難推進，區域貿易協定迅速發展。按照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於2019年1月發佈的《世界經濟展望》更新報告公佈數據，2018年全球經濟增長率預計為3.7%，較2017年的3.8%下降0.1個百分點。其中發達經濟體增長2.3%，新興市場和發展中經濟體增長4.6%，分別均較2017年下降0.1個百分點；全球貿易總量（包括貨物與服務）預計增長4.0%，較2017年下降1.3個百分點。

2018年，中國經濟增速為6.6%，比上年回落0.2個百分點。由於去槓桿政策導致社會信用收縮，疊加中美貿易摩擦不斷升級造成預期惡化，中國經濟增速放緩壓力逐漸加大。面對錯綜複雜的國際環境，中國堅

持穩中求進的經濟工作目標，經濟運行保持在合理區間，總體平穩；中國經濟已由高速增長階段轉向高質量發展階段，創新引領作用進一步增強，消費結構、產業結構加快升級發展。在全球貿易整體增長的背景下，2018年，中國外貿進出口總值4.62萬億美元，同比增長12.6%。其中，出口2.48萬億美元，同比增長9.9%；進口2.14萬億美元，同比增長15.8%。

2018年第二季度以來，受中美貿易摩擦持續升級影響，世界經濟增速出現高位下行走勢，全球貿易有所減弱，集裝箱海運量受此影響增速回落，全球港口業務量增速普遍放緩。受外部環境及政策影響，中國港口業務量增速亦受到擠壓。按照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資料，中國規模以上港口2018年完成集裝箱吞吐量2.50億標準箱（「TEU」），同比增長5.2%，較上年增速下降3.1個百分點。

2018年，本集團港口項目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0,906萬TEU，較上年增長6.0%；港口散雜貨業務完成吞吐量5.02億噸，較上年下降1.0%。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收入為港幣101.60億元，比上年增長16.9%，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溢利為港幣72.45億元，比上年增長20.2%。

業務回顧

港口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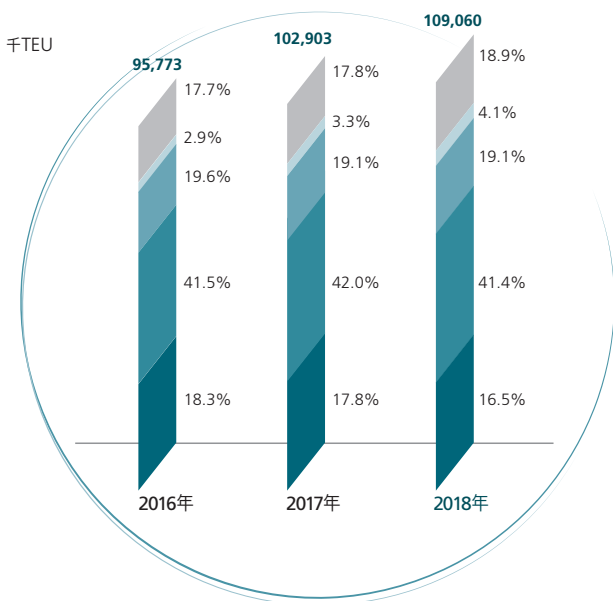
2018年，本集團港口項目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0,906萬TEU，同比增長6.0%。其中中國內地港口項目完成集裝箱吞吐量8,073萬TEU，同比增長4.7%，主要受益於中國內地經濟穩步回升，進出口貿易有所增長；香港及台灣地區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767萬TEU，比上年增長2.5%；受益於在斯里蘭卡的Colombo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s Limited（「CICT」）、在多哥的Lomé Container Terminal S.A.（「LCT」）及在土耳其的Kumport Liman Hizmetleri ve Lojistik Sanayi ve Ticaret Anonim Şirketi（「Kumport」）的碼頭業務快速增長帶動，海外地區港口項目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2,066萬TEU，同比增長12.9%。港口散雜貨業務吞吐量達5.02億噸，

同比減少1.0%。其中內地港口項目共完成散雜貨吞吐量4.97億噸，同比下降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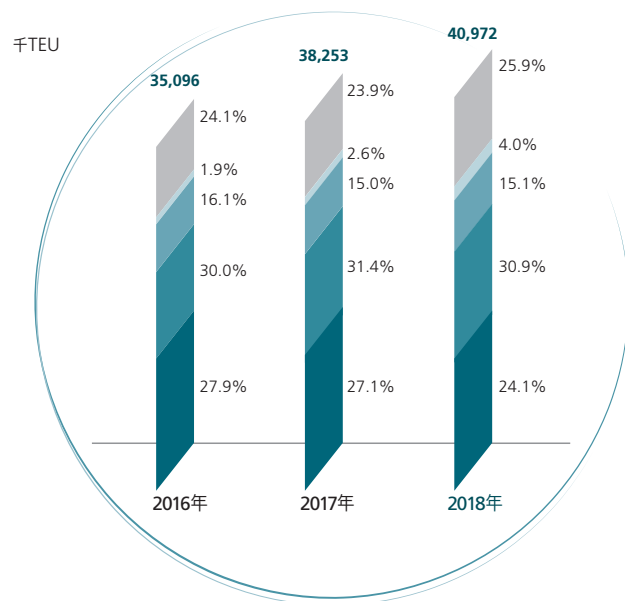
珠三角地區

珠三角地區，深圳西部港區完成1,069萬TEU，同比下降4.4%，其中外貿集裝箱業務完成吞吐量1,006萬TEU，同比下降2.4%，主要因為本集團於年內出售所持招商局港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赤灣港航股份有限公司）（「赤灣港航」）全部股權。珠江內河貨運碼頭有限公司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17萬TEU，同比下降13.3%。受深圳海星港口發展有限公司（「海星碼頭」）進行升級改造工程導致業務量減少及出售赤灣港航的影響，深圳西部港區完成散雜貨吞吐量1,362萬噸，同比下降37.5%；東莞麻涌碼頭年內完成散雜貨吞吐量548萬噸，同比下降57.2%。香港全港整體集裝箱吞吐量同比下降5.7%，其中葵青港區集裝

招商局港口總吞吐量



招商局港口權益吞吐量



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

■ 珠三角 ■ 長三角 ■ 環渤海 ■ 其他 ■ 其他地區

箱吞吐量同比下降4.7%，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及招商局貨櫃服務有限公司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593萬TEU，同比增長2.5%，表現優於香港整體水平。

長三角地區

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港集團」)完成集裝箱吞吐量4,201萬TEU，同比增長4.4%，主要受益於航運聯盟重組帶來的航線增加，以及上港集團洋山四期全自動化碼頭自2017年12月開港運營帶來的產能釋放；全年完成散雜貨吞吐量1.50億噸，同比下降8.3%，主要由於上港集團對散雜貨貨源結構進行了調整，煤炭接卸量減少。寧波大榭招商國際碼頭有限公司完成集裝箱吞吐量316萬TEU，同比增長

5.1%，主要受惠於部分航線調整。

環渤海地區

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111萬TEU，同比增長3.3%，完成散雜貨吞吐量1.35億噸，同比增長4.3%。青島前灣聯合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完成集裝箱吞吐量693萬TEU，同比增長11.1%；青島前灣西港聯合碼頭有限責任公司完成散雜貨吞吐量1,554萬噸，同比增長18.4%；青島港董家口礦石碼頭有限公司完成散雜貨吞吐量5,736萬噸，同比增長3.6%；天津五洲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272萬TEU，同比增長3.4%。



中國內地東南地區

在廈門灣經濟區的漳州招商局碼頭有限公司(「漳州碼頭」)完成集裝箱吞吐量46萬TEU，同比增長13.9%，主要受益於內貿航線的增加；漳州碼頭腹地區域木材加工與鐵礦砂產業產能有所恢復，完成散雜貨吞吐量1,432萬噸，同比增長37.4%。於2017年8月完成增資擴股的汕頭招商局港口集團有限公司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29萬TEU，完成散雜貨吞吐量923萬噸。

中國內地西南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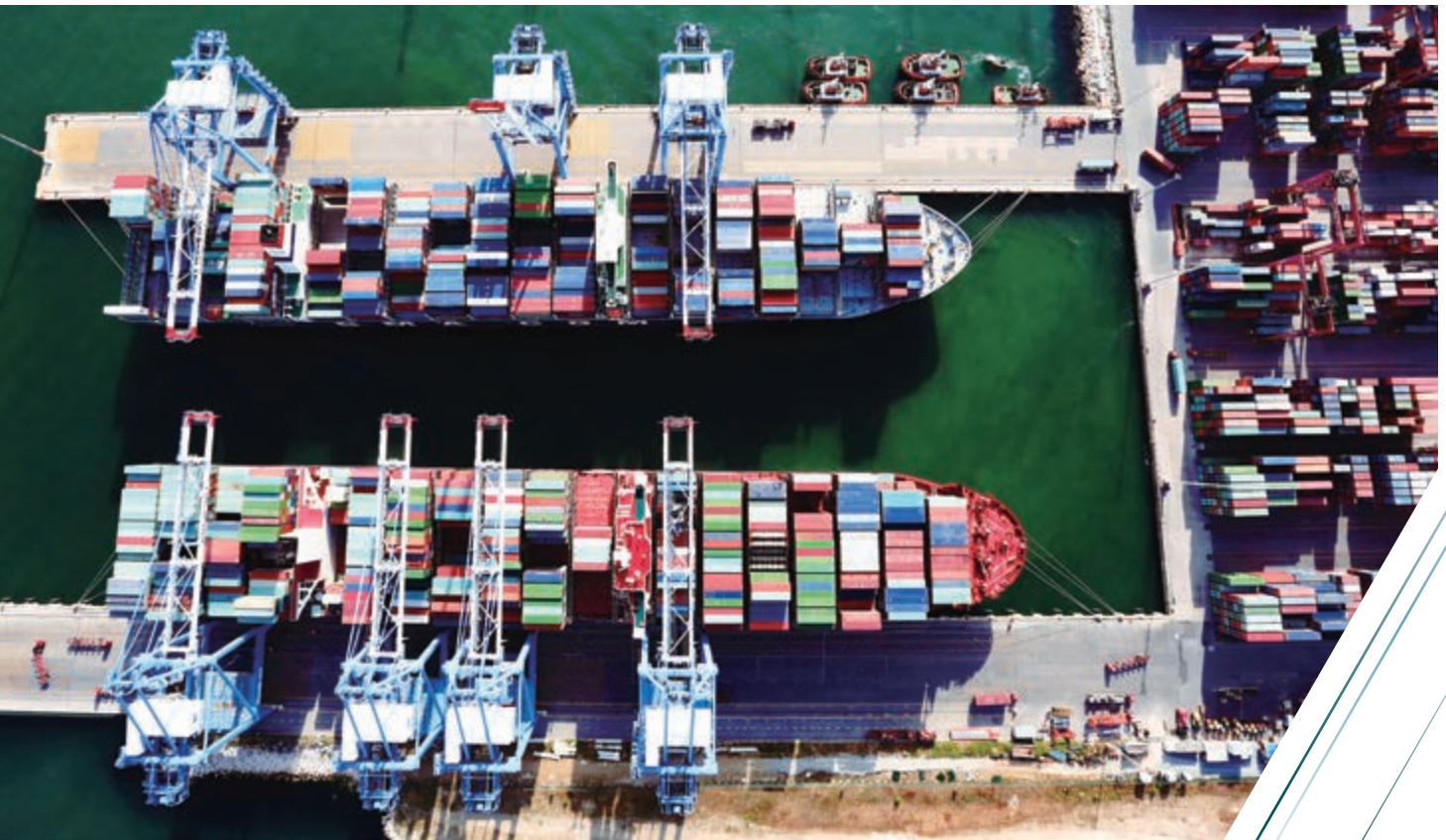
湛江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完成集裝箱吞吐量98萬TEU，同比增長9.7%；完成散雜貨吞吐量9,187萬噸，同比增長1.8%。

台灣地區

在高雄的高明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75萬TEU，同比增長2.8%。

海外地區

2018年，本集團海外項目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2,066萬TEU，同比增長12.9%。其中在斯里蘭卡的CICT同比增長12.0%，完成集裝箱吞吐量268萬TEU；在多哥의LCT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05萬TEU，同比增長18.3%；在尼日利亞的Tin-Can Island Container Terminal Limited完成集裝箱吞吐量48萬TEU，同比增長2.4%；在吉布提的Port de Djibouti S.A.完成集裝箱吞吐量86萬TEU，同比下降7.5%，主要



由於中轉至埃塞俄比亞的箱量下降；Terminal Link SAS於年初收購希臘的塞薩洛尼基項目，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364萬TEU，同比增長8.6%；在土耳其的Kumport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26萬TEU，同比增長18.3%。2018年2月，在巴西的TCP Participações S.A.（「TCP」）正式交割，於3月至12月貢獻集裝箱吞吐量69萬TEU。

港口業務戰略部署

2018年，本集團繼續圍繞「成為世界一流的港口綜合服務商」的核心目標，按照「提升核心能力、堅持質效並舉、把握時代機遇、邁向世界一流」的工作思路，以戰略為引導，在母港建設、港口整合、海外拓展、綜合開發、業務創新等方面實行重點突破，過去一年來，積極落實重點工作，保持了本集團港口核心業務和經營業績的穩定增長。

母港建設方面，本集團積極推進資源整合，各項基礎工作穩步進行。深圳西部港區銅鼓航道項目已經完工，成功接卸20萬噸級大型船舶掛靠；海星碼頭改造工程按計劃如期推進，智慧港口建設方案已完成論證並進入實施階段；按照「大物流、強協同」的理念，推進深圳西部港區與珠三角地區內河碼頭的協同合作，並已取得初步成效。

港口整合方面，本集團通過戰略重組，構建出「立足粵港澳大灣區，連接『一帶一路』，網絡覆蓋全球」的戰略

佈局，成為招商局集團海外港口的發展管理平台。

海外拓展方面，本集團把握國家「一帶一路」倡議及國際產業轉移的機遇，捕捉港口、物流及相關基礎設施投資機會，進一步完善全球港口網絡。2018年，在海外港口佈局方面，本集團完成了南美洲巴西TCP碼頭及大洋洲澳大利亞Port of Newcastle的收購，實現了海外港口在六大洲的全覆蓋，進一步完善全球港口網絡。

綜合開發方面，本集團在「前港—中區—後城」模式落地工作中也邁出了關鍵步伐。吉布提國際自由貿易區2018年7月份正式啟用，並取得良好反應；斯里蘭卡漢班托塔港項目在推進建設規劃的同時，積極發展滾裝及散雜貨業務，並取得超預期成果。

創新發展方面，本集團積極推進「數字化戰略」，按照「以科技創新樹影響、以商業創新促規模、以整合創新提質效、以機制創新謀未來」的思路，探索開展港口生態圈建設。2018年，本集團圍繞數字化港口技術、自動化碼頭技術、人工智能應用技術及大數據分析應用技術，完成了深圳西部港區「E-port」項目、「RTG遠端控制」項目及「PRD NETWORK」等項目的建設；在推動系列項目落地的基礎上，發起了中國港口創新投資基金的籌備工作，協同國內有影響力的港口集團，創新產融合作模式，圍繞港口生態圈建設探索新技術、新模式及新機制，以促進各港口集團與所投產業之間的協同與資源對接。

保稅物流業務

2018年，本集團保稅物流業務繼續秉持豐富綜合服務業態的發展方向。一方面，加大市場開拓力度，努力提高現有倉庫、堆場等資源利用率，以應對市場變化。在深圳的招商局保稅物流有限公司（「招商保稅」）積極開拓新客戶、新模式，倉庫利用率達98%。招商局國際碼頭（青島）有限公司，充分利用資源開展自營業務，倉庫利用率達99%。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天津海天保稅物流有限公司，倉庫利用率為75%。另一方面，積極拓展海外項目，均衡業務佈局，本集團在吉布提投資建設的保稅倉即將開倉運營。

2018年，香港三大航空貨運站貨物處理總量為433萬噸，與上年持平。本集團參資的亞洲空運中心有限公司共完成貨物處理量86萬噸，比上年上升45.9%，市場份額為19.8%，較上年增加6.3個百分點。

財務回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受新收購項目及業務量上升所帶動，本集團收入錄得港幣101.60億元，較上年上升16.9%。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溢利為港幣72.45億元，比上年上升20.2%，當中包括本集團於年內完成出售赤灣港航股權並確認處置收益（稅後）港幣37.33億元，以及按金融工具新會計準則下，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扣除遞延稅項）減少約港幣10.08億元。

本集團總資產由2017年12月31日的港幣1,319.51億元上升6.1%至2018年12月31日的港幣1,399.37億元，主要因為年內完成收購TCP項目。年內，本集團發行15億美元之定息應付上市票據，以使本集團總負債由2017年12月31日的港幣423.10億元上升



22.7%至2018年12月31日的港幣519.33億元。於2018年12月31日，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淨資產為港幣753.21億元，較2017年12月31日輕微上升2.6%。

本集團境外投資的財務報表以人民幣、歐元、美元或巴西雷亞爾列示，該等財務報表因重新折算而產生的任何匯兌差額已於本集團的儲備中確認。本集團將繼續監控市場轉變及探討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如被視為必要)，以對沖外匯風險並優化其整體風險，並維持匯兌風險於可控制水平。

總體而言，港口業務仍然持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現金收益，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經營現金淨流入總額為港幣62.22億元，比上年上升8.2%。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因投放於業務收購活動的資本

支出較上年大幅上升，投資活動之現金流由上年的淨流入港幣5.25億元減少至本年度淨流出港幣153.54億元。與此同時，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之現金流由上年的淨流出港幣9.02億元上升至本年度的淨流入港幣53.49億元。

流動資金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擁有現金約港幣71.75億元，其中港幣佔1.7%、美元佔20.7%、人民幣佔62.4%、歐元佔5.7%、巴西雷亞爾佔8.6%及其他貨幣佔0.9%。

本集團之資金主要來源於港口業務、保稅物流業務及物業投資之經營運作及收取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回報，合計貢獻達港幣62.22億元。



年內，本集團資本開支達港幣25.84億元，而本集團採取穩健財政政策，目前財務狀況良好，加上本集團現時銀行借貸以中長期為主，並且本集團擁有充足的未提取雙邊銀行貸款額度支持，就短期借款重新融資並無任何困難，而償還短期借款之壓力不大。

股本及財政資源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3,329,849,550股股份。年內，本公司於本公司之以股代息計劃發行52,230,240股股份。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淨負債與淨資產之比率^{註1}約為36.0%。

年內，本公司發行人民幣5億元於2021年到期之定息非上市票據，以及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發行9億美元於2023年到期及6億美元於2028年到期之兩批定息上市票據，以提供本集團之營運資本。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載有一般交叉失責條文的銀行貸款及應付上市票據合共港幣288.28億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未償還有息負債分析如下：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浮息銀行貸款之償還期限如下(註)：		
1年以內	4,114	1,045
1至2年	2,347	1,811
2至5年	4,158	5,242
超過5年	1,216	2,033
	11,835	10,131
定息銀行貸款之償還期限如下：		
1年以內	364	586
1至2年	4	—
2至5年	48	—
超過5年	29	30
	445	616

註：除港幣36.46億元(2017年：港幣42.84億元)銀行貸款為有抵押貸款外，其餘為無抵押貸款。

註1 有息負債淨額除以總權益。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浮息應付上市票據之償還期限如下：		
於2022年	817	—
定息應付上市票據之償還期限如下：		
於2018年	—	1,562
於2020年	1,563	1,558
於2022年	3,890	3,877
於2023年	6,992	—
於2025年	3,897	3,888
於2028年	4,637	—
	20,979	10,885
定息應付非上市票據之償還期限如下：		
於2018年	—	418
於2019年	—	358
於2021年	571	—
於2022年	2,853	2,991
	3,424	3,767
來自一間中介控股公司之貸款之償還期限如下：		
1年以內	—	120
1至2年	—	59
	—	179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之償還期限如下：		
1年以內	480	2,261
2至5年	63	—
超過5年	91	—
	634	2,261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1年以內償還	276	276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之貸款		
超過5年償還	446	445

有息負債之幣種分佈如下：

	銀行貸款 港幣百萬元	應付 上市票據 港幣百萬元	應付非 上市票據 港幣百萬元	來自一間 中介控股 公司之貸款 港幣百萬元	來自一間 同系附屬 公司之貸款 港幣百萬元	來自一間 聯營公司 之貸款 港幣百萬元	來自一間 附屬公司 非控制性 權益持有者 之貸款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港幣及美元	4,454	20,979	—	—	—	276	—	25,709
人民幣	4,876	—	3,424	—	634	—	—	8,934
歐元	1,667	—	—	—	—	—	446	2,113
巴西雷亞爾	1,283	817	—	—	—	—	—	2,100
	12,280	21,796	3,424	—	634	276	446	38,856
於2017年12月31日								
美元	2,200	10,885	—	—	—	276	—	13,361
人民幣	6,583	—	3,767	179	2,261	—	—	12,790
歐元	1,964	—	—	—	—	—	445	2,409
	10,747	10,885	3,767	179	2,261	276	445	28,560

資產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向銀行貸款港幣2.17億元(2017年：港幣1.20億元)，以其賬面值為港幣4.13億元(2017年：港幣3.69億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賬面值為港幣1.84億元(2017年：港幣1.97億元)之土地使用權作抵押。此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其分別擁有的兩間附屬公司全部股權抵押予多間銀行以獲授銀行貸款港幣34.29億元(2017年：港幣41.64億元)。

僱員及酬金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有9,149名全職員工，其中232名在香港工作，6,666名在中國內地工作，其餘2,251名在外地工作。本年度本集團之已付

薪酬達港幣19.32億元，佔本集團之營運開支總額25.6%。本集團按照本集團業績、個人工作表現、人力市場及經濟環境，每年向個別僱員作出薪酬調整之檢討。

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內部培訓，藉以自我改進及提升與工作有關的技能。此外，本集團酌情決定發放年終花紅，對員工為公司的貢獻及努力作出獎賞。本集團亦設立了一項認股權計劃，有資格獲得該認股權的員工可以行使認股權，以協定的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董事之酬金乃參考其在本公司的職務、責任、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而釐定。

本集團於任何時候亦致力與員工保持良好關係。為保障本集團員工的權益及福利，本集團致力遵守僱傭條例、最低工資條例及有關本集團員工職業安全條例的要求。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在致力於不斷提升經營業績，為股東創造回報的同時，也注重履行企業對員工、社會和環境的社會責任，推動社會朝著更健康、可持續的方向發展。

2018年，本集團繼續以「節能增效」為目標，以「技術創新」為抓手推進綠色低碳港口建設，踐行「節能減排、低碳環保」的企業社會責任。本集團鼓勵旗下碼頭積極開展節能管理，通過專項運營管理模式、研發創新節能減排技術，減少能源消耗，控制二氧化碳等溫室氣體排放。對「油改電」、「RTG遠端控制」項目和「船舶岸基供電」等成功案例在旗下碼頭推廣延伸，將新型節能技術及產品的應用面不斷擴大，努力建設以清潔能源和環保電能驅動為特色的綠色、高效、生態、可持續發展的新型現代化集裝箱港區。

本集團將企業的核心價值觀融於社會公益中，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2018年本集團繼續圍繞「共鑄藍色夢想」的主題，舉辦旨在關注海洋、關注人文的活動，包括本集團向斯里蘭卡漢班托塔當地貧窮地區捐贈價值2.1萬美元的教育及生活物資；本集團旗下的招商保稅及其他五個下屬企業承辦「共鑄藍色夢想—關愛留守兒童夏令營」公益活動；本集團亦繼續主辦

「共鑄藍色夢想—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優才計劃」的高端港口航運培訓課程，採用理論課程加調研考察的教學模式，為海外學員提供學習專業知識、提高業務能力的培訓，同時亦不斷促進「一帶一路」各國經濟發展和社會進步。

前景展望

展望2019年，全球經濟在經歷了過去兩年的強勁復蘇後將面臨減速風險。隨著更多發達國家開始緩慢收緊貨幣政策，全球金融周期進入下行階段，貿易保護主義將導致更多的貿易摩擦，地緣政治因素將繼續衝擊全球復蘇。隨著刺激政策邊際效用減弱和持續加息效應疊加，美國的債務和財政壓力加大；歐洲經濟復蘇仍將緩慢，政治風險不確定性仍然存在；新興市場在全球經濟放緩、貿易保護主義和地緣政治影響下，增長將繼續分化。IMF預計2019年全球經濟增長率下降到3.5%，增幅較2018年下降0.2個百分點。其中發達經濟體增長2.0%，較2018年增速下降0.3個百分點；新興市場和發展中經濟體增長4.5%，較2018年下降0.1個百分點；全球貿易總量(包括貨物與服務)增長4.0%，與2018年持平。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認為，2019年全球經濟增長勢頭仍然健康，但已達到高峯值，勢必將逐步減弱。貿易保護主義、金融環

境趨緊、地緣政治風險、金融市場波動等，都是值得關注的風險點。全球貿易摩擦在2018年驟然加劇，其負面作用將在2019年進一步顯現。2019年，預計發達經濟體相繼回歸貨幣政策正常化，全球金融環境和流動性也將隨之收緊，金融周期繼續下行。

2019年，中國經濟面臨的形勢將更趨複雜。中國經濟由高速增長階段轉向高質量發展階段，財政擴張力度加碼有望推動基建投資逐步企穩，個稅改革有助於穩消費，不斷推出的支持民企政策將使企業信心有所恢復，人民幣匯率貶值以及中美貿易摩擦的階段性緩和一定程度有助於對沖外需下降，這些將對經貿增長產生積極作用。按照IMF的預測，2019年中國經濟增長預計為6.2%，較2018年下降0.4個百分點。

2019年，國際集裝箱航運市場仍處於恢復調整階段，行業供需格局向好，但仍面臨較大的運力過剩壓力。區域內航綫運價表現或將優於主幹航綫；跨太平洋航綫受中美貿易摩擦影響，市場已經透支了較大規模運輸需求；受歐洲經濟發展增速放緩影響，亞歐航綫運價水平整體承壓；東南亞經濟體已經開始承接部分產業轉移，未來亞洲區內航綫發展或將成為亮點。

基於以上分析與判斷，2019年本集團將牢牢把握穩中求進的工作總基調，緊緊圍繞「立足長遠、把握當下、科技引領、擁抱變化」的戰略原則，以「質效提升工程」為抓手著力推動提質增效，以體系建設為關鍵

著力推動風險防範，以高質量發展為目標，加快科技引領、創新驅動，致力於向「成為世界一流港口綜合服務商」的願景邁進。

母港建設方面，對標世界一流強港。深圳西部港區加快推動航道浚深項目，儘快落實銅鼓航道工程竣工驗收工作，為超大型船舶挂靠深圳西部港區做好保障。加強智慧港口建設，推進「PRD NETWORK」平台建設，擴大珠三角區域聯網範圍和資料對接深度；推進深圳西部港區智慧安全監控改造、岸邊智能理貨等項目，配合運用LBS系統、物聯網、大數據等技術，推進智慧港建設。加速創新性應用推廣，推廣實施「集裝箱場橋安全防護和作業輔助系統」及「RTG遠端控制」等創新成果，提高操作效率、降低操作成本、加強貿易通關便利化，提高母港整體競爭力。致力於把在斯里蘭卡的CICT和漢班托塔港打造成區域性強港，依托港口發展國際航運經濟。CICT繼續加強本集團海外戰略支點建設，借力南亞國際航運中心建設，在斯里蘭卡建設人才基地、知識基地、創新實驗基地；漢班托塔港聚焦區域戰略規劃、加強資源利用、促進港口戰略落地實施，形成持續盈利能力。

海外業務佈局方面，實現世界一流。深入開展海外佈局研究，明確海外港口項目評價維度和原則，以及項目優先級，沿著「東西路綫、南北路綫、一帶一路沿

綫]開展海外佈局研究。加強對全球各個區域市場的研究，建立研究數據庫。瞄準快速成長區域，重點關注門戶港，積極捕捉海外新興市場投資機會。此外，還要在全球港口佈局策略研究基礎上，繼續尋找成熟市場門戶港的佈局機會。

綜合開發方面，打造世界一流。把握「中國+」產業轉移的機遇，大力發展「前港—中區—後城」業務模式。吉布提綜合開發項目，持續推進吉布提國際自由貿易區的建設與發展；多哥綜合開發項目，繼續積極推進相關綜合開發合作項目；漢班托塔港項目，在完善園區規劃方案的基礎上，推進前期招商引資工作。把握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機遇，積極推進本集團於前海蛇口自貿區內土地的整備工作，參與前海蛇口自貿區的整體開發。

創新發展方面，力爭世界一流。持續加強信息化建設，升級並推廣「TOS」系列核心IT產品。以「E-Port」為抓手，加緊搭建一流港口客戶服務平台。進一步強化科技引領、創新發展的獨特作用和基礎地位，打造一流的港口創新生態圈。通過科技創新推動公司主控碼頭逐步實現智慧化升級，深入總結「RTG遠端控制」項目實施經驗，集成制定有本集團特色的「RTG遠端控

制」實施方案，為海星碼頭改造及未來各碼頭智慧化升級提供支持。

運營管理方面，爭創世界一流。系統規劃2019年公司「質效提升工程」實施方案，優化內部流程和機制。提升主控碼頭的運營管理水平，實現所有附屬公司全覆蓋，做好督導、協調和推動工作。優化整體管理體系，促進運作機制與項目運營相適應。提升投資管理水平，理順投資管理關係，修訂制度、完善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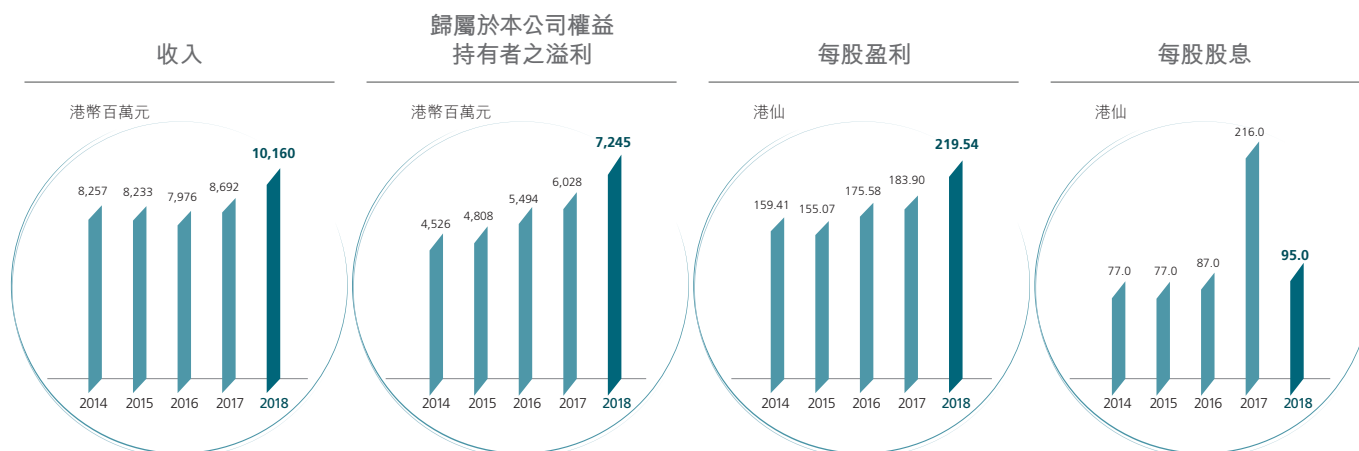
市場商務方面，面向世界一流。加強對外營銷推廣及對內統籌協調，堅持以客戶為中心，加強全球商務推廣及市場營銷。做好新時期市場調研工作，提供更專業的市場分析，為決策提供商務支持。對標國際性港口運營商，不斷提升總部市場商務工作水平。加強與航運企業的交流，推動碼頭與航運企業進一步研究戰略聯盟。

2019年，全球經貿發展雖然下行壓力加大，面臨的風險因素增加，但新興市場的蓬勃發展為港口的發展提供了機遇，科技和技術的變革也能提高港口的運營效率。本集團將把握時代機遇，提升核心能力，保持戰略定力，一如既往地追求股東利益最大化，不斷提升盈利能力，努力為股東創造更好的回報。

五年 財務匯總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業績					
收入	10,160	8,692	7,976	8,233	8,257
除稅前溢利	9,250	7,445	6,683	6,315	6,169
年內溢利	7,955	6,701	6,206	5,525	5,018
非控制性權益	710	673	712	717	492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溢利	7,245	6,028	5,494	4,808	4,526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129,138	118,899	97,100	90,063	88,551
淨流動資產／(負債)	1,648	(2,477)	(3,131)	7,498	3,52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0,786	116,422	93,969	97,561	92,071
非流動負債	42,782	26,781	20,231	20,912	16,925
非控制性權益	12,683	16,194	7,830	7,821	7,716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股本及儲備	75,321	73,447	65,908	68,828	67,430
股東回報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219.54	183.90	175.58	155.07	159.41
— 攤薄(港仙)	219.54	183.90	175.58	154.91	159.28
每股股息(港仙)	95.00	216.00	87.00	77.00	77.00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及商業道德，堅信此對維持及提高投資者信心及盡量提高股東回報至為重要。董事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迎合股東不斷提升之期望及遵守愈趨嚴謹之法規要求，以及實踐其對達致卓越企業管治之承諾。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一直遵守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要求，其中包括資料的披露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載列上市發行人須跟從及遵守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守則條文中載列的守則條文，惟以下除外：—

守則條文 A.4.2

董事會決議為填補臨時空缺，自2017年10月12日起任命粟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然而，粟健先生並沒有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A.4.2 於獲委任後於本公司的第一次股東大會(即本公司於2018年3月1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連任，並只於2018年6月1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粟健先生於該股東大會上已獲本公司股東重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性別	種族	年齡	服務任期(年)
李曉鵬(主席) (於2018年1月11日 辭任)	男	中國	59	3.3
付剛峰(主席) (於2018年3月20日 獲委任)	男	中國	52	0.8
胡建華(副主席) (於2018年 11月30日辭任)	男	中國	56	11.5
王宏(於2018年 6月4日辭任)	男	中國	56	13.1
粟健	男	中國	46	1.2
熊賢良(於2018年 6月4日獲委任)	男	中國	51	0.6
白景濤(董事總經理)	男	中國	53	3.6
王志賢	男	中國	53	2.8
鄭少平	男	中國	55	6.9
時偉(於2018年 6月4日辭任)	女	中國	55	1.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性別	種族	年齡	服務任期(年)
吉盈熙	男	中國	63	26.6
李業華	男	中國	76	17.5
李國謙	男	中國	63	14.3
李家暉	男	中國	63	11.6
龐述英	男	中國	76	8.5

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極具才幹人士，在會計、法律、工程及工商管理範疇具有學術及專業資歷。彼等於其他公司擔任高層職位所累積之經驗，對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供了強大支持。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就彼等之獨立性向本公司作出週年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召開了12次全體董事會會議，各董事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於2018年 在其董事任期內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李曉鵬*	不適用	不適用
付剛峰**	8/9	88.9%
胡建華****	8/12	66.7%
王宏***	4/5	80%
粟健	9/12	75%
熊賢良***	8/8	100%
白景濤	12/12	100%
王志賢	7/12	58.3%
鄭少平	12/12	100%
時偉***	1/5	20%
吉盈熙	12/12	100%
李業華	12/12	100%
李國謙	10/12	83.3%
李家暉	12/12	100%
龐述英	12/12	100%

* 於2018年1月11日，李曉鵬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 於2018年3月20日，付剛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 於2018年6月4日，王宏先生及時偉女士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於同日委任熊賢良先生為執行董事。

**** 於2018年11月30日，胡建華先生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重大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有關關係。

董事會制定本集團整體發展策略、監控其財務表現及保持對管理層之有效監督。董事會成員均盡忠職守，並真誠地以增加股東長遠最大價值行事，以及把本集團之目的及發展方向與目前經濟及市場環境配合。日常運作及管理則交託管理層負責。

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之通知均於會議舉行最少十四天前發出予各董事，如有需要，董事可在議程中加插欲討論之事項。公司秘書或其助理人員協助主席編製會議議程，並確保所有有關規則及規例獲得遵守。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至少於每次董事會會議三天前送交予全體董事，讓各董事有時間審閱該等文件。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記錄皆會向全體董事傳閱，以在下次董事會會議上或之前確實。

董事培訓及支持

每位董事會成員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並可取得公司秘書或其助理人員之意見及享用其服務，且有自由於有需要時尋求外聘專業人士之意見。公司秘書或其助理人員持續地向所有董事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定之最新發展，以確保彼等遵守及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此外，所有董事均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於本年度內，董事亦參與以下培訓：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李曉鵬	*
付剛峰	A,B,C
胡建華	A,B,C***
王宏	**
粟健	A,B,C
熊賢良	A,B,C**
白景濤	A,B,C
王志賢	A,B,C
鄭少平	A,B,C
時偉	**
吉盈熙	A,C
李業華	A,C
李國謙	A,C
李家暉	A,C
龐述英	A,C

A：參加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

B：在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上發表演講

C：閱讀有關經濟、整體業務或董事職責及責任等的刊物及最新資料

* 於2018年1月11日，李曉鵬先生辭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 於2018年6月4日，王宏先生及時偉女士辭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亦於同日委任熊賢良先生為執行董事

*** 於2018年11月30日，胡建華先生辭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全年均有遵守載於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董事會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並確保其運作有效，而董事總經理則獲授權有效地管理本集團各方面之業務。現時董事會之主席為付剛峰先生（於2018年3月20日獲委任）而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為白景濤先生。另外，時任董事會主席為李曉鵬先生，於2018年1月11日辭任。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89條，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其時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董事須輪席告退，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亦應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本公司已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年期，指定任期為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9條，彼等亦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依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於考慮委任董事時，董事會將考慮該董事之專業資格、在相關行業的經驗、管理方面的專長及促進本公司海外發展的潛在貢獻。

於2018年3月20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議決委任付剛峰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於2018年6月4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議決委任熊賢良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委任付剛峰先生及熊賢良先生時，董事會經考慮(當中包括)董事的資格、管理方面的專長及在相關行業的經驗。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2012年3月成立，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於2018年舉行了四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於2018年 出席會議	
	次數	出席率
吉盈熙(提名委員會主席)	4/4	100%
白景濤	3/4	75%
李業華	4/4	100%
李國謙	4/4	100%
李家暉	4/4	100%
龐述英	4/4	100%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檢討了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規定，評核了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且經考慮董事的資格、管理方面的專長及在相關行業的經驗，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此外，提名委員會於2018年3月20日就委任付剛峰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填補李曉鵬先生於2018年1月11日辭任後之空缺。並於2018年6月4日就委任熊賢良先生為執行董事作出建議，以填補王宏先生及時偉女士於同日辭任後之空缺。另外，提名委員會於2018年11月30日接納胡建華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之職務。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於2013年8月獲採納。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提名委員會制訂可衡量的目標以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甄選人選將如上文所載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標準，而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鑒於對企業管治守則作出之最新修訂(於2019年1月1日生效)，董事會已進一步於2018年12月17日採納一項提名政策(「提名政策」)。

提名標準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及甄選董事候選人時，應考慮以下準則：

- 品格和誠信；
- 資格，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和公司戰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和經驗；
- 作為董事會成員，願意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職責；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及為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而採取的任何計衡量的目標；
- 要求董事會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上市規則設立獨立董事，以及參考上市規則載列獨立指引以考慮候選人是否被視為獨立董事；
- 適用於本公司業務或董事會建議的其他觀點。

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董事會的任何建議變更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當需要填補臨時空缺或委任額外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在有或沒有外部機構或本公司協助的情況下，識別或選擇已推薦給委員會的候選人。如果該流程產生一個或多個理想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應根據本公司的需要及每個候選人的背景調查(如適用)按優先順序對其進行排名。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委任的條款及條件。董事會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審議並決定任命。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王志賢先生、鄭少平先生、李業華先生及龐述英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在考慮該等董事連任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並計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目標。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5.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2005年1月成立，成員包括一位執行董事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於2018年舉行了一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於2018年 出席會議	
	次數	出席率
李家暉(薪酬委員會主席)	1/1	100%
白景濤	0/1	0%
吉盈熙	1/1	100%
李業華	1/1	100%
李國謙	1/1	100%
龐述英	1/1	100%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參考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工作性質、職責之繁複程度及表現調整彼等之薪酬，並推薦董事會批准。概無任何董事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之討論。

本公司已於2011年12月9日採納新認股權計劃以取代於同日終止的舊有認股權計劃，以招攬、保留及獎勵有才幹之合資格員工(包括董事)。認股權計劃之詳情載列於董事會報告之第78至80頁內。應付董事之薪金將按彼等個別僱傭合約(如有)之條款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釐定。董事酬金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1.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以下兩者之一：(i)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訂個別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ii)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應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3.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4.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5.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6.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7.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
8. 就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如有需要，委員會應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及
9.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問責及核數

董事負責監督每個財政期間會計賬目之編製，以真實和公平地反映該期間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採納與其營運及本財務報表有關之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以及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決及估計，並已按持續經營之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於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之聲明，載列於第93至98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所有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於2018年舉行了兩次會議，其會議記錄均於董事會上呈覽供董事作記錄及(如適用)採取行動。各成員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於2018年	
	出席會議 次數	出席率
李業華(審核委員會主席)	3/3	100%
吉盈熙	3/3	100%
李國謙	3/3	100%
李家暉	3/3	100%
龐述英	3/3	100%

於2018年舉行之會議內，審核委員會執行了下述工作：

- (i) 審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告；
- (ii)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 (iii)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核數計劃及聘用函件；
- (iv) 審閱外聘核數師有關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
- (v) 檢討2018年審核範疇及費用並推薦予董事會作批准；及
- (vi) 審閱本集團於2017年進行之關連交易。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如有超過一家核數師事務所參與工作，則應確保他們互相協調；
3.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份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4.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5. 就上述(4)項而言：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聯絡。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6.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7.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8.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9. 與核數師討論在中期及全年帳目審核中出現的問題及存疑之處，以及核數師希望討論的其他事宜（如有需要，可在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進行）；
 10.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11. 如年報載有關於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陳述，則應於提呈董事會審批前先行審閱；
 12.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則應審閱內部審核計劃，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的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13.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14.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常行為提出關注，並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15.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雙方之間的關係；
 16. 就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條文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17.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18.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19.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20.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21.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22. 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及
23.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之課題。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之服務	已付／ 應付費用 港幣百萬元
核數服務	15
非核數服務 (稅務，合規及諮詢服務)	3
總計	18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的資產，以及為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並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一個完善的集團業務管理架構及全面的集團運作政策及標準。各管理部門及運營單位的職責範圍清晰劃分，以確保有效監察和制衡。

以下為董事會為提供有效的內部監控而建立的主要程序：

- 組織架構權責清晰、監控層次分明；
- 建立一個本集團統一的會計核算體系和全面的管理會計系統，為管理層提供財務及營運表現的指標，以及用做匯報和披露的財務資料；保存恰當的會計紀錄；以及確保用作業務及刊發上的財務資料的可靠性；
- 建立一個對外投資、股權轉讓及資產處置的集中管理系統，投資評審委員會，聯同戰略與運營管理部、投資發展部及海外業務部負責本集團的國內、外投資風險分析，監察本集團面對的投資風險程度；本集團對所屬經營單位的資產購置與處置實施集團總部審核批准的執程序序；
- 設有系統及程序辨別、量度、管理及控制風險，包括商譽、法律、政策、融資、擔保、稅務、市場、運營以及工程建設風險等。本集團分管戰略研究的負責人，聯同戰略與運營管理部及董事會及法律事務部，負責監督戰略執行、發展、政策變化、法律訴訟的風險程度；財務管理的負責人，聯同財務部及其他風險管理單位，負責監察本集團面對融資、擔保、稅務、資金使用的風險

程度；本集團分管商務、運營管理的負責人，聯同戰略與運營管理部、市場商務部、信息與工程技術部、安全生產管理委員會辦公室及運營單位，負責監察本集團業務所涉及的市場、運營及運營環境變化的風險程度；本集團分管工程管理的負責人，聯同信息與工程技術部，負責監察本集團的工程建設、設備及大宗物料採購的風險程度。此外，程序的設計均為確保遵守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 設定了風險管控的基礎體系，建立了符合本集團實際的內部控制體系和自評體系；
- 政策及程序的設計為保障資產不致被非授權挪用或處置。有關程序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以防止出現嚴重的錯誤、損失或舞弊；
- 建立一套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政策，列出指導性原則、程序及內部監控，使內幕消息得以適時處理及發佈，而不會導致任何人士在證券買賣上處於有利地位；讓市場有時間消化最新資料，使市場定出能反映實況的本公司股份價格；及
- 審核委員會審閱由外聘核數師提交予本集團管理層涉及年度核數的報告(包括致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及由本集團分管內控與審計的負責人呈交的內部稽核報告、風險管理評價報告、

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內控與審計部的工作職能範圍，涵蓋對財務、營運及投資等經濟活動真實性、合規性，進行監控；風險管理及內控自評工作的牽頭與組織；通過對重要風險的評估、跟蹤與防範，及構建科學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使所有經營管理活動處於受控狀態。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每年一次評核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該系統涵蓋所有重要監控，包括財務、投資、市場、運營、工程建設及遵守法規的監控，風險監管的功能，以及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內控與審計部針對與各項運作和活動有關的風險及監控進行獨立審閱。有關內部監控的重要審計結果、風險管理評價及內部控制體系自評情況，每年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有效及足夠。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梁創順先生是香港執業律師。雖然梁先生並不是本公司的全職職員，但梁先生負責向董事會匯報及提供有關規管事宜的意見。本公司與公司秘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副總法律顧問兼董事會及法律事務部總經理陸文娟女士。公司秘書已確認於本年度已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的專業培訓。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於2018年12月17日批准及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根據股息政策，本公司可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發股息。根據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及章程細則，當董事會決定是否提議派付股息時，將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的財務業績、盈利、虧損及可分配儲備金、營運及流動資金需求、負債比率及信貸額度可能產生的影響及現時及未來發展計劃。董事會不能保證將在任何既定期間派發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與股東進行之股東大會

董事會深明與全體股東保持良好溝通之重要性。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提供寶貴場合讓董事會直接與股東溝通。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或彼等之正式授權代表)，連同外聘核數師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載列建議決議案的有關資料之通函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最少足10個營業日及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足20個營業日寄發予全體股東。

於2018年3月19日舉行之2018年股東特別大會及於2018年6月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要求大會上所有的建議決議案均以票選方式表決，舉行票選之程序已於大會上作出解釋。票選之結果已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各董事於2018年內舉行之股東大會之出席率如下：

於2018年 出席股東大會 董事姓名 次數	
李曉鵬 *1	不適用
付剛峰 *2	1/1
胡建華	1/2
王宏	0/2
粟健	0/2
熊賢良 *3	不適用
白景濤	2/2
王志賢	0/2
鄭少平	2/2
時偉	0/2
吉盈熙	0/2
李業華	2/2
李國謙	1/2
李家暉	2/2
龐述英	2/2

*1 李曉鵬先生於2018年1月11日已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而未能於2018年度出席上述股東大會會議。

*2 由於付剛峰先生於2018年3月20日才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付先生並未能於2018年3月19日出席上述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3 由於熊賢良先生於2018年6月4日才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熊先生並未能於2018年內出席上述所舉行之股東大會。

組織章程文件

年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概無變更。

股東權利

根據公司條例第566至568條，佔本公司全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5%的股東可提出要求召開股東大會。該要求書必須列明有待在有關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及經提出該要求的人士認證，並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此外，根據公司條例第615至616條，本公司股東可要求本公司發出某決議的通知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該決議，惟該要求必須由(i)佔全體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2.5%的本公司股東，或(ii)最少50名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表決的股東提出。該要求必須指出有待發出通知所關乎的決議、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及經所有提出該要求的人認證，並於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6個星期之前或(如在上述時間之後送抵該公司的話)該大會的通知發出之時送抵本公司。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已上載至本公司網站。

投資者關係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有效溝通，關鍵在於能快捷及適時地發佈有關本集團之資訊。本公司適時地宣佈其全年業績及中期業績。

負責投資者關係之管理層人員亦定期與股票研究分析員、基金經理及機構股東與投資者舉行會議。

股東可隨時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及表達關注，意見及查詢可送交本公司投資者關係代表，聯絡資料如下：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者關係代表
香港
干諾道中168至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8樓
電郵：relation@cmhk.com
電話：2102 8888
傳真：2587 8811

本公司之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9年6月3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香島殿舉行。

• 環境、社會 及管治報告



關於我們

企業概況

本集團以其悠久的歷史傳承和遠見卓識，在中國和全球港口業中地位顯赫。我們是中國最早及最負盛名的航運公司－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CMG集團**」）的旗艦公司。CMG集團的港口及物流業務早在十九世紀就已遍佈中國。本集團現已成為世界領先的港口開發、投資和營運商，於中國沿海主要樞紐港建立了較為完善的港口網絡群，主控或參資的碼頭遍及深圳、香港、台灣、寧波、上海、青島、天津、大連、漳州、湛江、汕頭等集裝箱樞紐港，並成功佈局南亞、非洲、美洲、大洋洲、歐洲及地中海等地區。

2018年，本集團共投資參股18個國家和地區的34個港口，年度完成集裝箱吞吐量達1.09億TEU。本集團憑藉多年的專業管理經驗，自主研發全球領先的碼頭



操作系統與進出口綜合物流管理平台，完善的海運物流支持體系與全方位的現代綜合物流解決方案，高質量的工程管理，以及卓越可靠的服務享譽業界。本集團的願景是「成為世界一流的港口綜合服務商」。通過實施國內戰略、海外戰略和創新戰略三大舉措，公司在全球港口集裝箱吞吐量、市場佔有率、港口綜合開發、經營管理水準、資源利用效率、勞動生產率、品牌等方面持續提升至世界一流。

本集團根據及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條例要求編製本報告，並涵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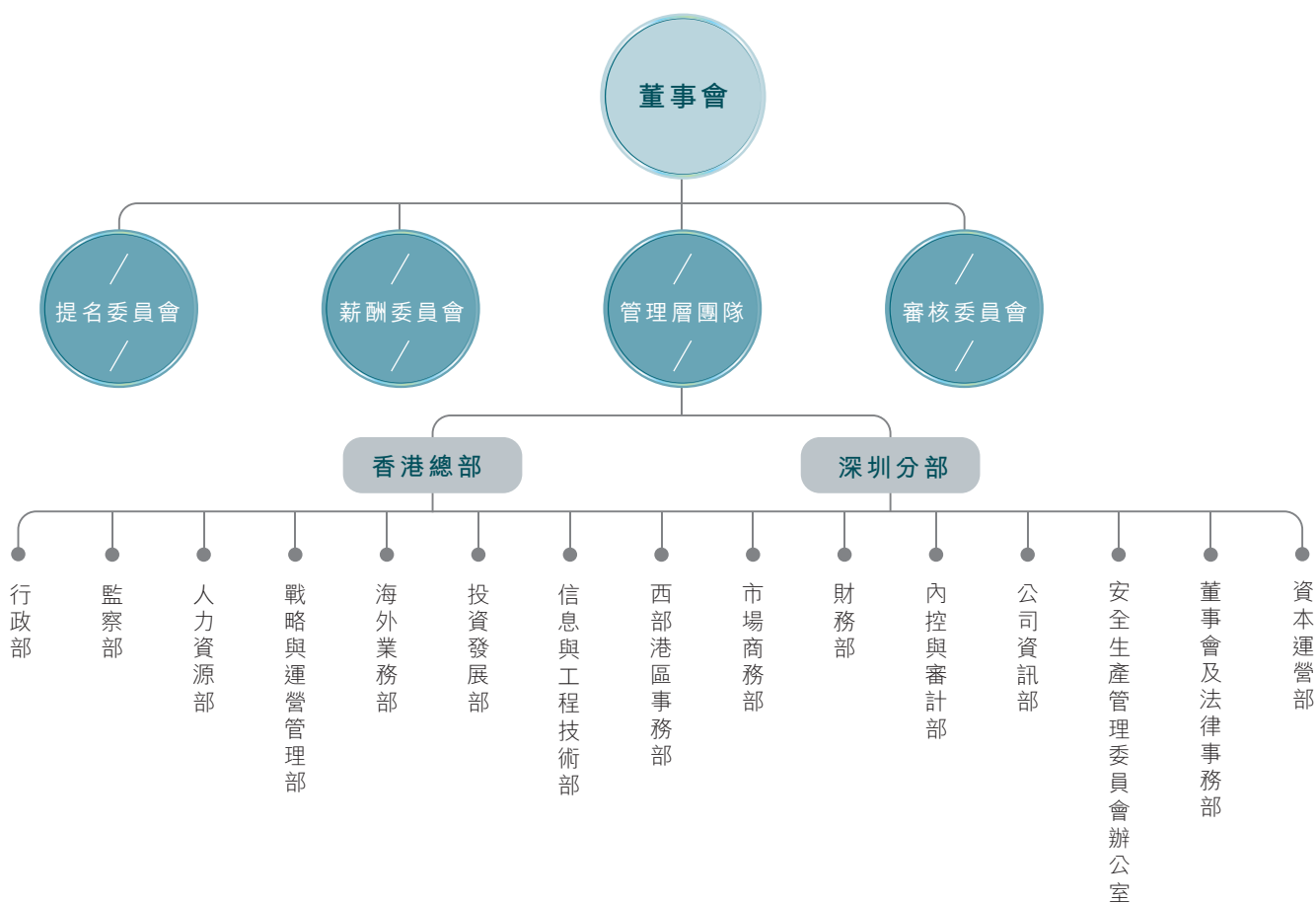
公司管治

管治架構

本集團根據現行法律、法規及相關規定，結合自身生產經營實際，建立了規範、透明，公開、高效的公

治理結構和企業管治規則，明確了決策、執行、監督等方面的職責權限，形成了高效的職責分工和制衡機制，以專業化、規範化和透明化實現集團整體的健康可持續發展。

管治架構圖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付剛峰
(主席)



栗健



熊賢良



白景濤



鄭少平



王志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吉盈熙



李業華



李國謙



李家暉



龐述英

責任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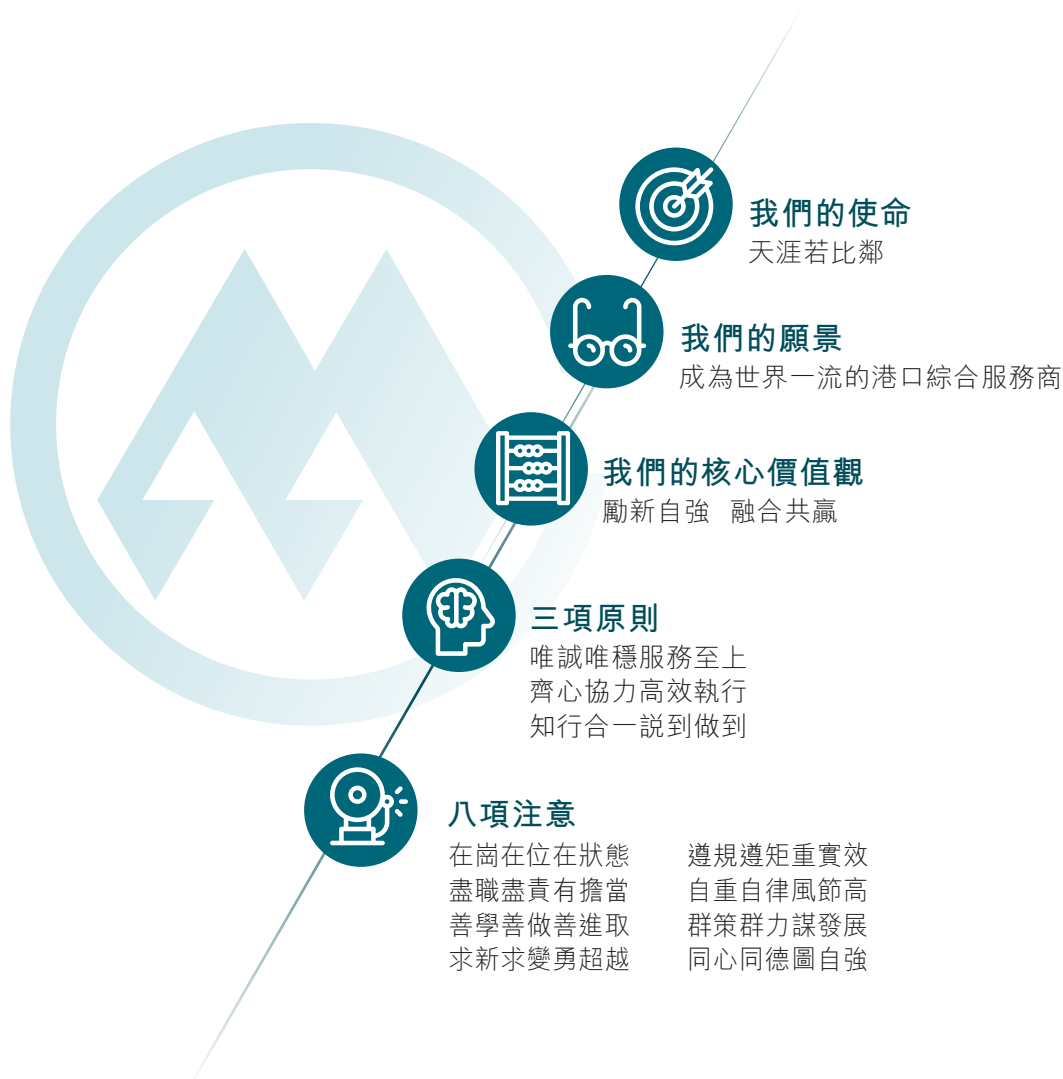
有效的社會責任管理是企業實現基業長青的重要保障。本集團以增強可持續發展能力為核心、配合相關規章制度持續加強責任管理，推動社會責任深度融入職能部門與業務流程，負責任地對待股東、政府、客戶、員工、合作夥伴等各利益相關方，同時積極參與國家倡議的社會環保責任活動及國際上對發展中國家的救助捐贈，促進企業與社會共同可持續發展。

責任文化

我們秉承包含企業使命、願景、核心價值觀、理念和企業精神的責任理念體系，努力實現價值分享和共贏，促進社會的健康、持續、穩定、和諧發展。

責任推進

本集團持續深化責任意識，完善責任管理機制體制建設，不斷將社會責任理念融入集體的運營與管理，持續提高社會責任管理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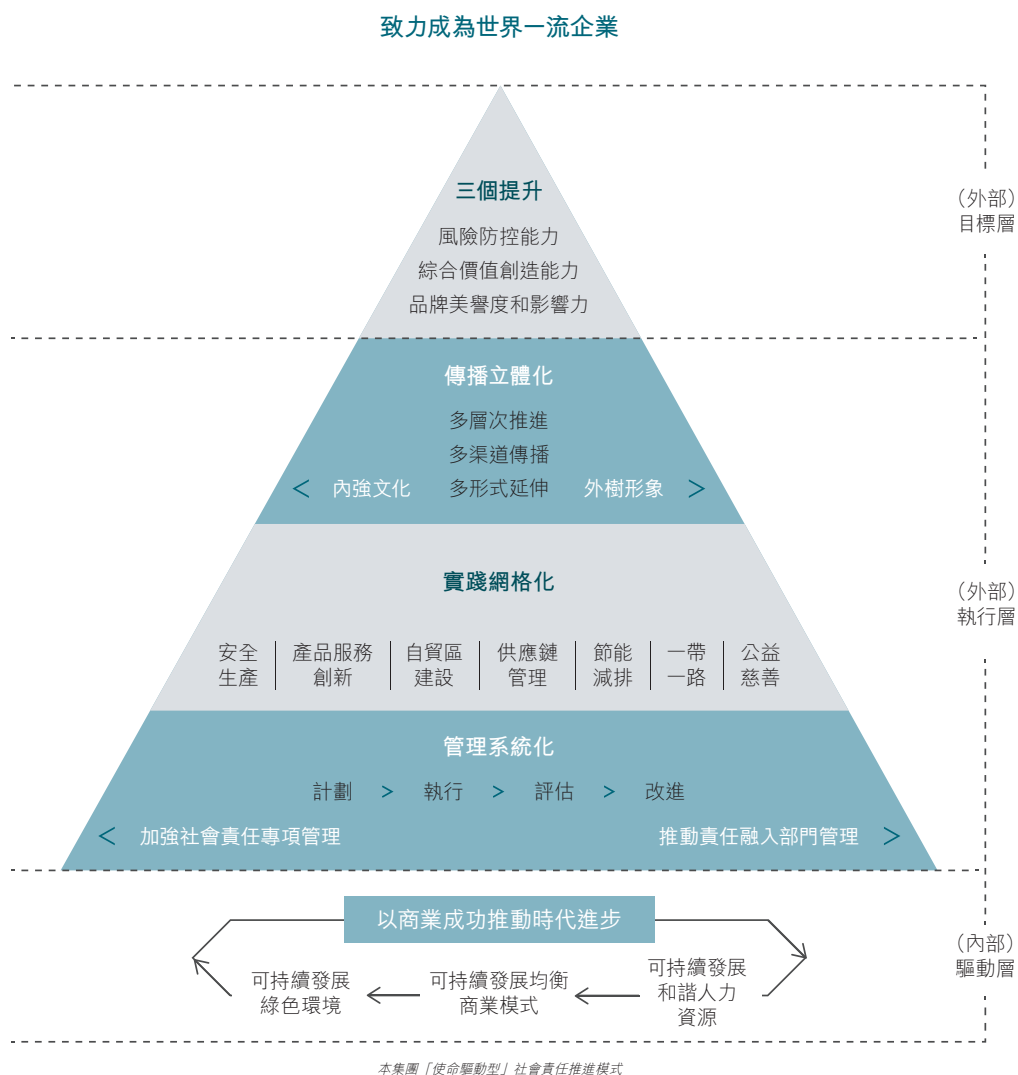
社會責任管理體系

本集團建立了管理層深度參與、專業部門橫向協同、各層級縱向貫通的社會責任工作網絡，推動社會責任管理要求深入至各職能部門，為系統推進社會責任工作奠定基礎。

社會責任推進模式

本集團的「使命驅動型」社會責任推進模式整體由「驅動層」、「執行層」、「目標層」三個層面構成：內部為

「驅動層」，呈現了本集團推進社會責任工作的內在驅動力，即以「以商業成功推動時代進步」的企業使命為內核，以三個發展與三個可持續為總體要求；外部下層為「執行層」，即通過管理、實踐與傳播三條路徑推動社會責任融入職能管理與業務流程，實現社會責任的有效落地；外部上層為「目標層」，即通過提升風險防控能力、綜合價值創造能力、品牌美譽度和影響力，實現本集團「成為世界一流的港口綜合服務商」的最終目標。



利益相關方溝通

本集團重視與利益相關方溝通，不斷提高企業運行的透明度，搭建多渠道平台加強與各利益相關方溝通，積極瞭解和回應利益相關方的期望和訴求，努力與利益相關方形成更為緊密的合作夥伴關係。

利益相關方	溝通渠道和方式	對本集團的期望	本集團回應措施
 股東與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信息披露 • 股東大會 • 工作會議 • 交流訪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明財務信息披露 • 強化風險管控 • 創造經濟價值 • 國有資產保值增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善公司治理與投資者關係管理 • 保持業務和盈利能力增長、不斷提升行業地位 • 提高運營透明度
 政府與監管部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日常匯報溝通 • 會議與交流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法合規經營、依法納稅 • 支持地方發展 • 保護當地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落實監督政策，依法納稅 • 利用專業優勢主動承擔社會責任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信息披露 • 熱線與活動 • 客戶調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高性價比服務產品 • 提升服務水平 • 可靠隱私保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強全方位質量管控 • 注意客戶信息保護 • 順應「互聯網+」發展趨勢，創新服務方式與服務內容
 合作伙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項目合作 • 工作會議 • 日常溝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明、誠信合作 • 相互支持，共贏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打造責任供應鏈 • 通力合作，實現共贏局面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會議 • 常態化培訓 • 交流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障基本權益 • 暢通職業發展通道 • 平衡工作與生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學習和成長機會 • 創建良好的工作環境
 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信息披露 • 論壇與交流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減少經營活動的環境影響 • 帶動行業提升綠色發展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展綠色運營 • 加強綠色生態領域合作 • 推動綠色產業發展
 社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益活動 • 志願服務 • 信息公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促進地方發展，提升社區價值 • 支持社會公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進專業公益和戰略公益，積極參與定點幫扶、災後重建 • 鼓勵員工參與志願活動

均衡發展共創股東價值



歸屬本公司
權益持有者溢利

72.45

港幣億元

股東權益回報率

9.7%

總資產

1,399.37

港幣億元

強化管控創新驅動 產業生態圈建設

圍繞建設世界一流港口綜合服務商的願景，本集團強化管控，以誠信、穩健、高效、透明的運營務實可持續發展根基；以「穩中求變、變中求新、新中求進」為

基調，加快實施創新驅動發展戰略，充分發揮資本優勢、品牌優勢、管理優勢、區位優勢，實現新跨越。

風險管理及應對系統			
組織架構			
縱向 風險 管控	風險決策層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風險管控層 (包含下屬公司)	業務職能部門	職能管理部門 及風控組織機構
		審計、監察職能部門	
	第一道防線體系 實施與維護	第二道防線 統籌、組織協調和管理	第三道防線 獨立監督、評價與審計
橫向風險管控			
運作機制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體系			
風險識別	風險評估	風險應對、跟蹤及評價	
根據宏觀環境及經營分析、年度內控評價、專項審計、內部監察、風險預警等，梳理年度核心風險清單	基於風險評估問卷、高管訪談分析、重大出險事項分析、風險偏好與容忍度評估等，獲得年度風險評估結果	持續完善重大風險應對策略，包括應對方案制定、執行、跟蹤監控、評估、整改等	
管理工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營分析及專題會議 專項審計及檢查報告 風險預警指標體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風險問卷及評估模型 高管專項訪談 風險預警指標模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風險應對現狀統計表 內控缺陷整改跟蹤表 專項調研報告 	
保障支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風險管理隊伍建設 風險管理考核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風險管理文化宣貫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信息化平台 	

重大經營
決策法律
審核率

100%

商務合同
法律
審核率

100%

規章制度
法律
審核率

100%

提升風險管控能力

本集團堅持穩中求進，持續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紮實推進「規範招商、法治招商、廉潔招商」建設，自覺接受各利益相關方監督。優化風控工作制度體系並擴大評價範圍，加大對內外部風險的識別、評估、跟蹤、報告、化解和防範的日常管控力度，基本覆蓋經營過程中的所有關鍵環節，實現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日常化和全面化。2018年，本集團未發生重大風險事件及重大財產損失事件。

反貪污，共倡廉

2018年，本集團全面貫徹落實黨的十九大精神，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以十九屆中央紀委二次全會精神為統領，嚴格按照CMG集團在黨風廉政建設和反腐敗工作會議上「四個全面、四個堅持」的部署和要求，結合本集團的戰略目標和年度任務，加強黨內監督，強化監督執紀問責，保持懲治腐敗高壓態勢，加大力度糾正「四風」，努力構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反腐體系，推進全面從嚴治黨向縱深發展，為成為世界一流港口綜合服務商提供堅實保障。

嚴格責任擔當，推動兩個責任落實

一是把黨的政治建設擺在首位，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聚焦政治立場、政治原則、政治擔當和政治紀律，強化監督執紀問責，嚴把選人用人政治關、廉潔關、形象關，全面淨化黨內政治生態。二是強化壓力傳導，夯實責任主體。年初本集團與旗下公司簽訂黨建黨風廉政建設責任書，層層落實責任，管理層嚴格履行「黨政同責、一崗雙責、失職追責」，年底本集團監察部會同人力資源部對旗下公司聯合檢查考評，檢查結果與公司績效掛鉤。三是堅持黨管幹部原則，堅持德才兼備、以德為先，把好幹部標準落到實處。本集團修訂了員工職級管理、績效考核、薪酬管理等制度，進一步規範了人才管理機制與規則，完善了「德、能、勤、績、廉」評價體系，紀檢監察部門對本集團管理層的選拔進行了評價把關。

強化紀律建設，營造不敢腐的氛圍

開展經常性紀律教育，發揮先進典型引領示範和反面典型警示教育作用，積極營造不敢腐的濃厚氛圍。一是學先進樹典型，發揮示範作用。二是踐行「四種形態」，突出抓早抓小。三是做好舉報核查，用好問責利器。

強化機制建設，紮牢不能腐的籠子

一是建立廉潔風險點評估機制，以預防為主。本集團監察部在旗下公司梳理的廉潔風險點基礎上，開展了針對性檢查和抽查，聽取專項匯報，訪談關鍵崗位，檢查相關樣本底稿等，以確保廉潔風險識別準確，防控措施有效，做到風險可控可防。二是梳理完善制度，依法合規經營。凡是涉及權力運行的事項都必須不斷完善健全制度，把廉潔建設植入日常經營管理全過程中，從制度源頭上防控廉潔風險，防止權力濫用。三是完善協同機制，形成監督合力。本集團結合實際業務，修訂《黨風廉政建設監督工作全面協同管理辦法》制度，召開專題協同會議佈置研究監督協同事項。各職能部門開展系統內自查自糾和問題整改工作，

有效落實黨風廉政建設監督協同工作，編織廉潔防護網，形成監督合力。四是充實紀委力量，明確職責分工，夯實責任主體。五是建立巡察工作機制。制定了《黨委巡察工作辦法(試行)》及《黨委巡察工作規劃(2018-2022年)》，並成立了黨委巡察工作領導小組和黨委巡察辦，為本集團下一步即將開展的政治巡察完善了機制並提供了組織保障。

強化思想建設，築牢不想腐的防線

推進「兩學一做」學習教育常態化制度化，是堅持思想建黨、組織建黨、制度治黨緊密結合的有力抓手，是不斷加強黨的思想政治建設的有效途徑。一是把黨章黨規、法律法規和典型案例作為黨員幹部培訓的重要內容，組織專題學習，提升黨員幹部的認知能力與紅線意識，避免「無知者無畏」而犯錯。二是認真學習貫徹十九大精神，以「學習周」活動為抓手，積極推動創建學習型企業。三是開展警示學習教育，築牢心理防線。

強化隊伍建設，提升履職能力

通過開展紀檢監察幹部隊伍專項業務培訓和學習周活動，培養「嚴、實、深、細」的工作作風，真正建設一支忠誠、乾淨、擔當的紀檢監察隊伍。一是組織總部和下屬公司紀檢監察幹部超過50人到上海交通大學參加紀檢監察專項業務培訓。二是選派新增的紀檢監察幹部參加紀檢監察學院培訓，提升紀檢監察專業能力。三是編輯《思想建設》期刊3期，豐富學習內容，供紀檢監察和黨員幹部學習。四是利用監督檢查機會，進行紀檢監察工作的經驗交流和傳播，取長補短，力求上下同心、左右同行，步調一致。五是邀請CMG集團監察部管理層給予培訓，提升總部紀檢人員的業務能力。六是開展「增強學習意識，提升履職能力，做忠誠擔當紀檢人」為主題的紀檢監察幹部「學習周」活動，打造學習型紀檢隊伍。

強化作風建設，推進全面從嚴治黨向縱深發展

一是夯實反「四風」成果。堅持從各級領導幹部做起，以上率下、層層帶動，堅決防止不良風氣反彈回潮，不斷鞏固拓展落實中央八項規定精神成果。二是開展內部巡檢工作。三是開展專項自查自糾。



紀檢監察幹部培訓班

遵守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恪守多項有關賄賂、勒索、詐騙及洗黑錢之法律及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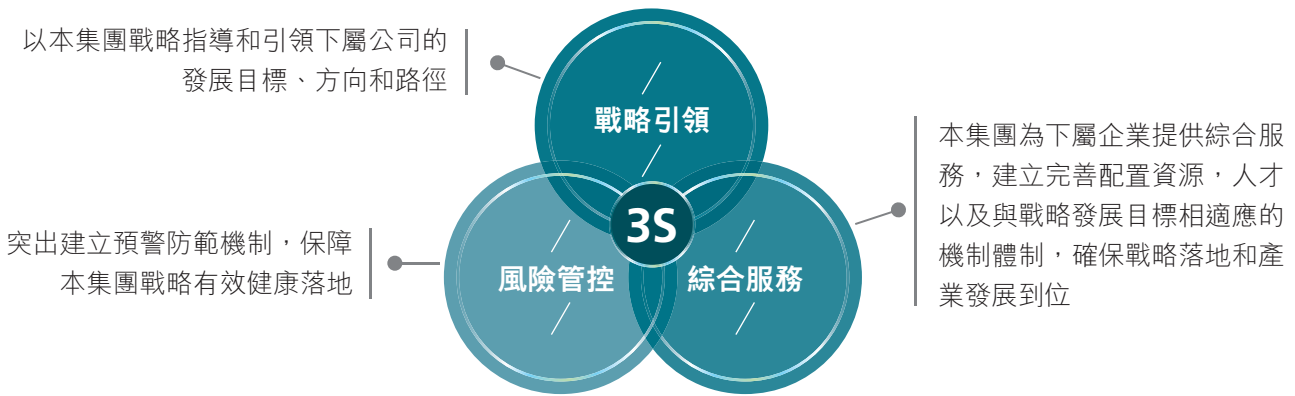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發現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之違規事件。

推進提質增效

隨著本集團規模日益壯大，提升內涵式發展能力是成為世界一流的港口綜合服務商的內在要求。我們牢牢把握「質」與「效」的平衡，持續挖潛增效，提高管理信息化水平，全面提升集團管控效率，鞏固立足市場的核心競爭力。

深化「3S」管控

本集團重新審視集團管控模式，著力打造「權威總部」、「價值總部」及「創新總部」，在戰略引領、綜合服務、風險管控等方面充分發揮總部管控職能，提出16條「3S」管理具體優化措施，制定下發22項管控優化項目，進一步提升對不同類型業務板塊的差異化管理和機制創造能力，提升集團發展質量。



管理體系認證



提升成本管控水平

本集團結合自身實際，開展成本費用動態監測預警，並根據各板塊實際業務特點差異化管控，推動各板塊提升成本費用管理水平。

強化管理信息化

圍繞以信息化支撐本集團戰略引領的方向，本集團建立健全的信息管理制度，積極推進數據標準化管理體系和主數據平台建設，完成雲平台、虛擬網項目經營分析系統、EAS財務管理系統升級、移動辦公2.0系統等信息化項目，不斷縮短管控半徑，提高集團工作效率和服務水平。

提高產業核心競爭力

本集團以「提升能力、提質增效、勵新自強、融合共贏」的工作思路，把握政策機遇，以「港口生態圈」建設為抓手，堅持做大做強港口主業，加快綜合服務轉型步伐，務求在母港建設、港口整合、海外佈局、創新發展等方面取得新突破，努力向建設「成為世界一流港口綜合服務商」的願景邁進。

優質產品

根據行業特點和客戶需求，本集團推動下屬公司建立健全客戶優質服務機制，持續開展環境管理體系認證工作，用心打造優質精品，不斷提高客戶滿意度和認可度。

本集團自2008年起開展ISO標準外審工作，在當時因碼頭的偷渡情況嚴重和危險品處理程序備受關注，為規避風險，本集團決定藉由第三方專家改善及預防情況發生。同時，船公司逐步要求碼頭具備相應的預防措施及合格標準證明，確保碼頭的安全性和合規性，避免造成船公司自身利益損失。在市場環境及社會責任驅動下，本集團在2008年正式啟動ISO項目，選用了國際知名的標準評估公司Bureauveritas作為本集團的ISO外審公司。

本集團恪守多項有關所提供產品及服務健康及安全之產品責任法律及法規。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所提供產品及服務方面，未發現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之違規事件。

低碳增長共贏綠色未來



二氧化碳排放量

10.8
萬噸

萬元營業收入
綜合能耗（可比價）

0.0267
噸標煤/
人民幣萬元

節能減排資金
投入

10,721
人民幣萬元

綠色管理 綠色運營 綠色生態圈

本集團將綠色基因植入企業發展，在項目全生命週期內貫穿綠色生態開發理念與實踐，通過創新綠色發展模式、加強節能技術開發及應用、優化綠色產業佈局、豐富綠色人文內涵等，持續追求經濟、環境、社會三位一體的可持續發展。同時，攜手社會各界共建綠色責任鏈、共築綠色生態圈，凝聚多方力量創新環境可持續發展解決方案，為生態文明建設貢獻綠色力量。



綠色管理

本集團通過建立環境管理體系，將環境責任融入集團經營過程中，持續提升價值鏈成員的環保意識和能力，使環保理念內化於心、外化於行，實現經濟、環境、社會三位一體的可持續發展。

推進節能減排

能源高效利用不僅有助於緩解國家能源短缺壓力，更有助於降低企業運營成本。本集團積極進行管理節能和節能技術改造，推動高效低碳能源應用，提高能源使用效率，降低碳排放。

本集團鼓勵下屬公司積極開展管理節能，通過專項管理、創新運營模式、融入日常工作等，減少能源使用，降低二氧化碳等溫室氣體排放。

強化環境管理體系

本集團積極加強環境管理技術與組織能力，開發適用於整個集團的節能減排信息系統，持續完善組織體系，建立從總部到各級企業多層級的節能減排組織體系，形成自上而下、分級負責的管控模式，提升本集團環境管理水平。

本集團環境管理組織體系

總部引領	負責各子公司節能減排協調、監督管理。
二級單位組織	負責節能減排日常管理和監督工作並向本集團匯報年度節能減排舉措和成效。
業務主體公司實施	負責建立節能減排工作制度體系，將節能減排工作作為一項常規、例行的工作進行管控。

節能減排和環境管理體系

目標	全球領先的資源節約型、環境友好型企業		
策略	節能減排規劃	節能減排技術指標	節能減排統計監測體系
組織體系	<p>管理層</p> <p>本集團總部制定環境保護理念、規劃體系、評價方法與標準。</p>	<p>組織層</p> <p>以二級公司為實施管控重點，成立節能減排領導小組或組織機構，制定節能減排計劃，並納入日常經營管控機制。</p>	<p>執行層</p> <p>各級企業配備節能減排管理人員，開展節能減排工作的執行、統計、分析和監督檢查。</p>
保障體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績效與年度考核掛鉤，逐步建立健全考核獎懲體系 • 建立完善節能減排監測體系和信息報送制度 		

綠色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積極推動供貨商履行環保責任，將可持續發展要求融入到本集團採購全流程中，包括供貨商認證、產品選擇、績效管理、採購履行、供貨商退出等，推動供貨商持續改善履責行為，並逐級向下游供貨商傳遞環保要求。

綠色運營

本集團將綠色發展理念與實踐融入生產運營全過程，通過綠色發展模式的複製推廣、綠色技術的持續創新，提升低碳領域的競爭力和影響力，並以此為支點

拓展業務空間、撬動新的增長點，為低碳高效發展積蓄力量。

節能技術開發及應用

本集團積極採用高效率能源，研發和應用新型節能技術及產品，淘汰耗能高、落後的產品和工藝，降低因技術及產品落後造成的能耗損失。「油改電」和「船舶岸基供電」等成功案例在旗下碼頭推廣延伸，將新型節能技術及產品的應用面不繼擴大，致力於環境、社會、企業和諧發展，體現了企業發展綠色航運的社會責任。

推動能源結構優化

本集團通過工藝流程優化、能源消費結構改善等途徑，逐步淘汰高耗能的工藝、設備和運作模式，以清潔低碳的電力替代燃油驅動，逐漸擺脫交通運輸服務對化石能源的過度依賴，促使交通工具和運輸設施的生產、使用與維護實現「低碳化」轉型。

綠色低碳項目

RTG 遠程控制項目(三期)

通過在港區內場橋駕駛室應用遠程控制系統，對RTG(輪胎式集裝箱起重機)及其通訊線路進行改造，建設中控監控大屏幕和遠程操作控制台，實現漏波電纜通訊網絡覆蓋。通過遠程控制系統，可以充分利用司機人力資源，減少人工成本，將人機一對一配置改為一對多配置；同時因RTG「油改電」的實施，RTG轉場耗油約佔總耗油的50%，通過RTG遠程控制系統，可以採用多配置RTG的方式減少RTG轉場次數，降低油耗。截至年底所有場橋、堆場、操控中心、機房設備均安裝完成並調試，並通過深圳市特檢院性能檢驗，獲得檢驗合格證，建成後將是國內首個RTG遠控碼頭。

船舶岸基供電(二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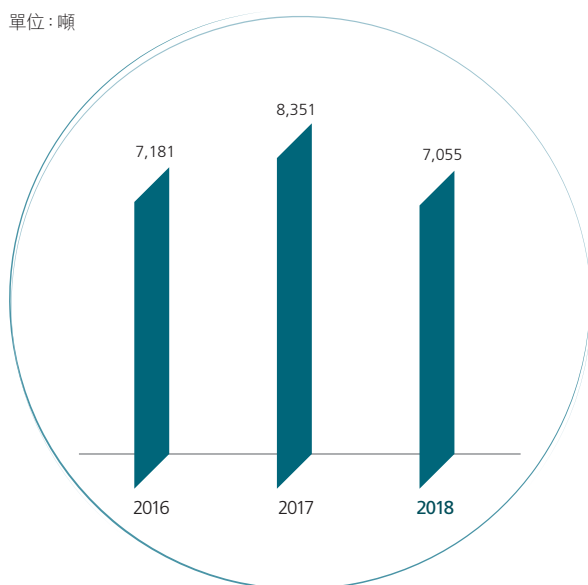
船舶岸基供電是指船舶靠港期間，停止使用船舶上的發電機，而改用陸地電源供電。擬在現有泊位建設船舶岸基供電設施，為船舶靠港期間提供岸電供電，停止使用船舶上的發電機。碼頭的岸電是通過船舶上備用岸電箱和連接電纜對船上的電氣設備供電。碼頭提供岸電的功率為靠港船舶上單台發電機的額定功率，保證能滿足船舶各種電氣設備的用電需求。2018年繼續推進船舶岸電供電項目二期工程，擬再建一套容量3000KVA供電設備，同時覆蓋兩個泊位，並可與岸電一期實現互聯互通。

ERTG 儲能節能改造項目

ERTG(輪胎式龍門起重機「油改電」)是本集團最早期開發的環保節能技術，2017年在ERTG項目的基礎下研發採取小功率柴油發電機組替代舊大功率柴油機組(大改小)技術改造，以持續優化ERTG項目。2018年，採用電池供電技術、混動技術進一步降低或消除ERTG作業及轉場過程中的柴油使用，以降低能耗，提升環保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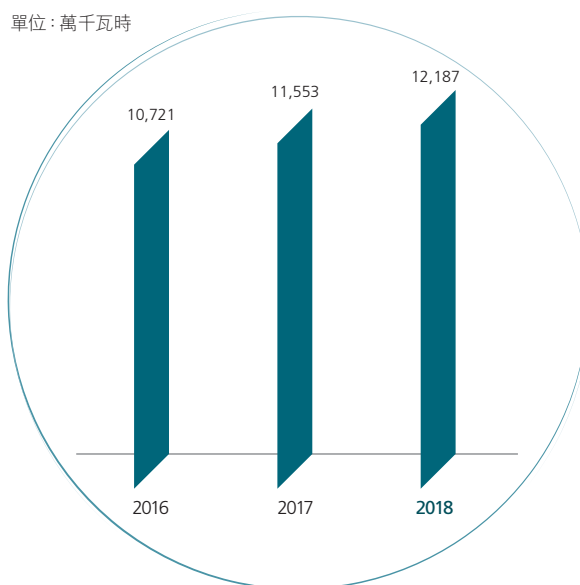
柴油使用量 (不含外包)

單位：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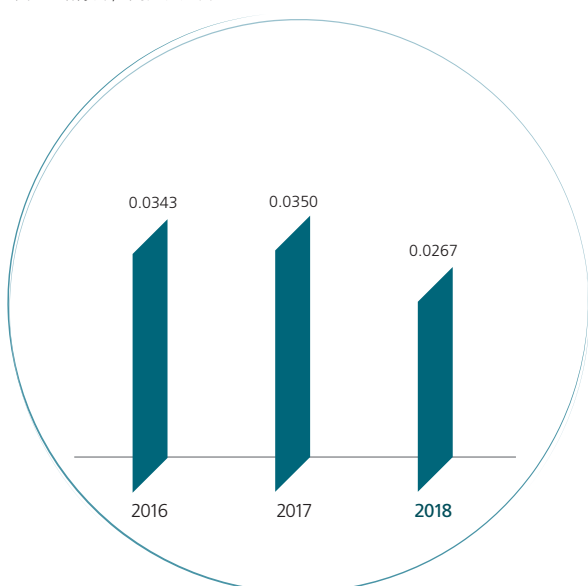
電力使用量

單位：萬千瓦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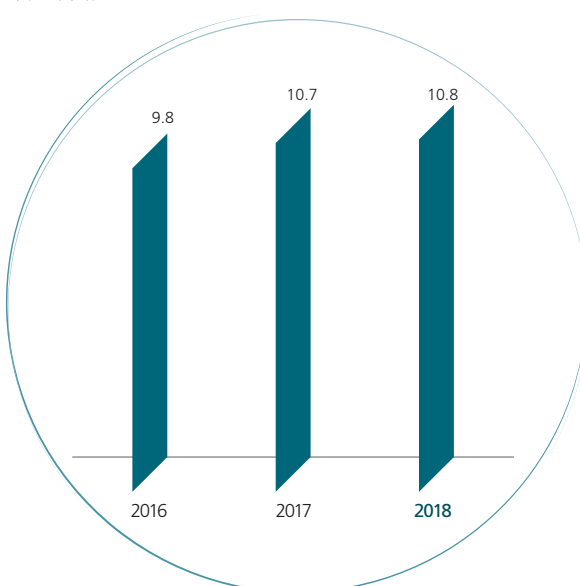
人民幣萬元營業收入綜合能耗 (可比價) 註1

單位：噸標煤 / 萬元人民幣



二氧化碳排放量

單位：萬噸



註1：人民幣萬元營業收入綜合能耗是指統計報告期內企業綜合能源(如：電、氣及油等)消費量與用能單位總產值的比值(綜合能源消費總量(噸標準煤)/營業收入(萬元人民幣))。另外，水資源對於本集團並不是重要能源消費單位及量度指標之一，如使用於辦公室清潔、衛生設備及飲用食水的用途。

減少污染物排放

本集團盡可能避免企業運營過程中廢物排放引起的生態污染，從項目規劃設計到運營服務過程中，始終踐行綠色環保理念，嚴格執行相關法律法規，降低生產運營對環境的影響。全年無環境污染事故發生。

含油污水「零」排放

為避免碼頭區含油污水和初期含油雨水造成水體污染，本集團創新性在機修清洗區域內設置專業的「隔油+生化+過濾」廢水處理設施，不僅保證高效處理日常清洗產生的含油污水，同時兼顧初期含油雨水的收集和隔離處理。設施運行以來，含油污水和含油初期雨水均經過廢水處理站的隔油調節池處理，監測合格後再排放到市政污水處理廠，排放口水樣檢測均符合

廣東省排放標準，實現含油污水「零」排放，有效保護水資源。

減少廢棄物污染

在港區實行嚴格的廢棄物分類制度，危險廢棄物均按六聯單的歸類做到品名、數量出入一致，委託具有資質的專業環保公司穩妥處理，一般廢棄物統一按要求合理合規處置。

綠色辦公

本集團將節能減排理念充分融入日常辦公，鼓勵員工從身邊的小事做起，節約每一度電、每一滴水、每一張紙、每一份包裝材料、每一件辦公用品。

綠色辦公室示意圖



遵守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恪守多項國家環保法律及規例、確保廢棄得到妥善處理處置。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發現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環境法律法規之違規事件。

倡導綠色生活

積極開展形式多樣的節能宣傳周和低碳日活動，大力倡導節能理念，助力生態文明建設。

招商局貨櫃服務有限公司(「招商貨櫃」)公益環保活動

活動主要圍繞消除颱風「山竹」帶來的垃圾問題出心出力的主旨，招商貨櫃組織員工到大帽山郊野公園開展郊外清潔活動。



在深圳灣公園集中清理人行道白色垃圾，以實際行動踐行「深圳藍」



清理園區主幹道綠圍蔽處的白色垃圾及清掃人行道落葉



招商貨櫃郊野公園清潔活動



招商港務(深圳)有限公司開展藍色海洋清潔日活動



員工權益 員工發展 員工關愛 安全與健康

員工是本集團第一重要的資源，本集團的發展依賴員工、為了員工，與員工共同發展，共享成功。建有完善的員工權益保護系統和機制，保護員工的工作權利、健康和安​​全。公司​​提供必要和充足的健康和安​​全保障基礎和資源，並持續改進和完​​善。

員工權益

本集團始終堅持「以人為本」的管理理念，有統一規範的勞​​動用工管理制度，尊重和保護員工的各項合法權益。嚴格遵守國家、地區相關法律法規，反童工及強​​制勞工，積極構​​建和諧穩定的勞​​動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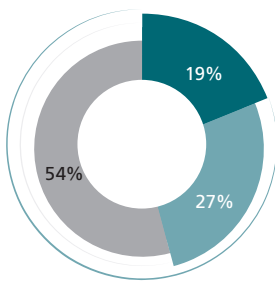
平等僱傭與多元文化

本集團秉持公平、公開的平等僱傭原則，在全​​球招攬優秀英才加入公司，同時海外推動本土化，不因員工性別、年齡、國籍、民族、宗教信仰、膚色不同而區別對待，倡​​導員工相互理解和尊重，創造包容開放的工作環境，實現多元文化和諧共存。

薪酬福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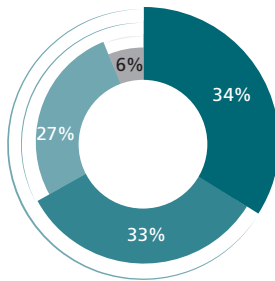
本集團薪酬福利體系遵循效率優先、兼顧公平及可持續發展的原則，關注內部公平性、績效相關性和市場競爭力等因素，通過建立寬帶薪酬體系，實現員工收入與公司業績、個人績效掛鉤，探索多元化的薪酬激勵機制，以及對標市場數據以驗證付薪水平的合理性等多種方式，努力為員工提供立體化薪酬政策和全方位福利保障，增​​進員工的使命感、成就感和歸屬感。

人才資源類型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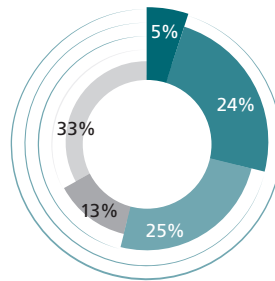
- 經營管理人才
- 專業技術人才
- 技能人才

員工年齡結構



- 35歲及以下
- 36-45歲
- 46-54歲
- 55歲及以上

員工學歷結構



- 研究生及以上
- 本科
- 專科
- 中專
- 高中及以下

本集團總部
在崗職工
258人

勞動合同
簽訂率
100%

社會保險
覆蓋率
100%

全方位福利體系

本集團努力打造全方位福利保障體系，給予員工貼心的關愛與關懷，建立良好的僱主品牌形象。包括：法定社會福利保障、員工意外傷害保險、帶薪年假制度、合規津貼補貼、定期健康體檢、補充醫療保險、企業年金計劃等。

民主管理

本集團一貫堅持「以人為本」的管理理念，充分發揮員工的主觀能動性。在職工代表大會、工會和其他群眾性組織不斷完善的基礎上，暢通員工與管理層的溝通渠道，充分保障員工的知情權、參與權和監督權，在公司經營和管理上讓員工發揮更大的作用。

員工發展

本集團高度重視員工的成長和發展，讓員工的發展和企業的發展互為基礎、互相促進。本集團為員工的成長和發展提供了廣闊的平台，通過有效的培訓、輔導、考核、激勵等措施，最大程度激發員工的工作積極性

和工作熱情。同時開通多種職業晉升通道，讓各類人才在平台上都有良好的發展空間。

員工培訓

本集團一貫鼓勵支持員工參加公司組織的內部培訓和學習，充分發揮本集團的港口網絡和多類型平台資源，並聯合外部專業培訓機構、知名高等學府、業界專家學者，為員工提供良好的培訓和教練，同時建設了網絡學習系統，讓員工在各種培訓中不斷補充更新知識，掌握新技能技巧，提升綜合素質，應對日新月異的內外部環境變化和公司業務發展需求。

員工關愛

員工是企業的最重要的資源，關愛員工也是承擔社會責任的一部分。本集團關心員工的職業發展，同時也關心員工的生活和家庭。在工作環境、安全保護、福利保障、工作和生活的平衡上不斷改善，提升員工的幸福感。



愛在員工之家

2018年，本集團新建5個員工之家建設，截至2018年底共完成34家員工之家建設，深受基層員工的歡迎，對宣傳企業文化、增加企業凝聚力起到了積極的作用。

2018年，本集團舉辦「立足長遠把握當下」為主題的員工之家讀書月活動，以更加深入理解「當下即是長遠」的高遠境界和「長遠即是當下」的實幹精神，引導員工多讀書、讀好書，提高員工的知識儲備和業務水平，形成「想幹事、能幹事、幹成事」的實幹氛圍。各單位依託員工之家因地制宜的開展了形式各異的讀書交流活動，獲得員工的廣泛參與和深度好評。

平衡工作與生活

本集團注重平衡員工的工作和生活，通過舉辦形式多樣的文體活動，幫助員工緩解工作壓力，豐富員工業餘生活，滿足員工精神文化需求，同時為員工提供展示才華和個性的舞台，形成團結友愛、積極向上的良好氛圍，實現快樂工作、健康生活。本集團旗下各地單位也開展了各具特色的公司活動。通過豐富多彩的

活動，招商人使命必達、積極進取的精神面貌得以充分展現和提升，招商大家庭的溫暖情誼得以再次體現和傳播，招商局的優良文化傳統得以再次傳承和發揚。

繽紛活力的文體活動

為了豐富員工的業餘文化生活，本集團在本年度開展了一系列豐富多彩的文體活動，如公司日系列活動、各類文體競賽活動及趣味活動等，在活動中增強員工集體榮譽感和團隊凝聚力、進一步弘揚企業文化。



公司日升旗活動



海外員工共慶公司日



拓展活動



羽毛球比賽



關愛困難員工和退休員工

本集團亦非常重視解決困難員工的實際生活困難，本集團通過多項捐助和慰問活動為其送去溫暖和關愛、幫助其渡過難關。在佳節之際，開展慰問退休員工活動，感謝他們曾經的奉獻和付出。

關懷基層員工

員工是公司最大的財富，本集團一直關心員工，特別是前線的基層員工。在炎熱的夏季，各單位分別開展為一線員工送涼茶活動，為前線員工送去夏日的清涼。



遵守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恪守多項有關保障全體僱員法律權利，提供相關的法定福利，如法定假期、僱傭保險等；致力營造平等、多元化、反歧視的工作環境、良好招聘及晉升機制，以符合相關的僱傭及勞工法律和法規。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發現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僱傭及勞工法律及法規之違規事件。

安全與健康

本集團高度重視安全生產管理工作，以「落實責任、強化預控、防範事故、打造平安招商」為指導，運用科技信息化的手段，不斷完善安全生產管理體系，落實安全生產各項措施，保障員工的安全與健康。

安全管理

本集團按照「以人為本、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的安全生產管理原則，結合總部職能定位，構建安全生產組織架構，規範安全生產制度，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

安全生產組織架構

設立安全生產管理委員會（「安委會」），負責本集團安全管理工作的領導和管理。安委會成員包括本公司管理層、總部有關職能部門負責人和下屬單位負責人。在安委會的統一領導下，各單位成立本單位的安全生產管理委員會，負責本單位及所屬單位的安全生產管理工作。安委會下設辦公室，負責安委會責任範圍內的具體日常工作。

安全生產管理制度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央企業安全生產監督管理暫行辦法》及《招商局集團安全生產管理規定》，制定了《招商局港口安全生產管理規定》。該規定為本集團加強安全生產管理、明確安全生產管理責任、規範安全生產行為、提高企業人員的安全防範和監督意識、深化外包業務安全延伸管理、預防和控制生產安全事故的發生提供了制度保障。

參加
安全培訓
175,094
人次

糾正違章
1,227
超過人次

本集團安全生產管理組織體系		
本集團安委會 由本公司管理層，總部有關職能部門負責人和下屬單位負責人組成，新增二級公司安管部門負責人	〉安委辦 負責本集團安委會專職責任範圍內的日常工作，增設專職副主任	〉各單位安委會 負責本單位及所屬單位安全生產管理工作
	〉安全監督部 負責對本集團安全生產進行專業指導、服務、檢查和監督	



年度安全工作會議



管理層實地安全檢查

安全運營

本集團以法律、法規、標準為導向，以落實一線安全管理措施為切入點，全方位推動安全生產向縱深發展，保障安全生產形勢持續穩定。2018年，本集團內部無發生責任生產安全死亡事故。

開展安全生產培訓和專項檢查

堅持「以人為本，安全生產」的理念，組織開展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培訓、危化品儲運安全管理培訓等內容豐富的各類安全培訓，營造了「關愛生命，關注安全」的良好安全生產文化氛圍。堅持問題導向，結合各單位實際，有針對性的在本集團範圍內開展安全生產隱患排查治理、消防安全集中整治、應急演練等專項行動，整治安全隱患，鞏固治理成果，提升應急處理效率，有效防範和堅決遏制重特大事故發生。

強化職業衛生監管

以保護員工生命健康安全為根本出發點，以守法依規落實各項防控措施為基本要求，不斷夯實職業健康管理體系，建立職業病防治制度，嚴把職業病防治關口。組織接觸職業病危害的一線員工開展職業健康體檢，建立職業健康監護檔案，保障全體員工的職業健康。

2018年無收到有關職業病投訴。

本集團開展對標管理、「一對一」幫扶活動，通過「適崗管理」等標杆企業、標杆業務、標杆班組樹立，推動基層單位找差距、補短板，轉變安全生產管理理念，提升工作能力。

促進地區發展 熱心志願服務 文化傳承與發展

本集團一直深懷歷史使命感和社會責任感，在成長和發展過程中始終不改初心，主動關注社會問題，不斷尋找與社會共同發展的契合點、探索與時代背景相結合的公益模式，利用自身核心優勢開展專業公益、支持地區發展、保育優秀文化，將社會發展需求融入日常經營活動，攜手更多夥伴建設和諧社會、推動社會進步。

促進地區發展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自身專業優勢，參與城市更新、精準扶貧、災區援建等公益活動，促進城鄉經濟發展和居民生活質量提升；積極參加各種社會團體和政治生活，加強與政府和業界的溝通，發揮應有的影響力。

2018年，本集團繼續圍繞「共鑄藍色夢想」(C Blue)的公益主題，在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投身社會公益的同時，打造自己的公益品牌。

「C Blue 兒童夏令營」公益活動

本集團承辦的「C Blue 兒童夏令營」公益活動邀請港口一線員工留守兒童來深圳與父母團聚，並開展夏令營活動，共 50 個來深建設者家庭參加了活動。活動取得了良好的社會效應，持續塑造了企業回饋社會的良好企業形象。本項目代表 CMG 集團參與「2018 中央企業青年志願服務項目大賽」並獲得金獎。



「共鑄藍色夢想—21 世紀海上絲綢之路優才計劃」

2018 C Blue 優才計劃由招商局慈善基金會資助，本集團主辦，以「共鑄藍色夢想(C Blue)」為主題的全球範圍內推動價值共享的構思下，在「21 世紀海上絲綢之路」沿線國家廣泛踐行「以商業成功推動時代進步」的企業社會責任項目，目的在於為絲綢之路沿線國家培養更多港航優秀領軍人才，面向多國開展高端港口航運培訓課程，此次活動的成功舉辦，進一步提升了招商局在「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影響，更好地詮釋了本集團「天涯若比鄰」的企業使命，同時也深化了與深圳職業技術學院的校企合作。通過系統的理論學習和豐富的參觀、實踐，學員們收穫滿滿，回到各自國家後定能學以致用，推動港航事業發展，加強「一帶一



優才計劃

路」建設，促進各國經濟發展。今年活動共舉辦夏季班和秋季班兩期。



公益慈善

2018 年，本集團公益志願者專案廣泛開展。本著宣傳環保、服務社區、回饋社會的宗旨，本集團志願者們以自己的實際行動來詮釋了公益、環保的意義。深圳西部港區「走進港口深圳港綠色環保開放日」活動、蛇口集裝箱碼頭助學築夢志願者活動、招商國際資訊電腦教室公益項目等活動持續進行，反應熱烈，並獲得行業內外一致好評。



2018年，本集團繼續積極承擔社會責任，加大在公益慈善方面投入，向招商局慈善基金會捐贈共港幣1,351.8萬，助力招商局慈善基金會與14個機構合作開展慈善項目，當中包括與北京為華而教公益發展中心開展的志願者教師項目幫助提升農村學校教學品質；與四川海惠助貧服務中心合作實施蘄春貧困鄉村社區綜合發展項目，為蘄春縣4個項目村的1,020戶貧困農戶提供禮品牲畜和技術培訓；與各貧困縣扶貧開發辦公室合作，更好的支援目標地區建設和發展，解決當地群眾生活困難。



公益慈善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董事

付剛峰先生

52歲，現為本公司主席，亦為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彼於西安公路學院畢業，分別於1987年9月及1990年5月取得財會專業學士學位及管理工程專業碩士學位，高級會計師。在加入本公司之前，付先生曾任蛇口中華會計事務所副所長、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總會計師室主任及總會計師、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招商局蛇口工業區財務總監、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副財務總監、總會計師及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副董事長。彼現亦為招商局港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長、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副董事長及招商局仁和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事長。彼於2015年6月1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於2016年11月29日辭任，並於2018年3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粟健先生

46歲，現任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產權部）部長。彼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並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以及中級會計師資格。歷任招商局國際旅遊有限公司財務經理；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有限公司財務部高級經理；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高級經理、財務部部長助理、財務部副部長；人力資源部黨委組織部副部長；招商局工業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紀委書記、副總經理。粟先生亦現任招商局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非執行董事、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非執行董事及招商局港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彼於2017年10月12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執行董事。

熊賢良先生

51歲，現任招商局集團戰略發展部部長、發展研究中心主任兼招商局科技創新發展研究院院長。彼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及一九九四年一月分別獲得南開大學世界經濟學專業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曾任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研究員及處長、重慶市發展計劃委員會副主任、國務院西部開發領導小組綜合組副組長、國務院研究室巡視員、招商局集團戰略研究部部長、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非執行董事。熊先生亦現任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非執行董事。彼於2018年6月4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執行董事。

白景濤先生

53歲，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彼於1986年畢業於天津大學水利系，獲港口及航道工程學士學位，之後在武漢理工大學研究生院、上海海事大學研究生院學習，分別獲得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交通運輸規劃與管理博士學位。在2015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前，白先生曾在中國交通部水運規劃設計院任助理工程師、交通部工程管理司及基建管理司及水運司任副處長及處長、招商局漳州開發區有限公司任副總經理、廈門港口管理局任副局長、漳州招商局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常務副主任、招商局漳州開發區有限公司總經理。白先生在港口管理、水運工程建設、規劃及管理方面具豐富經驗。彼亦現任招商局港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其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彼於2015年6月1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董事總經理。

王志賢先生

53歲，1992年7月加入本公司，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中國南山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彼畢業於天津大學和上海交通大學，獲工學碩士學位，之後在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學習，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擁有豐富的港航業管理經驗。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曾任海虹老人牌塗料公司銷售部經理；加入本公司後，彼歷任工業管理部副總經理、企業規劃部總經理、深圳媽灣港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寧波大榭招商國際碼頭有限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招商港務(深圳)有限公司及深圳海星港口發展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本公司副總經理及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非執行董事。彼於2016年2月18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執行董事。

鄭少平先生

5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彼於大連海事大學以國際海商法研究生畢業，及後獲英國威爾士大學商業管理碩士學位。鄭先生擁有港口行業逾20年之豐富管理經驗，歷任招商局保稅物流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蛇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董事長、赤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董事長、深圳赤灣港航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兼董事長及深圳赤灣港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董事長，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彼亦現為招商局港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寧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彼於2012年2月10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執行董事。

吉盈熙先生

63歲，為退休香港律師及公證人，並以吉盈熙律師行名義從業已逾25年。彼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澳洲維多利亞省最高法院及新加坡最高法院律師，又為澳洲特許仲裁人協會及仲裁人協會會員。於1995年至1998年期間，彼獲香港政府委任為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彼亦為中國司法部委託公證人。吉先生以往於1993年6月至2011年10月曾擔任上市公司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1992年6月6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業華先生

76歲，為退休律師。於2019年1月16日，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股份退市後，彼於同日不再擔任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新工投資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彼於2001年6月20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謙先生

63歲，曾為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彼畢業於倫敦大學皇家學院，持有理學學士學位，亦獲取賓夕凡尼亞大學沃爾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2004年10月8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暉先生

63歲，現為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副執行合夥人。彼亦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資深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現為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會員、提名委員會會員，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會員、提名委員會會員，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會員、提名委員會會員，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會員兼薪酬委員會會員，以及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上述六間公司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彼於2007年6月1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述英先生

76歲，OBE, JP，現為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非執行董事。龐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工程學理學士學位，曾任香港大學工程教育顧問委員會主席。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前會長、香港工程科學院前院長、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龐先生乃香港大學名譽院士，於1992年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及於1997年為表揚彼為香港工程專業發

展的傑出貢獻獲頒大英帝國官佐章。龐先生先前曾為AECOM Technology Corporation(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彼於2010年7月14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層管理人員

嚴剛先生

46歲，2006年加入本公司，現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彼畢業於廈門大學國際貿易專業本科，其後在職獲受荷蘭馬斯特里赫特學院與上海海運學院合辦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嚴先生具有多年在港口行業、物流行業的豐富管理經驗。彼加入本公司前，曾在新加坡海皇輪船有限公司(簡稱NOL)及香港太古集團任職高級物流管理崗位，彼曾歷任本公司下屬單位蛇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總經理職務，亦曾在2016年5月至11月擔任本公司首席商務官。

陸永新先生

48歲，2007年加入本公司，現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彼畢業於澳大利亞科廷技術大學項目管理專業，獲得碩士學位。陸先生具有多年的港口企業海外業務拓展的豐富經驗。彼加入本公司前曾擔任振華工程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中國港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北京)總辦副主任。彼曾歷任本公司研究發展部副總經理、海外業務部總經理、公司總經理助理等職務，2014年5月至2016年1月亦曾派駐法國Terminal Link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兼高級副總裁。

李玉彬先生

46歲，2007年加入本公司，現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兼招商局集團駐吉布提首席代表、招商局控股(吉布提)有限公司總經理、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彼畢業於天津大學獲受港口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國際工程管理專業碩士學位，其後獲受香港大學房地產與建設專業博士學位。李先生具有多年港口行業、物流行業的戰略研究和運營管理經驗。彼加入本公司前曾擔任中國港灣公司駐孟加拉辦事處路橋專案副總經理、中國港灣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總公司海外業務部專案總監。彼加入本公司後，曾歷任研究發展部、海外部、企劃與商務部總經理助理、戰略與運營管理部總經理、副總經濟師兼招商局保稅物流有限公司總經理。

張翼先生

47歲，高級經濟師，2017年加入本公司，現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彼畢業於武漢理工大學，獲工學博士學位。張先生擁有二十多年的港口管理經驗，歷任湛江港務局計劃處規劃員、湛江港務局策劃發展處副處長、湛江港務局局長助理、湛江港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湛江港集團有限公司總裁、湛江港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

周擎紅先生

55歲，上海海事大學碩士研究生，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周先生於1986年參加工作，擁有三十多年的港口管理經驗，歷任華南營運中心總經理、深圳海星港口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招商港務(深圳)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蛇口集裝箱碼頭總經理。

溫翎女士

53歲，1994年加入本公司，現為本公司財務總監。溫女士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研究生學歷。溫女士擁有二十年的財務管理、資本運營管理經驗，歷任招商港務(深圳)有限公司財務副經理、媽灣港務財務經理、本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資本運營部總經理。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本「董事會報告」一節內提述本年報內的其他章節構成本章節的一部分。

主要業務及按地區劃分之業務分析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至44。

本集團年內按經營業務劃分之業績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及利潤分配

本集團年內之業績載於第99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董事會已宣佈並於2018年11月15日派發每股22港仙之中期股息，總額為港幣7.31億元。

董事議決建議透過以發行新股形式，於2019年7月18日或前後，向於2019年6月1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73港仙（「以股代息計劃」），合共港幣24.31億元，惟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另行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末期股息以取代收取按末期股息所配發的股份（2017年：採取以股代息方法發行新股代替每股59港仙之股息，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

待股東於2019年6月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14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連同有關選擇表格。以股代息計劃需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該計劃而發行之新股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預計末期股息單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新股之股票將於2019年7月18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業務審視

有關本集團本年度業務的審視及業務前景的論述分別載於本年報第6頁至11頁及第12頁至25頁的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有關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因素及不確定因素的描述載於本年報第12頁至25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而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還提供了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有關以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分析本集團於本年內的表現情況載於本年報封面內頁的財務摘要。此外，關於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遵從情況、本集團與主要持份者包括股東、僱員、顧客及供應商的關係，及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及表現分別載於本年報第12頁至25頁、第28至39頁及第40頁至69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企業管治報告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資料載於本年報第 221 至 225 頁。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作出港幣 1,352 萬元慈善捐款 (2017 年：港幣 4,270 萬元)。

儲備

年內本集團與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及 4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與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已發行的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可供分派儲備達港幣 31.35 億元 (2017 年：港幣 40.88 億元)。

五年財務匯總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匯總載於本年報第 26 頁至第 27 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李曉鵬先生(主席)(於 2018 年 1 月 11 日辭任)
付剛峰先生(主席)(於 2018 年 3 月 20 日獲委任)
胡建華先生(副主席)(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辭任)
王宏先生(於 2018 年 6 月 4 日辭任)
粟健先生
熊賢良先生(於 2018 年 6 月 4 日獲委任)
白景濤先生(董事總經理)
王志賢先生
鄭少平先生
時偉女士(於 2018 年 6 月 4 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吉盈熙先生
李業華先生
李國謙先生
李家暉先生
龐述英先生

本公司每名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載於本年報第 70 頁至 74 頁的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李曉鵬先生因工作調動而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自 2018 年 1 月 11 日生效。

王宏先生及時偉女士亦因工作調動而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於2018年6月4日起生效。

另外，胡建華先生因工作調動而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於2018年11月30日起生效。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89條，王志賢先生、鄭少平先生、李業華先生及龐述英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依章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了為期三年的委任函。各董事任期如下：

一位執行董事之任期由2017年10月12日起；

一位執行董事之任期由2018年3月20日起；

一位執行董事之任期由2018年3月29日起；

一位執行董事之任期由2018年6月1日起；

一位執行董事之任期由2018年6月4日起；

一位執行董事之任期由2019年2月18日起；

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由2016年6月1日起；

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由2016年7月14日；及

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由2017年3月22日起。

各董事之委任乃受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席退任所規限。

本公司已收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於本公司之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附屬公司董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本報告日期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的人士名稱為胡建華先生(於2018年11月30日辭任)白景濤先生、王志賢先生及鄭少平先生。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在年結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本公司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

本公司之股份及認股權

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之證券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於2018年 12月31日	
				授予董事之 認股權項下 之本公司 股份數目	於股份所持 好倉總額佔 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付剛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111	—	0.0001%
李業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09,376	—	0.0063%
李國謙先生	配偶權益	家屬權益	1,876,102	—	0.0563%
			2,087,589	—	0.062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下文披露之認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在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中獲得利益。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所設的退休金計劃、本年度供款以及動用的沒收供款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1至142頁。

認股權計劃

於2011年12月9日(「採納日期」)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採納新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並於同日終止以往之舊有認股權計劃。根據認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接納認股權，按其內訂明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繳足股款之普通股。

鑑於招商局香港集團(指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招商局(香港)」))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及聯營公司)持續給予本公司支援，董事會認為將認股權計劃惠及招商局香港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及僱員，連同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及僱員，統稱為「合資格人士」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認股權計劃之詳情如下：

(i) 目的

認股權計劃旨在給予本公司一種靈活方式向合資格人士作出鼓勵、獎賞、酬報、補償及／或提供利益。

(ii) 合資格參與者

任何合資格人士。

(iii) 最高股份數目

(1) 10% 限額

在下文第(iii)(2)及(iii)(3)段之規限下，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認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認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認股權，將不計入計算該10%限額範圍之內。

(2) 更新10% 限額

倘下文第(iii)(5)段適用，董事會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可將上文第(iii)(1)段之10%限額「更新」(並可根據本規則之條文將已更新之限額再「更新」)，惟於行使獲更新

限額下根據認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認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該「更新」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之前根據認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認股權(包括根據計劃之條款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認股權)，將不計入計算該「更新」限額範圍之內。

(3) 超過10% 限額

董事會僅在獲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下(惟任何情況下均須受下文第(iii)(5)段所規限)，方可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彼等特別指定之合資格人士授出超過上文第(iii)(1)段所述限額(為免引起混淆，包括上文第(iii)(2)段下任何被「更新」之限額)之認股權。

(4) 個別限額

(a) 在下文第(iii)(4)(b)段之規限(及必須在下文第(iii)(5)段之規限)下，董事會將不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認股權(「有關認股權」)，以致有關認股權行使後會導致合資格人士在截至有關認股權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在內)止十二個月內根據獲授予之所有認股權而已經發行或將予以發行予彼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逾於該日已發行股份之1%。

(b) 除上文第(iii)(4)(a)段外，董事會可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合資格人等授出可引致超出上文涉及該名合資格人士之第(iii)(4)(a)段限額之認股權，惟僅在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連同該名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放棄投票)之情況下進行，並必須受下文第(iii)(5)段之規限。

(5) 30% 之最高限額

根據認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等授出之未行使認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iv) 認股權期限

在若干條文之規限下，根據認股權計劃下授出及尚未失效之認股權可於認股權授出日期起計至十年(或以下，視乎情況而定)屆滿止任何時間內予以行使。認股權之行使須受董事會於授出時實施之任何條件所規限。認股權計劃之規則並無明文規定於行使或履行適用於相關認股權之目標前必須持有認股權之最低限期。

(v) 就認股權付款

認股權持有人毋須就獲授予的認股權支付任何款項。

(vi) 認購價

認股權根據此授出之認購價，不得低於於(i)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以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以最高者為準)。

(vii) 認股權計劃之餘下年期

認股權計劃之年期為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並將於2021年12月8日終止。

(viii) 認股權計劃下可予發行之股份

於2019年3月29日，根據認股權計劃可供發行股份總數為247,441,123股，相當於同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3%。

(ix) 尚未行使、已授出、已行使、失效或已註銷之認股權

於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政年度期間，概無根據認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授出、已行使、失效或已註銷之認股權。

主要股東

於2018年12月31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百分比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2,070,335,311 ^(1,2,3)	62.18%
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2,067,335,311 ⁽²⁾	62.08%
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2,067,335,311 ⁽²⁾	62.08%
布羅德福國際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1,313,541,560 ⁽²⁾	39.45%
虹輝(香港)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1,313,541,560 ⁽²⁾	39.45%
招商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1,313,541,560 ⁽²⁾	39.45%
招商局港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13,541,560 ⁽²⁾	39.45%
China Merchants Union (BVI)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53,793,751 ⁽²⁾	22.64%
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3,000,000 ^(1,3)	0.09%
Top Chief Company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3,000,000 ⁽³⁾	0.09%
Orienteu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³⁾	0.09%
中國華馨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753,793,751 ⁽⁴⁾	22.64%
博遠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753,793,751 ⁽⁴⁾	22.64%
國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753,793,751 ⁽⁴⁾	22.64%
Veris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753,793,751 ⁽⁴⁾	22.64%

附註：

- 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輪船」)及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蛇口工業區」)各自為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CMG」)之附屬公司。CMG被視為為2,070,335,31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即被視為由招商局輪船所擁有權益之2,067,355,311股股份(請參閱下文附註2)及被視為由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所擁有權益之3,000,000股股份之總和(請參閱下文附註3)。
- 招商局(香港)有限公司(「招商局香港」)由招商局輪船全資擁有及布羅德福國際有限公司(「布羅德福」)由招商局香港全資擁有。虹輝(香港)有限公司(「虹輝」)分別由布羅德福擁有74.66%權益及China Merchants Union (BVI) Limited(「CMU」)擁有25.34%權益。招商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招商局投資發展」)由虹輝全資擁有。招商局港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港口集團」)，(前稱為「深圳赤灣港航股份有限公司」)由招商局投資發展擁有64.05%權益，而CMU則由招商局香港擁有50%權益。

招商局輪船被視為於被視為由招商局香港擁有權益之2,067,335,31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為CMU實益持有之753,793,751股股份、招商局港口集團實益持有之1,313,541,560股股份之總和。
- 達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達峰國際」)由招商局蛇口工業區全資擁有。Orienteu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Orienteur」)由達峰國際全資擁有。招商局蛇口工業區被視為由達峰國際所擁有權益之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即Orienteur所實益持有之3,000,000股股份。

- 根據中國華馨投資有限公司(「中國華馨」)於2018年5月24日提交之證券權益披露表格，CMU之50%權益由Veris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Verise Holdings」)擁有，Verise Holdings由國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國新國際」)全資擁有，而國新國際投資由博遠投資有限公司(「博遠投資」)擁有90%權益，博遠投資則由中國華馨全資擁有。因此，Verise Holdings、國新國際、博遠投資及中國華馨各自被視為為CMU所實益持有之753,793,75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淡倉

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由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外，本公司、其母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得以藉購入本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在公司條例之條文規限下並不違反董事可有權以其他方式享有之任何彌償下，每名本公司董事在任何訴訟(不論是民事或刑事，有關該人士對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所作出或遺漏之事宜)中進行抗辯而得直或獲釋，或根據任何申請獲得法院就有關任何該行為或遺漏之責任豁免其責任，則所引致之任何負債、損失或開支須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賠償。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之董事可能面對任何訴訟時產生的責任和相關的費用購買保險。

股票掛鈎協議

認股權計劃及強制可換股證券詳情分別載於本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及3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年度終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關連交易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訂立下列各項交易，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並須遵照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作出披露：

- (a) 於2018年1月26日，本公司前附屬公司招商局港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赤灣港航股份有限公司，「赤灣」)與舟山藍海投資有限公司(「藍海投資」)、深圳長航滾裝物流有限公司(「深圳長航」)、舟山群島新區外運長航滾裝物流有限公司(「舟山物流」)及舟山群島新區興海滾裝碼頭有限公司(「興海碼頭」)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舟山物流股權。赤灣根據認購協議應付認購舟山物流股權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49,709,800元(相等於約182,573,000港元)。於完成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舟山物流將由赤灣、藍海投資及深圳長航分別擁有51%、35.13%及13.87%且興海碼頭將會成為舟山物流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長航為CMG(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赤灣根據認購協議進行的認購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b) 於2018年2月5日，碼來倉儲(深圳)有限公司(「碼來倉儲」)及景鋒企業有限公司(「景鋒」)(兩家公司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招商局港通發展(深圳)有限公司(「中國SPV」)及布羅德福國際有限公司(「香港SPV」)(兩家公司均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CMG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就買賣銷售股份A及銷售股份B訂立一份有關碼來倉儲持有的161,190,933股赤灣A股普通股(「銷售股份A」)的購股協議(「購股協議A」)及一份有關景鋒持有的55,314,208股赤灣B股普通股(「銷售股份B」)的購股協議(「購股協議B」)。同日，中國南山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南山」)(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2018年2月5日擁有中國南山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7%)與中國SPV就買賣銷售股份C訂立一份有關中國南山持有的209,687,067股赤灣A股普通股(「銷售股份C」)的購股協議(「購股協議C」)，連同購股協議A及購股協議B統稱「該等購股協議」。根據該等購股協議買賣銷售股份A、銷售股份B及銷售股份C代價分別為每股赤灣A股人民幣25.47元、每股赤灣B股13.35港元及每股赤灣A股人民幣25.47元(須於除息時予以若干調整)。根據該等購股協議買賣銷售股份A、銷售股份B及銷

售股份C總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41.1億元(相等於約50.1億港元)、7.3844億港元及人民幣53.4億元(相等於約65.1億港元)(須於除息時予以若干調整)。於2018年2月5日，根據本公司與中國南山訂立日期為2012年9月17日的託管協議(「赤灣託管協議」)，本公司有權就銷售股份C行使管理權，並擁有銷售股份C的投票指示權，據此(連同本公司間接持有的銷售股份A及銷售股份B)，本公司可將赤灣的資產、負債及其他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於該等購股協議完成後，赤灣將不再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被確認為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與中國南山於2018年2月5日訂立終止協議(「赤灣託管終止協議」)，在該等購股協議已完成的條件下終止赤灣託管協議。赤灣託管終止協議將於該等購股協議完成之日起實施。由於中國SPV及香港SPV為CMG(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購股協議A及購股協議B各自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此外，由於赤灣託管終止協議與該等購股協議互為條件，因此，赤灣託管終止協議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 (c) 於2018年2月6日，China Merchants Union(BVI) Limited(「**CMU**」)、Gold Newcastle Property Holding Pty Limited與本公司就買賣Port of Newcastle Investments (Holdings) Pty Limited的50股普通股、Port of Newcastle Investments(Property Holdings) Pty Limited的50股普通股、Port of Newcastle Investments (Holdings) Trust的59,043,505個單位、Port of Newcastle Investments (Property Holdings) Trust的275,051,202個單位及Port of Newcastle Investments Pty Limited於2014年5月29日向CMU發行本金額為1.625億澳元的股東貸款票據(統稱「**Newcastle銷售證券**」)以及Gold Newcastle Property Holding Pty Limited的10股普通股及Gold Newcastle Property Holding Trust的275,051,162個單位(統稱「**Gold Newcastle銷售證券**」)訂立一份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買賣Newcastle銷售證券及Gold Newcastle銷售證券的總代價為6.075億澳元(相當於約38.090億港元)，可根據收購協議所載條款予以調整。CMU乃本公司主要股東及CMG(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的聯營公司，而Gold Newcastle Property Holding Pty Limited及Gold Newcastle Property Holding Trust由CMU全資擁有，因此，彼等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收購協議收購Newcastle銷售證券及Gold Newcastle銷售證券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 (d) 於2018年8月30日，本公司一間間接附屬公司深圳聯達拖輪有限公司(「**深圳聯達**」)與漳州招商局拖輪有限公司(「**漳州招商局**」)訂立一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深圳聯達同意出售及漳州招商局同意購買一艘名為「蛇港一號」的4,000馬力的拖船(「**拖船**」)。買賣拖船的代價為人民幣13,358,000元(相等於約15,354,000港元)。由於漳州招商局為CMG(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漳州招商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買賣拖船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 (e) 於2018年11月9日，本公司與Khor Ambado Free Zone Company FZCO(「**吉布提資產公司**」)就本公司與吉布提資產公司於2017年8月17日訂立的一份貸款協議(「**CMP貸款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向吉布提資產公司授出最多達1.50億美元(相當於約11.70億港元)的貸款融資(「**CMP貸款融資**」))訂立一份延長契據(「**延長契據**」)，以修訂CMP貸款協議的條款，以及將CMP貸款融資延長，延長期間為六個月。吉布提資產公司為CMG(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的聯營公司，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CMP貸款協議延長契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f) 於2018年12月24日，安速捷碼頭倉儲服務(深圳)有限公司(「安速捷」)及安通捷碼頭倉儲服務(深圳)有限公司(「安通捷」)(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前海管理局」)、CMG、深圳市前海平方園區開發有限公司(「前海平方園區」)、深圳市招商局蛇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招商局蛇口資產」)、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的多家附屬公司(「招商局蛇口工業區附屬公司」)及深圳市招商前海馳迪實業有限公司(「A2公司」)訂立一份土地整備協議(「土地整備協議」)，以載列出售CMG集團目前所持位於深圳前海的土地各種權益(總土地面積為2,911,141.6平方米)(「總體招商局土地」)的條款，目的是通過成立另一合營公司，與前海管理局的聯屬公司開發前海蛇口自貿區。根據土地整備協議，(其中包括)安通捷、安速捷、招商局蛇口資產、招商局蛇口工業區及招商局蛇口工業區附屬公司(「持地公司」)同意向前海管理局出售總體招商局土地，而原有土地用途

將被重新規劃作商業用途(「重新規劃」)。就土地整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應付持地公司的總代價將包括(i)於重新規劃後將授予A2公司位於深圳前海的新土地(面積約425,300平方米及價值約人民幣432.1億元(相當於約491.0億港元))(「新土地」)；及(ii)將轉讓予本集團位於大鏟灣港區二期的另一塊土地(面積及相應的海岸線長度與由安通捷及安速捷持有總土地面積為965,958.41平方米的土地約55%區域組成的指定區域(「置換土地」)相同)。A2公司於2018年12月24日亦就土地整備協議訂立債權確認函(「債權確認函」)，據此，A2公司同意向各持地公司支付相等於新土地價值乘以各持地公司在總體招商局土地(置換土地除外)持有相應土地權益部分的金額。由於招商局蛇口資產、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招商局蛇口工業區附屬公司、前海平方園區及A2公司為CMG(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土地整備協議及債權確認函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g)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交易方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年度上限 港幣百萬元
歐亞船廠企業有限公司(「歐亞」)	向本集團收取青衣貨櫃碼頭的 一幅土地租金	(i)	(15.5)
招商局蛇口工業區	向本集團收取位於蛇口的 14幅土地租金	(ii)	(25.0)*
招商局蛇口工業區	向本集團收取蛇口內的 8幅土地及若干物業資產租金	(iii)	(17.9)*
友聯船廠有限公司(「友聯」)	向本集團收取為青衣碼頭的 船隻進出提供泊船服務的 費用	(iv)	(14.5)
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外運長航」)	本集團收取提供港口相關 服務的費用	(v)	120.3*
中國外運長航	向本集團收取提供代理服務 的費用	(v)	(20.0)*
招商路凱(中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路凱中國」)、 漳州招商局碼頭有限公司 (「漳州招商局碼頭」、 深圳訊隆船務有限公司(「訊隆」)及 中國深圳外輪代理有限公司 (「深圳外輪代理」) 以及CMG的其他聯營公司	本集團收取提供技術服務 的費用	(vi)	12.7*
招商局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招商局物業管理」)	向本集團收取提供物業服務 的費用	(vii)	(15.0)*
招商局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招商局財務」)	存款	(viii)	3,500.0**

交易方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年度上限 港幣百萬元
Sinotrans Air Transportation GmbH (「Sinotrans Air」)	向本集團收取提供代理服務的費用	(ix)	(18.5)*
赤灣	本集團收取提供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的費用	(x)	56.8*
赤灣	向本集團收取提供港口及貨運代理服務的費用	(x)	(34.1)*
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	向本集團收取提供技術諮詢服務服務的費用	(xi)	(18.0)*

* 交易及各自的年度上限以其他貨幣計值，並分別根據交易日期及披露年度上限的公告日期當日的匯率轉換成港元。

** 此數字指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可能存放的存款總額上限。

附註：

(i) 於2017年12月28日，招商局貨櫃服務有限公司(「招商貨櫃」)與歐亞訂立一份合作協議(「歐亞合作協議」)，內容有關續租位於青衣的一幅土地，年期由2018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為期兩年。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招商貨櫃根據歐亞合作協議應付予歐亞的年度租金費用為15,500,000港元。於2017年12月28日，董事議決將有關招商貨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歐亞合作協議向歐亞支付的租金費用的年度上限定為15,500,000港元。招商貨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歐亞合作協議向歐亞支付的年度租金為15,500,000港元。除租金外，招商貨櫃亦須負責支付該租賃土地應付香港政府的任何額外政府差餉及地價。於2018年12月17日，董事議決將有關招商貨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歐亞合作協議向歐亞支付的租金費用的年度上限定為15,500,000港元。董事認為，歐亞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繼續令本集團受惠，且對本集團得以提供各項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而言屬至關重要。歐亞為CMG(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ii) 於2017年6月13日，招商港務深圳有限公司(「招商港務深圳」)與招商局蛇口工業區訂立一份租賃協議(「2017年至2019年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租賃協議」)，以續租蛇口工業區內已出租予招商港務深圳的16幅土地中的14幅土地，年期由2017年7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為期30個月。於2017年6月13日，董事議決有關招商港務深圳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17年至2019年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租賃協議應付予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的年度租金費用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

民幣21,700,000元(相當於約25,000,000港元)及人民幣21,700,000元(相當於約25,000,000港元)。招商港務深圳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17年至2019年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租賃協議向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支付的租金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20,600,000元(相當於約24,400,000港元)。董事認為，2017年至2019年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繼續令本集團受惠，且對本集團得以提供各項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而言屬至關重要。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為CMG(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iii) 於2017年12月28日，招商港務深圳與招商局蛇口工業區訂立一份租賃協議，以向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續租蛇口工業區內的8幅土地及若干物業資產(「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租賃協議」)。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租賃協議的年期由2018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為期兩年。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招商港務深圳根據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租賃協議應付予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的最高年度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5,200,000元(相當於約17,900,000港元)。招商港務深圳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租賃協議向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支付的租金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14,500,000元(相當於約17,200,000港元)。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CMG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iv) 於2017年12月28日，招商貨櫃與友聯訂立一份船隻泊位服務協議，據此，友聯同意繼續按每拖輪3,050港元的收費提供拖輪引領船隻進出青衣碼頭，年期由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而招商貨櫃則須負責就每次拖輪引領船隻進出青衣碼頭支付每拖輪300港元的燃油附加費(「2018年船隻泊位服務協議」)。

董事議決將有關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招商貨櫃根據2018年船隻泊位服務協議應付的船隻泊位費總額的年度上限定為14,500,000港元。招商貨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18年船隻泊位服務協議向友聯支付的船隻泊位費總額為10,900,000港元。於2018年12月17日，由於2018年船隻泊位服務協議於2018年12月31日到期，招商貨櫃與友聯訂立一份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的新船隻泊位服務協議（「2019年船隻泊位服務協議」）。董事議決將有關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19年船隻泊位服務協議應付的船隻泊位費總額的年度上限定為14,500,000港元，該年度上限與2018年船隻泊位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相同。董事認為，友聯提供的船隻泊位服務將提高該公司的業務營運效率，而船隻泊位的費用與市場費用相比相對較低，將會節省成本令本集團受惠。友聯為CMG（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v) 於2016年6月15日，本公司與中國外運長航訂立一份綜合服務框架協議（「2016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就(a)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向中國外運長航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港口相關服務；及(b)中國外運長航集團的成員公司向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代理服務制定框架。2016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直至2018年12月31日止仍然有效，並規定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向中國外運長航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港口相關服務，及中國外運長航集團的成員公司向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代理服務，應按公平合理的價格及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的條款進行。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與中國外運長航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將會就2016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範圍內的各項交易訂立進一步特別協議，且本公司及中國外運長航應促使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以確保特別協議的條款乃根據2016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所載的原則訂立。各項交易的特定價格應由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與中國外運長航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在交易獲訂立之時進行公平磋商。就提供港口相關服務而言，所收取的價格將會基於當時相關港口所適用的現行標準收費表釐定，並參照待處理的船隻類型及貨物重量計算。就接受代理服務而言，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將會在訂立特別協議之前招攬至少兩個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其他要約，以確保中國外運長航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報價符合2016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相關條文。同日，董事議決有關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港口相關服務及代理服務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年度上限應分別為人民幣101,400,000元（相當於約120,300,000港元）及人民幣8,450,000元（相當於約10,000,000港元）。鑒於本集團與中國外運長航集團之間的業務量不斷增長，於2017年11月3日，董事議決有關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代理服務的應付款項的年度上限應修訂為人民幣17,000,000元（相當於約20,000,000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港口相關服務收取的服務費總額及本集團

就代理服務支付的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28,500,000元（相當於約33,700,000港元）及人民幣2,600,000元（相當於約3,100,000港元）。於2018年12月17日，由於2016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於2018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與中國外運長航訂立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的2019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是中國最大的綜合物流服務供應商之一，在綜合物流、航運及造船行業擁有全球性業務。向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提供港口相關服務及接收其提供的代理服務將進一步加強兩個集團之間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這對本集團有利。中國外運長航為CMG（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vi) 本公司附屬公司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已與CMG的多個聯營公司（即路凱中國、漳州招商局碼頭、訊隆及深圳外輪代理）及CMG的其他聯營公司訂立多份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提供若干技術服務（包括系統及軟件開發、升級、維護、技術支援、數據處理及相關培訓）。該等服務協議的年期介於六個月至三年。於2016年7月28日，董事議決將有關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CMG聯營公司就技術服務應付予本集團的年度服務費總額的年度上限總額定為人民幣11,000,000元（相當於約12,700,000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CMG聯營公司已付的服務費總額為人民幣10,500,000元（相當於約12,400,000港元）。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為一家港口、碼頭及物流行業以及改進物流清關方面的專業信息技術解決方案供應商。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向CMG若干聯營公司提供技術服務，將提高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效率及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收益。路凱中國、漳州招商局碼頭、訊隆及深圳外輪代理各自均為CMG的聯營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vii) 於2016年10月11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金域融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深圳金域」）與招商局物業管理訂立一份補充物業服務協議，以修訂前一份物業服務協議項下的若干支付條款，該份協議的內容有關招商局物業管理就物業提供若干物業服務（如清潔、維修及維護、保安及其他日常管理服務）。物業服務協議（經補充物業服務協議修訂）的年期由物業竣工日期（即2016年3月11日）起計為期三年。於2016年10月28日，董事議決將有關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3月11日止兩個月又十一日招商局物業管理根據該協議應付的費用的年度上限分別定為人民幣13,000,000元（相當於約15,000,000港元）、人民幣13,000,000元（相當於約15,000,000港元）及人民幣2,550,000元（相當於約3,000,000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深圳金域所支付的費用總額為人民幣5,800,000元（相當於約6,800,000港元）。招商局物業管理為CMG（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viii) 於2016年12月23日，本公司與招商局財務訂立一份自CMG與中國外運長航之間的擬議合併完成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的金融服務協議，以制定未來交易的框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按不低於國內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於招商局財務存放存款。同日，董事議決將有關本集團在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任何時間可能於招商局財務存放的存款總額每日結餘的年度上限定為50,000,000港元。於2017年3月31日，董事議決進一步將有關本集團在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任何時間可能於招商局財務存放的存款總額每日結餘的年度上限修訂為500,000,000港元，而於2017年10月4日，董事進一步將有關本集團在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任何時間可能於招商局財務存放的存款總額每日結餘的年度上限修訂為3,500,000,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存放的最高存款金額為人民幣1,641,300,000元(相當於約1,873,200,000港元)。董事認為，由於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規定向招商局財務支付的各種費用及收費將不高於類似金融機構所提供者，且所提供的其他條款及費率亦不遜於其他類似金融機構所提供者，故該協議將為金融服務提供其他選擇，且將提高本集團的整體資金使用效率及降低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招商局財務為CMG(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外運長航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ix) 於2017年12月28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hina Merchants(Luxembourg) S.a.r.l.(「CM Luxembourg」)與Sinotrans Air訂立一份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的貨運代理服務協議(「代理服務協議」)。根據代理服務協議，Sinotrans Air將管理及經營CM Luxembourg的空運業務，年度管理費為2,000,000歐元(相當於約18,500,000港元)。同日，董事議決將有關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代理服務協議應付管理費總額的年度上限定為2,000,000歐元(相當於約18,500,000港元)。根據代理服務協議，Sinotrans Air將向CM Luxembourg提供代理服務，如艙位採購及交付、貨車服務、倉儲服務、運營服務、電子商務及火車與航運服務。反之，CM Luxembourg將於歐洲代表Sinotrans Air提供同樣的代理服務。代理服務協議下的管理費乃參考CM Luxembourg所需類似服務及服務量的市場管理費後按公平基準磋商。估計CM Luxembourg就(i)艙位採購及交付、貨車服務、倉儲服務、運營服務及(ii)電子商務及火車與航運服務各自應付予Sinotrans Air的管理費約為1,000,000歐元(相當於約9,300,000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代理服務協議所支付及應付的管理費總額為60,000歐元(相當於約555,000港元)。於2018年12月17日，鑒於代理服務協議將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CM Luxembourg與Sinotrans Air訂立一份自

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的新代理服務協議。同日，董事議決將有關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新代理服務協議應付管理費總額的年度上限定為4,000,000歐元(相當於約35,400,000港元)。Sinotrans Air為CMG(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x) 於2018年2月5日，本公司與赤灣(自2018年6月8日起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框架服務協議(「框架服務協議」)以規管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此所提供的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同日，董事議決將本集團根據框架服務協議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的服務費及應收取的服務費的年度上限分別定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4,100,000港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6,800,000港元)。根據框架服務協議，本集團自2018年6月8日至2018年12月31日所付的服務費及所收取的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21,700,000元(相當於約25,700,000港元)及人民幣23,600,000元(相當於約27,900,000港元)。於2018年12月17日，鑒於框架服務協議將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赤灣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的新框架服務協議。同日，董事亦議決將本集團根據新框架服務協議應付的服務費及應收取的服務費的年度上限分別定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4,100,000港元)及為人民幣25,000,000元(相當於約28,400,000港元)。框架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成為本公司與赤灣日常運作的一部分，並在兩家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故彼此互惠，繼續向前發展。赤灣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CMG(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xi) 於2018年11月6日，本公司與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訂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以載列與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技術諮詢服務、軟件開發及信息系統集成服務有關的未來交易的框架。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有效期限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可選擇延長。董事亦議決將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應向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及其附屬公司(「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的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人民幣16,000,000元(相當於約18,000,000港元)及人民幣18,000,000元(相當於約20,200,000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為人民幣15,600,000元(相當於約18,500,000港元)。董事認為，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集團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將提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效率。赤灣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CMG的附屬公

司，持有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23.16%股權。因此，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而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xii)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銀行」)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全年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招商銀行訂立的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連交易。

(h)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本節上文(g)段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並認為此等交易：

- (i) 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iii) 按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認為：

- (i) 關於招商貨櫃向歐亞租賃青衣貨櫃碼頭一幅土地的租約，詳情載於本節(g)段附註(i)，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租金總額不超過15,500,000港元，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 (ii) 關於招商港務深圳向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租賃位於蛇口內的14幅土地的租約，詳情載於本節(g)段附註(ii)，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租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1,700,000元，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iii) 本節(g)段附註(i)至(iii)所載的租賃協議的性質類近或互有關連，因此將須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此外，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及CMG集團的其他聯營公司亦已訂立其他租賃協議及管理協議，當中本集團成員公司應向CMG集團的相關聯營公司支付租金或管理服務費，各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的最低限額持續關連交易。然而，鑒於該等交易的性質亦屬類近或互有關連，或與本節(g)段附註(i)至(iii)所載的租賃協議有關連，該等交易亦將須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本集團根據該等租賃協議及管理協議支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租賃及管理服務費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30,000,000元，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總額；

(iv)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及CMG集團的其他聯營公司已訂立若干租賃協議，當中本集團成員公司應向CMG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收取租金收入，各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的最低限額持續關連交易。然而，鑒於該等租賃協議的性質類近或互有關連，該等租賃協議將須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該等租賃協議收取的租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2,000,000元及人民幣57,000,000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時間內適用)，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相關時間應收取租金費用的年度上限總額；

- (v) 關於友聯向招商貨櫃提供的船隻泊位服務，詳情載於本節(g)段附註(iv)，所支付的船隻泊位服務費總額不超過14,500,000港元，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 (vi) 關於向中國外運長航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港口相關服務及接受中國外運長航集團公司的成員公司提供的代理服務，詳情載於本節(g)段附註(v)，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收取的服務費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1,400,000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服務費年度上限總額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支付的代理費總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7,000,000元，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代理費年度上限總額；
- (vii) 關於向路凱中國、漳州招商局碼頭、訊隆及深圳外輪代理以及CMG的其他聯營公司提供的技術服務，詳情載於本節(g)段附註(vi)，所收取的服務費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1,000,000元，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 (viii) 關於招商局物業管理向深圳金域提供的物業服務，詳情載於本節(g)段附註(vii)，所支付的物業服務費不超過人民幣13,000,000元，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 (ix) 關於存放於招商局財務的存款，詳情載於本節(g)段附註(viii)，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相關時間在招商局財務存放的存款總額並無超過3,500,000,000港元，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 (x) 關於Sinotrans Air向CM Luxembourg提供的代理服務，詳情載於本節(g)段附註(ix)，根據代理服務協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支付的管理費總額不超過2,000,000歐元，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 (xi) 關於就框架服務協議提供服務，詳情載於本節(g)段附註(x)，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的服務費金額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0元，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付服務費年度上限總額；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收取的服務費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收服務費年度上限總額；及
- (xii) 關於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提供的技術諮詢服務，詳情載於本節(g)段附註(xi)，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集團支付的服務費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6,000,000元，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本公司已遵循本節第(g)段所列的持續關連交易各自所載的定價條款及政策。除上文所披露者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內的「有關連人士交易」一節外，在年結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其他重大合約。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審驗應聘準則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審驗應聘」並參考實務說明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本公司核數師已受聘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核數師已就年報第82頁至91頁所載本集團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並載有其發現和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管理合約

概無關於管理及經營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合約於年內訂立或維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總銷售額及總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於2018年總銷售額及總採購額不足30%。本集團一直致力與其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5%之股東)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佔有任何權益。

僱員

本集團與其僱員的重要關係載於本年報第12頁至25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可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充足公眾持股量，即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期屆滿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重獲聘用。

代表董事會

主席

付剛峰

香港，2019年3月29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99至第231頁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8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根據該等準則承擔之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之審計憑證能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根據我們之專業判斷，關鍵審計事項為該等對我們審計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為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而我們並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獨立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之審計如何處理該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之會計處理

我們將 貴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之會計處理確定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此乃由於該等投資對 貴集團之整體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及44所載，貴集團投資於多間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其主要業務包括港口業務、保稅物流業務及其他業務)。誠如綜合損益表所披露，貴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佔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溢利減虧損合共為港幣48.26億元，相當於 貴集團年內溢利約61%，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於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合共為港幣577.80億元，相當於 貴集團淨資產的約66%列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我們就 貴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之會計法進行之程序包括：

- 識別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屬重大之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 透過閱讀該等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及與各管理層討論有關彼等在年內之財務表現、重大事件及於編製彼等之財務資料時作出判斷之關鍵領域，了解 貴集團主要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以識別及評估對審計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風險；
- 與該等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各自之核數師會面及討論他們對審計風險之評估及審計重點範疇之識別，以評價彼等之工作是否恰當；
- 我們認為在必要時可審閱 貴集團該等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核數師之審計文件，評估從彼等已執行之工作中獲取之審計憑證是否充足及恰當；及
- 評價 貴集團管理層於統一其該等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在與 貴集團於同類情況下的類似交易及事件採用之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要綜合調整是否恰當。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之審計如何處理該關鍵審計事項

收購 TCP Participações S.A. (「TCP」，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TCP集團」)

鑒於對TCP的90%已發行股份的收購(「TCP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造成重大財務影響，故我們識別TCP收購事項為關鍵審計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載，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 貴集團已完成TCP收購事項。TCP主要於巴西從事經營港口設施。TCP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28.12億巴西雷亞爾(相當於約港幣67.31億元)。TCP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及無形資產之公允價值分別約為港幣48.86億元及港幣64.85億元。其他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的公允價值、授予TCP集團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之認沽期權及TCP收購事項所產生之非控制性權益之公允價值詳情亦於本附註內載列。

我們對收購TCP的交易執行了如下程序：

- 評估 貴集團管理層是否已識別所有可識別資產(有形及無形)及負債；
- 了解 貴集團管理層在評估取得的可識別資產和承擔的負債之公允價值(包括授予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之認沽期權)，以及確認TCP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時所採用的重要假設；
- 評估 貴集團管理層委聘之獨立估值師之資格、能力及客觀性；及
- 與內部估值專家合作以評估獨立估值師使用之估值模式及輸入值之恰當性；

關鍵審計事項

分配至珠三角及巴西港口業務之商譽減值評估

我們已將分配至 貴集團珠三角及巴西港口業務之商譽減值評估確定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此乃由於該評估涉及重大的管理層判斷及假設。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b)所披露，於2018年12月31日，分配至 貴集團珠三角及巴西港口業務之商譽賬面值分別為港幣23.91億元及港幣48.90億元。為了進行該商譽減值評估，該兩個業務單位各自之可收回金額以 貴集團管理層以財務預算(按照過往表現及市場發展期望計算)為基準而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而主要的輸入參數包括增長率及貼現率。

根據管理層對該等業務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之評估，分配至 貴集團於珠三角或巴西之任何港口業務之商譽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出現減值的情況。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所載之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之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會就此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就我們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之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在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獲悉之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因其他理由而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之工作，倘我們認為該等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我們須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我們之審計如何處理該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 貴集團珠三角及巴西港口業務之商譽減值評估進行之程序包括：

- 評估管理層計算使用價值計算法之基準是否恰當；
- 經參考 貴集團的歷史表現及最新預算以及市場數據評價管理層之增長率估計是否合理；及
- 經參考現時無風險市場利率及港口行業之特定風險因素後評估管理層於釐定使用價值時所採用之貼現率是否合理。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為其認為必須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披露(倘適用)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之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之會計法。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我們之目標為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 405 條規定僅向整體股東發出載有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並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屬高水平之保證，但概不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工作在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源自欺詐或錯誤，倘有關錯誤陳述(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之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經濟決定，則被視為重大。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時，我們在整個審計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及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因應該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及獲得充足及適當之審計憑證，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於欺詐而導致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出之會計估計及有關披露是否合理。

獨立核數師報告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之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之審計憑證，總結是否存在與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我們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之意見。我們之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取之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資料)之整體呈報、結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按中肯呈報之方式反映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之審計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計工作。我們僅為我們之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就(其中包括)審計工作之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出內部控制之任何重大缺失)與管治層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道德要求，並就可能被合理認為影響我們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倘適用)相關防範措施與彼等進行溝通。

從與管治層溝通之事項中，我們釐定該等對審計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之事項，有關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有關事項，或在極其罕有之情況下，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某事項，此乃由於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之負面後果將合理預期超出有關傳達之公眾利益。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計項目合夥人為鍾志文。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9年3月29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收入	5	10,160	8,692
銷售成本		(5,771)	(5,251)
毛利		4,389	3,441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8	3,391	870
行政開支		(1,766)	(1,170)
融資收入	12	319	135
融資成本	12	(1,909)	(1,303)
融資成本淨額	12	(1,590)	(1,168)
分佔以下各項之溢利減虧損			
聯營公司		4,323	5,087
合營企業		503	385
		4,826	5,472
除稅前溢利		9,250	7,445
稅項	13	(1,295)	(744)
年內溢利	7	7,955	6,701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7,245	6,028
非控制性權益		710	673
年內溢利		7,955	6,701
股息	14	3,162	6,914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每股盈利	15		
基本及攤薄(港仙)		219.54	183.90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年內溢利		7,955	6,701
其他綜合(開支)/收益			
可能於其後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之外幣折算差額		(3,808)	5,406
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儲備	37	(98)	(5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增加，扣除遞延稅項		—	530
分佔聯營公司之投資重估儲備		—	448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其他儲備		(7)	—
出售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變現儲備，扣除遞延稅項		—	(276)
將不會於其後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附屬公司之定額福利計劃之精算(虧損)/收益淨額		(24)	2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工具公允價值之增加，扣除遞延稅項		120	—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儲備		(139)	(241)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定額福利計劃之 精算收益淨額		1	89
年內其他稅後綜合(開支)/收益總額		(3,955)	5,925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4,000	12,626
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3,653	11,090
非控制性權益		347	1,536
		4,000	12,62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商譽	16	7,922	3,628
無形資產	16	11,132	5,9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29,212	30,880
投資物業	18	8,332	8,411
土地使用權	19	10,973	12,851
聯營公司權益	21	45,821	43,314
合營企業權益	22	11,959	9,750
其他金融資產	23	3,399	3,689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	328	400
遞延稅項資產	34	60	51
		129,138	118,899
流動資產			
存貨	25	108	99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6	3,377	3,705
可收回稅項		7	1
現金及銀行存款	27	7,175	9,247
		10,667	13,052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8	132	—
		10,799	13,052
總資產		139,937	131,95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	39,070	38,207
儲備		33,820	33,306
擬派股息	14	2,431	1,934
		75,321	73,447
非控制性權益			
總權益		12,683	16,194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32	33,622	22,292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	5,806	1,851
遞延稅項負債	34	3,354	2,638
		42,782	26,781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	3,684	8,999
銀行及其他貸款	32	5,234	6,268
應付稅項		233	262
		9,151	15,529
總負債		51,933	42,310
總權益及負債		139,937	131,951
淨流動資產／(負債)		1,648	(2,47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0,786	116,422

載於第99至23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2019年3月29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付剛峰先生
董事

白景濤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非控制性 權益	合計
	股本 港幣百萬元	其他儲備 港幣百萬元 (附註31)	保留盈利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12月31日(經審核)	38,207	6,978	28,262	73,447	16,194	89,641
調整(附註2.1)	—	(1,935)	1,935	—	—	—
於2018年1月1日(經調整)	38,207	5,043	30,197	73,447	16,194	89,641
綜合收益						
年內溢利	—	—	7,245	7,245	710	7,955
其他綜合(開支)/收益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之外幣折算差額	—	(3,369)	—	(3,369)	(439)	(3,808)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公允價值之 增加，扣除遞延稅項	—	44	—	44	76	120
分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其他儲備	—	(146)	—	(146)	—	(146)
附屬公司之定額福利計劃之精算虧損淨額	33	—	(24)	(24)	—	(2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定額福利計劃 之精算收益淨額	—	—	1	1	—	1
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儲備	—	1,055	(1,153)	(98)	—	(98)
年內其他稅後綜合開支總額	—	(2,416)	(1,176)	(3,592)	(363)	(3,955)
年內綜合(開支)/收益總額	—	(2,416)	6,069	3,653	347	4,000
與擁有人之交易						
發行股份代替股息	29	863	—	863	—	863
收購附屬公司	38	—	—	—	226	226
轉往儲備	—	318	(318)	—	—	—
分佔歸屬於聯營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權益的其他變動	—	23	—	23	—	23
償還來自一位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之資本	—	—	—	—	(2)	(2)
出資予附屬公司	—	—	—	—	48	48
股息	45	—	(2,665)	(2,665)	(874)	(3,539)
授予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之認沽期權所產生之責任	33	—	—	—	(579)	(579)
出售附屬公司	37	—	—	—	(2,677)	(2,677)
年內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863	341	(2,983)	(1,779)	(3,858)
於2018年12月31日	39,070	2,968	33,283	75,321	12,683	88,004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合計	非控制性	合計
		股本	強制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權益	
		港幣百萬元	可換股證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附註31)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1月1日		19,548	15,219	2,099	29,042	65,908	7,830	73,738
綜合收益								
年內溢利		—	—	—	6,028	6,028	673	6,701
其他綜合收益/(開支)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之								
外幣折算差額		—	—	4,555	—	4,555	851	5,40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增加，								
扣除遞延稅項		—	—	529	—	529	1	530
分佔聯營公司儲備		—	—	207	—	207	—	207
附屬公司之定額福利計劃之精算收益淨額		—	—	—	15	15	11	26
分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定額福利計劃								
之精算收益淨額		—	—	—	89	89	—	8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變現儲備		—	—	(522)	465	(57)	—	(57)
出售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變現儲備，								
扣除遞延稅項		—	—	(276)	—	(276)	—	(276)
年內其他稅後綜合收益總額		—	—	4,493	569	5,062	863	5,925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4,493	6,597	11,090	1,536	12,626
與擁有人之交易								
發行股份代替股息	29	3,440	—	—	—	3,440	—	3,440
因轉換強制可換股證券發行股份	29	15,219	(15,219)	—	—	—	—	—
收購附屬公司	38	—	—	—	—	—	7,179	7,179
轉往儲備		—	—	386	(386)	—	—	—
償還來自一位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之資本		—	—	—	—	—	(14)	(14)
出資予附屬公司		—	—	—	—	—	192	192
股息	45	—	—	—	(6,687)	(6,687)	(529)	(7,216)
分配予強制可換股證券持有者	29	—	—	—	(304)	(304)	—	(304)
年內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18,659	(15,219)	386	(7,377)	(3,551)	6,828	3,277
於2017年12月31日		38,207	—	6,978	28,262	73,447	16,194	89,64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流量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36(a)	4,547	4,370
已付香港利得稅		(4)	—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329)	(301)
已付海外利得稅		(31)	—
已付股息預提所得稅		(203)	(235)
已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股息		2,242	1,923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6,222	5,757
投資活動所(動用)/產生之現金流量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扣除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付稅項)	37	4,159	8,739
出售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3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4	24
出售合營企業所得款項		—	4
一間聯營公司償還之款項		143	112
一名關連方墊付之款項		—	(1,169)
已收利息收入		294	132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款項		(4,221)	(2,545)
本年度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之付款 (扣除早前已支付之按金及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7年：於過往年度的收購)	39	(10)	(1,144)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港口經營權		(2,564)	(1,752)
收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97)
於過往年度出售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有關之付款		(30)	—
收購附屬公司之付款 (扣除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		
— 於年內完成		(5,628)	—
— 於過往年度完成		(5,366)	(2,119)
存放其他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1,968)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已支付之按金		(177)	—
投資活動所(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5,354)	525
融資活動進行前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9,132)	6,28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融資活動進行前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9,132)	6,282
融資活動所產生／(動用)之現金流量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3,873	6,451
發行應付票據所得款項淨額	12,463	2,999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1,238	2,180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	275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之出資	48	192
已付予普通股東之股息	(1,802)	(3,247)
已付予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之股息	(1,016)	(403)
分配予強制可換股證券持有者	—	(304)
已付利息	(1,685)	(1,192)
償還銀行貸款	(22,930)	(5,144)
償還應付票據	(2,337)	(2,018)
償還來自股東之貸款	(178)	(526)
償還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2,323)	—
償還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	(106)
償還來自一位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之貸款	—	(45)
償還來自一位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之資本	(2)	(14)
融資活動所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5,349	(9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3,783)	5,380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47	3,637
匯率變動之影響	(226)	230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現金及銀行存款列示	5,238	9,2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港口業務、保稅物流業務及物業投資。

本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CMG」)之附屬公司出售深圳赤灣港航股份有限公司(「赤灣港航」，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於2018年12月14日改名為招商局港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7)後，赤灣港航與CMG之間接附屬公司招商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招商局投資發展」)訂立協議，據此，赤灣港航收購招商局投資發展於本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46.50億元(「重大轉讓」)。代價由赤灣港航於2018年12月26日發行1,148,648,648股股份(佔赤灣港航全部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4.05%)予招商局投資發展之方式支付。作為交易之一部分，赤灣港航亦與CMG之間接附屬公司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招商局香港」)就有關招商局香港享有於本公司股份所附之投票權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

於2018年12月26日上述一系列交易完成時，赤灣港航直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9.45%，且連同一致行動協議，赤灣港航有權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2.09%之行使投票指示權。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赤灣港航乃本公司之一間直接控股公司。

於2018年12月31日，CMG直接及間接，包括透過上述之赤灣港航及其附屬公司以及China Merchants Union (BVI) Limited(「CMU」，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CMG持有50%)，持有本公司約42.82%已發行股本之實際權益。根據CMG與CMU訂立的委託協議，CMG有權對CMU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2.64%行使投票指示權。CMG直接及間接(包括透過CMU)有權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2.18%行使投票指示權。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CMG乃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CMG受中國政府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及直接管理。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至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8樓。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集團於下文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採用。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內容。

此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投資物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重估而作出修訂，此等資產及負債均以公允價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時給予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那些特徵。在此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和／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但不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HKFRS 2」)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HKAS」)第17號「租賃」(「HKAS 17」)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HKAS 2」)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HKAS 36」)中的使用價值)。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根據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該資產，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根據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該資產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就按公允價值轉讓的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而言，倘於其後期間使用以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該估值方法應予以較正，使該估值方法的結果相等於交易價格。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此外，於財務報告目的，公允價值計量應基於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以及該等輸入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層、第二層或第三層級，載述如下：

- 第一層級輸入值是指實體在計量日能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未經調整的報價；
- 第二層級輸入值是指除了第一層級輸入值所包含的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的其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值；及
- 第三層級輸入值是指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較高程度之判斷或較複雜性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要之範疇，已於附註4披露。

(i)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 HKFRS

HKFRS 9	金融工具
HKFRS 15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HKFRS 2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和計量
HKFRS 4之修訂	同時應用HKFRS 9金融工具及HKFRS 4保險合約
HKAS 28之修訂	HKFRS之年度改進(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一部分
HKAS 40之修訂	轉移投資物業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年度應用HKFRS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i)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HKFRS(續)

(a) HKFRS 15「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HKFRS 15。HKFRS 15取代HKAS 18「收入」、HKAS 11「建造合同」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HKFRS 15，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2018年1月1日確認。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或其他權益部分(如適用))中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HKFRS 15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對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HKFRS 15。故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可與根據HKAS 18及HKAS 11以及相關詮釋編製的比較資料作比較。

本集團確認來自以下主要來源的客戶合約收入：

- 碼頭操作費，即船舶於本集團港口碼頭作貨物及集裝箱裝卸及配套服務；及
- 倉儲服務收入，即貨物及集裝箱的暫儲、清關服務及配套服務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及應用HKFRS 15導致的會計政策分別披露於附註5及2.21。

本集團隨時間確認來自客戶合約收入，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HKFRS 15對確認收入的時間及金額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亦確認投資物業租金收入，詳情載於附註2.24。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i)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 HKFRS (續)

(b) HK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

於本年內，本集團已應用 HKFRS 9 及與其他 HKFRS 有關的相應修訂。HKFRS 9 就 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及 2)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虧損(「預期信用虧損」)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 HKFRS 9 所載的過渡條文對 2018 年 1 月 1 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金融工具追溯應用 HKFRS 9 (即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用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而並無對 2018 年 1 月 1 日已終止確認的金融工具應用規定。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賬面值與 2018 年 1 月 1 日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及其他權益部分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可與根據 HKAS 39「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的比較資料作比較。

應用 HKFRS 9 導致的會計政策披露於附註 2。

下表呈列於首次應用日期(2018 年 1 月 1 日)根據 HKFRS 9 及 HKAS 39 的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其他金融資產			儲備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港幣百萬元	按 HKFRS 9 規定按公允 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港幣百萬元	按公允 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 的權益工具 港幣百萬元	其他儲備 港幣百萬元	保留盈利 港幣百萬元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HKAS 39	3,689	不適用	不適用	6,978	28,262
重分類：					
來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轉自儲備	(3,689)	3,557	132	—	—
	—	—	—	(1,935)	1,935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	—	3,557	132	5,043	30,197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i)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HKFRS(續)

(b) HK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續)

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至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本集團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其股權投資(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於2017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額為港幣1.32億元。該等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不預期於可預見將來出售。有關過往為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繼續於其他儲備中累計。當期及遞延稅項及非控制性權益於此等變動後概無產生重大影響。

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至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HKFRS 9首次應用日期，本集團港幣35.57億元之股權投資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有關過往為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已自其他儲備轉往至期初保留盈利。當期及遞延稅項及非控制性權益於此等變動後概無產生重大影響。

(ii) 已公佈但於2018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HKFRS

		自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附註(a))
HKFRS 16	租賃	2019年1月1日
HKFRS 17	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HKFRS 3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附註(c)
HKFRS 9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性	2019年1月1日
HKFRS 10及HKAS 28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出售或注入資產	附註(b)
HKAS 1及HKAS 8之修訂	重要性的定義	2020年1月1日
HKAS 19之修訂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2019年1月1日
HKAS 28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HKFRS之修訂	HKFRS之年度改進(2015年至2017年週期)	2019年1月1日

附註：

- (a) 該等新準則或現有準則之修訂可予提早應用。
- (b) 於待定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c) 對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的企業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ii) 已公佈但於2018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HKFRS(續)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之影響。本集團將在相應生效年度期間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HKFRS。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HKFRS將不會在可預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HKFRS 16「租賃」

HKFRS 16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HKFRS 16於生效時將取代HKAS 17「租賃」及相關詮釋。

HKFRS 16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HKFRS 16要求售後租回交易按HKFRS 15之規定釐定有關資產之轉讓是否應作為出售入賬。HKFRS 16亦包括有關轉租及租賃修訂之規定。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外，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撤銷，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而其後乃按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並非於該日支付之租賃付款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而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有關自用租賃土地及該等分類為投資物業之租賃土地之前期預付租賃付款呈列為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應用HKFRS 16後，本集團將就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付款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而前期預付租賃付款將繼續根據性質呈列為投資或經營現金流量(視情況而定)。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ii) 已公佈但於2018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HKFRS(續)

HKFRS 16「租賃」(續)

根據HKAS 17，本集團已就融資租賃安排及租賃土地(本集團為承租人)之預付租賃付款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HKFRS 16將視乎本集團單獨或於倘擁有資產時在呈列之相應有關資產的同一項目內呈列使用權資產而可能導致該等資產之分類發生潛在變動。

除同時適用於出租人之若干規定外，HKFRS 16大致沿用HKAS 17之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HKFRS 16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附註40(c)所披露，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港幣19.93億元。

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之定義。應用HKFRS 16後，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負債，除非有關租賃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的資格。

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計量、呈列及披露發生變動。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之財務報表。

(i) 附屬公司

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其具有對該實體的控制：

- 擁有對被投資者的權力；
- 通過對被投資者的涉入而承擔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者的權力影響所得到回報的金額。

如有事實和情況表明上述控制三項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要素發生了改變，本公司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具有對被投資者的控制。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納入本集團的合併範圍內，並於控制權終止日起從本集團中剔除。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在適當情況下進行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當本公司擁有被投資者少於多數的表決權時，在此類表決權足以賦予其單方面主導被投資者相關活動的實際能力的情況下，投資者擁有對被投資者的權力。在評估本公司在被投資者中的表決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公司考慮了所有相關的事實和情況，包括：

- 本公司持有的表決權規模相對於其他表決權持有者的規模和表決權的分佈情況；
- 本公司、其他表決權持有者或其他各方持有的潛在表決權；
- 源自其他合同安排的權利；及
- 表明本公司在需要作出決策時是否有主導相關活動的現有能力的額外事實和情況(包括先前股東大會的表決情況)。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內部交易、結存及進行交易時未變現之收益會予以抵銷。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財務報表(續)

(i) 附屬公司(續)

非控制性權益為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之權益的應佔相關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部分，就此而言，本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者協定於清盤額外條款，以致本集團須承擔就財務負債所界定之有關該等權益之合約責任。非控制性權益列示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權益項下，惟與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權益分開呈列。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本集團業績按非控制性權益及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損益總額及綜合收益總額之分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呈列。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應用購買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惟於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除外。就收購附屬公司轉讓之代價為所轉讓資產、產生自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的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總和。所轉讓代價包括任何產生自或然代價安排的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就個別收購基準，本集團可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已確認可識別淨資產金額的比例，確認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

於收購日期，所獲得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按其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HKAS 12」)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股份支付之安排有關或以本集團訂立之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之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安排有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HKFRS 2「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計量(見下文附註2.19)；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準則計量。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財務報表(續)

(i) 附屬公司(續)

(a) 業務合併(續)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允價值計量並納入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之一部分。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變動如確認為計量期間調整並進行回顧調整，並據此對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指於「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得超過一年)獲得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其他資料產生之調整。

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變動之隨後入賬如不確認為計量期間調整，則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無須於隨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隨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根據HKFRS 9/HKAS 39或HKAS 37「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隨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之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報告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以臨時金額處理。該等臨時金額將於計量期間(見上文)予以追溯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該日確認之金額。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收購方過往持有被收購方之權益於最近收購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商譽初步按所轉讓代價及非控制性權益公允價值之總和超出所獲得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數額計量。倘此代價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公允價值，則經重新評估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後，差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財務報表(續)

(i) 附屬公司(續)

(b) 收購一間不構成業務的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收購一組不構成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則本集團識別及確認所獲得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方式為首先將購買價按各自的公允價值分配至其後根據公允價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以及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購買價餘額繼而按其於購買日期的相對公允價值之基準分配至其他可識別資產及負債。該交易不會產生商譽或議價收購之收益。

(c) 不導致控制權變動之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不導致控制權變動之非控制性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本集團權益及非控制性權益的相關部分的賬面值經已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與非控制性權益之權益比例重新歸屬本集團與非控制性權益之相關儲備)。任何已付/已收代價公允價值與所收購/出售相關應佔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之差額直接計入權益，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d) 出售附屬公司或資產組

當本集團失去控制權時，於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公允價值為就保留權益的後續入賬而言為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初始賬面值。(i)代價及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總額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淨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此外，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制性權益(如有)終止確認，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此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財務報表(續)

(i) 附屬公司(續)

(d) 出售附屬公司或資產組(續)

於出售相關附屬公司或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內任何資產組時，商譽之應佔金額將於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時計入。當本集團出售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內的資產組)業務時，所出售的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或資產組)的相對價值及所保留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的比例基準計量。

(ii)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但不擁有控制權之公司，一般持有其20%至50%表決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以權益法核算。

合營企業乃一項合約安排，據此本集團與其他人士進行共同控制之經濟活動，任何參與方對該等經濟活動並無單方面之控制權。

編製用於權益會計目的之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財務報表時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下之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一致。在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採用不同於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下之交易及事件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時，已作出適當調整以使聯營公司及／或合營企業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者統一。根據權益法，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日起，投資初步以成本確認，賬面值會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分佔被投資者於收購日期後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比例。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於收購時產生的商譽。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利潤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而應佔收購後之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其他綜合收益變動在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收購後之累積變動乃於投資之賬面值作調整。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虧損等於或大於分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時，本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之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承擔責任或支付款項。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財務報表(續)

(ii)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續)

本集團會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可能會出現減值。當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時，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HKAS 36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作比較。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根據HKAS 36，倘可收回投資金額其後增加，則會確認任何撥回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因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上游及下游交易而產生之盈虧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確認，但僅限於無關連投資者在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除非該交易顯示所轉移之資產出現減值情況，否則未變現之虧損亦應抵銷。

當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當日起，本集團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且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時，則本集團於該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保留之權益，而公允價值則被視為其根據HKFRS 9/HKAS 39首次確認時之公允價值。先前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保留權益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釐定為出售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收益或虧損，並於損益中確認。此外，本集團按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相同基準，將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分類至綜合損益表，則於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後，本集團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當聯營公司投資成為合營企業投資或合營企業投資成為聯營公司投資時，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既不會就有關擁有權權益變更而重新計量公允價值。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財務報表(續)

(ii)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續)

倘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擁有權減少時仍繼續使用權益法，則已出售權益應佔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已收取代價之間的差額(倘有)將作為出售聯營公司及／或合營企業權益之收益／虧損，於損益計入或扣除。此外，倘有關收益或虧損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之按比例分佔擁有權減少相關份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按與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予以呈報。主要營運決策者為本公司關鍵決策管理層，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

2.4 外幣折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報之各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列報，而港幣則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報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發生或項目價值重估日即期匯率將外幣金額折算為功能貨幣金額。因此等交易結算及因按年終匯率折算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損益，均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惟對於為未來生產性用途而在建資產的相關外幣借款之折算差額除外，有關差額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被視為外幣借款之利息成本調整。

所有匯兌損益於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項內呈列。

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如歸類為可供出售(於2018年1月1日前)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自2018年1月1日起)之權益投資)之匯兌差額，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內。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折算(續)

(iii) 集團公司

所有功能貨幣與呈報貨幣不一致之集團實體均無使用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之貨幣，其業績和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折算為呈報貨幣：

- 財務狀況表中的資產及負債項目均按年終匯率折算；
- 損益表中的收入和費用均按平均匯率折算(若此平均匯率不能合理地反映交易發生日即期匯率的累計影響，則此等收入和費用均按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及
- 所有折算而產生的折算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年終匯率折算。所產生的折算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iv) 出售及部分出售海外業務

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間設有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涉及失去對設有海外業務之合營企業之共同控制權之出售、或涉及失去對一間設有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之出售)時，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確認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此乃部分出售而不導致本集團失去設有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累計匯兌差額之應佔比例重新歸於非控制性權益及不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擁有權權益減少而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而言，該累計匯兌差額之應佔比例須重新分類至損益。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土地及樓宇、港口工程、樓宇及船廠、廠房、機器、傢具及器材、船舶、車輛及租賃物業裝修。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及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是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報。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相關費用。

當相關後續支出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些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此支出方可確認為資產或確認為另一資產(倘適用)。已替換部分的賬面值不再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應當在發生的期間內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自土地權益可供用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攤銷。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之攤銷及其他資產之折舊依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分攤其成本至剩餘價值，有關之可使用年期如下：

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	50年之租約的剩餘期限或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樓宇	租約期限或50年(以較短者為準)
港口工程、樓宇及船廠	8年至99年
廠房及機器	3年至20年
傢具及器材	3年至20年
船舶	15年至25年
車輛	5年至10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約期限或5年至20年(以較短者為準)

於報告期末，對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予以覆核，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在建資產並不計提折舊。所有關於建造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直接成本，包括建築期間有關借款之利息、融資成本與匯兌差額(惟僅限於被視為利息成本之調整者)，均計入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

倘某資產之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該資產之賬面值即時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8)。

出售之損益乃經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後釐定並於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內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證實終止自用而改變用途，繼而成為投資物業，則該項目(包括相關預付租賃款項)之賬面值與公允價值之差額於轉變當日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相關重估儲備於資產其後出售或報廢時將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

2.6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包括持作獲取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升值或二者兼有，且並非本集團所佔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其亦包括在建及發展中而未來用作投資物業用途的物業。當符合投資物業之其餘定義時，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乃入賬列為投資物業。在有關情況下，有關經營租賃乃猶如其為融資租賃入賬。

投資物業按照成本(包括相關交易費用及借貸成本(如適用))進行初始計量。投資物業於按成本初步確認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即由外部估值師於各報告日期所釐定之公允價值。公允價值以活躍市場價格為基準，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根據特定資產之性質、地點或條件調整公允價值。倘無法取得此等資料，本集團會採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活躍度較低市場之近期價格或貼現預計現金流量。公允價值之變動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之估值損益之部份。

當業主開始使用投資物業時，相關物業按公允價值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2.7 商譽及無形資產

(i) 商譽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之商譽指已轉讓代價及非控制性權益公允價值之總和超出所獲得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數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在業務合併中購入之商譽會分配至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預期可從合併中獲取協同利益)。商譽被分配的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指在實體內商譽被監控作內部管理用途的最低層次。商譽在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控。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商譽及無形資產(續)

(i) 商譽(續)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ii) 港口經營權

港口經營權主要產生自建設、經營、管理及開發貨櫃碼頭之權利所訂立之協議。經營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列賬。攤銷採用經濟使用基準計算，乃基於本集團的貨櫃碼頭在獲授經營權期間的最低保證輸出量與最低保證輸出總量之比例。當資產未來經濟利益之消耗模式不能可靠釐定時，則於本集團經營相關碼頭期間使用直線法。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而估計的任何變動的影響將按未來適用法基準入賬。

(iii) 其他無形資產

收購之其他無形資產於收購當日按公允價值確認。就該等具有確定可使用年期之項目而言，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採用直線法於其他無形資產的5至50年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攤銷。企業合併所收購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於出售相關資產組時，商譽之應佔金額將於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時(或本集團監察商譽的資產組組合內的任何資產組)計入。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時並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期間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各項須折舊或攤銷之有形及無形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評估。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允價值扣除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就評估減值而言，將會個別評估有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於無法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時，資產按可分開識別現金流量(資產組)之最低層次組合。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會先分配以減低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如適用)，其後則根據該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最高者。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能撥回進行檢討。

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時，資產(或資產組)的賬面值增加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於過往年度未有就資產(或資產組)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2.9 金融資產

(i) 分類

於2018年1月1日應用HKFRS 9前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類別：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金融資產之分類乃取決於其收購目的。管理層將於初始確認時為其投資分類。

(a)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均為設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以及不會在活躍市場上市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計入流動資產之內，但由報告期末起計預期超過12個月後方變現或無意於其一般經營週期出售或消耗或並非主要作為買賣目的之項目則劃分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由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應收款項(包含在「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中)及現金及銀行存款組成。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金融資產(續)

(i) 分類(續)

於2018年1月1日應用HKFRS 9前(續)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項目，包括指定為此類別的項目或其他不可劃分為其他類別的項目。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計劃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將計入非流動資產內。

於根據附註2.1所載過渡條文應用HKFRS 9後

符合下述條件的金融資產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合約條款令特定日期所產生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符合下述條件的金融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金融資產在以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合約條款令特定日期所產生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惟倘於金融資產首次應用／初始確認日期，權益投資既非持作買賣，亦非HKFRS 3「企業合併」所適用之企業合併收購方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能不可撤銷地選擇將權益投資的其後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符合下述條件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 取得金融資產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為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由本集團一併管理並於近期具有短期獲利的實際模式；或
- 金融資產乃並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能夠不可撤回地將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前提是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金融資產(續)

(ii) 確認及計量

於2018年1月1日應用HKFRS 9前

金融資產的收購及出售，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收購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並非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有關投資乃按照其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作初始計量。當本集團從該等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被轉讓，及本集團已大致上將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和回報轉移，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本集團所持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證券於各報告期末時按公允價值計量。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之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之權益中累計。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售出或減值時，於實體之「投資重估儲備」確認之累計公允價值調整於綜合損益表中列為「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可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股息在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之一部分。

於根據附註2.1所載過渡條文應用HKFRS 9後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應收款項而言，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乘應用實際利率法來計算，但後續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後續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應從下一個報告期開始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倘若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信用風險有所改善而導致該金融資產不再發生信用減值，則從確定該金融資產不再發生信用減值後的報告期開始，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金融資產(續)

(ii) 確認及計量(續)

於根據附註2.1所載過渡條文應用HKFRS 9後(續)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於首次應用／初始確認之日，本集團能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個別工具基準)將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初始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其後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並且不進行減值評估。出售權益投資時，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分類至損益，而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除非股息明顯代表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否則，根據HKFRS 9，本集團確立在有權收取股息時，於損益確認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的股息。股息計入綜合損益表中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內。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若金融資產不符合可以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標準，或不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則該等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中，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因該等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其計入綜合損益表中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內。

(iii)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於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之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可能需要支付的相關負債款項。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同時就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款。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金融資產(續)

(iii)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於應用HKFRS 9後終止確認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時，過往於其他儲備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應用HKFRS 9後終止確認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選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時，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惟轉撥至保留盈利。

終止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2.10 金融資產減值

於2018年1月1日應用HKFRS 9前

(i)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金融資產或某金融資產組別已經存在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項」)，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項對該項或該組別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合理估計的情況下，有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才被視為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本集團用於釐定是否存在減值虧損客觀證據的標準如下：

- 發行人或欠債人遇上嚴重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本集團基於與借款人的財政困難有關的經濟或法律原因，向借款人提供一般放款人不會考慮的特惠條件；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為財政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不再存在；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減值(續)

於2018年1月1日應用HKFRS 9前(續)

(i)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續)

- 可察覺的資料顯示自從初始確認後，某組別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減少，即使該減少尚未能確定為在該組別的個別金融資產內，有關資料包括：
 - (a) 該組別的借款人的還款狀況的不利變動；或
 - (b) 與該組別資產逾期還款相關連的全國性或地方經濟狀況；或
- 其他表明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該資產賬面值予以減低，而虧損金額則在綜合損益表確認。如貸款為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按合同釐定的當時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本集團可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減值。

就應收貿易賬款(列入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經評估並無個別減值之資產將另外彙集一併進行評估減值。應收賬款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已超出平均信貸期之延遲付款次數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之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顯著變動。

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減值在確認後才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在綜合損益表轉回。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減值(續)

於2018年1月1日應用HKFRS 9前(續)

(ii) 分類為可供出售資產

本集團在每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金融資產或某金融資產組別已經存在減值。至於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該等證券公允價值的大幅度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值，亦是該資產已經存在減值的證據。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存在此等證據，累計虧損(按購買成本與現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已計入綜合損益表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自權益中剔除，並計入綜合損益表。在綜合損益表確認的權益工具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綜合損益表轉回。如被分類為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在較後期間增加，而增加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在綜合損益表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將減值虧損在綜合損益表轉回。

於根據附註2.1所載過渡條文應用HKFRS 9後

根據HKFRS 9，本集團對可能會出現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用虧損之虧損撥備。預期信用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更新，反映自初始確認起的信用風險變動。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虧損乃將由相關工具於預期使用壽命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造成的預期信用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即報告日後12個月內預期可能由違約事件造成的存續期間預期信用虧損的部分。根據本集團過去的信用虧損經驗，本集團進行了評估，並對應收貿易賬款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和對報告日當前情況及未來情況預測的評估等進行調整。

本集團一直為應收貿易賬款確認存續期間預期信用虧損。本集團就擁有重大結餘的應收貿易賬款個別評估此類資產的預期信用虧損，並根據內部信用評級的合適組別集體評估其他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用虧損。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起信用風險出現顯著增長，則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間預期信用虧損。對是否應該確認存續期間預期信用虧損，該評估取決於自初始確認後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違約風險有否顯著增長。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減值(續)

於根據附註2.1所載過渡條文應用HKFRS 9後(續)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為評估自初始確認起，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本集團對比於報告日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和於初始確認日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具理據的定量和定性資訊，包括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訊。

在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特別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用風險指標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債務人信貸違約互換價格顯著增加等；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化，預計將顯著削弱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
- 債務人經營成果的實際或預期明顯惡化；
- 債務人面臨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化，顯著削弱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

不論上述評價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合約規定付款逾期超過30日，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具理據的資料證明並非如此。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於識別信用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準則之成效，並於適當時作出修訂，以確保準則可於金額到期前識別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情況。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減值(續)

於根據附註2.1所載過渡條文應用HKFRS 9後(續)

違約的定義

倘工具逾期超過90日，則本集團會認為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具理據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準則更為適當。

信用減值金融資產

於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違約事件時，該金融資產會出現信用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之放款人因與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放款人不予考慮之優惠條件；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撤銷政策

於有關資料顯示對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且預期日後實際上不能收回款項，例如，當對方進行清盤或破產程序時，或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款項已逾期超過三年(以較早者為準)時，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在適當考慮法律意見後，仍可能根據本集團的收款程序對已撤銷的金融資產採取強制執行活動。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款項均於損益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減值(續)

於根據附註2.1所載過渡條文應用HKFRS 9後(續)

預期信用虧損計量及確認

計量預期信用虧損的依據為違約可能性、違約損失率(即發生違約時的損失幅度)及違約風險。違約可能性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過往數據進行評估，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估計預期信用虧損反映以各自違約風險為權重而釐定的公正及概率加權金額。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全部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僅於債務人違約的情況下方會須要根據已擔保工具的條款付款。因此，預期虧損為就所產生信用虧損補償持有人的預期付款現值減本集團預期自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任何金額。

當預期信用虧損按整體基準計量，或為配合可能尚未能取得個別工具層面證據的情況，則按以下基準將金融工具分組：

- 金融工具的性質(即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作為獨立組別進行評估。應收／墊付同系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一名關連方款項及應收股息會個別評估預期信用虧損)；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用評級(如有)。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每組的組成部分繼續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已出現信用減值，則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減值(續)

於根據附註2.1所載過渡條文應用HKFRS 9後(續)

預期信用虧損計量及確認(續)

對於財務擔保合同，其虧損撥備確認為根據HKFRS 9釐定的虧損撥備金額，與初始確認的金額減去(在適當情況下)在擔保期內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中的較高者。

除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外，本集團透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貿易賬款的相關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除外。

2.11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額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和在產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和相關製造費用(以正常產能下計算)。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在一般經營情況下之銷售價格減適用之可變動銷售費用計算。

2.12 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是就日常業務過程中所售商品或所提供勞務而應收客戶之款項。倘應收款項預計將在一年或以內收回(若更長則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則為流動資產。否則，在非流動資產中列報。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可隨時提取之銀行存款和原定期限不超過三個月、流動性強之其他短期投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在流動負債下列作銀行及其他貸款。

2.14 股本及強制可換股證券

普通股及強制可換股證券乃分類列為股本。歸屬於發行新股、認股權或強制可換股證券的直接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扣減項(已扣除稅項)。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按合約安排之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證明經扣除所有負債後於實體資產的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回購本公司本身的權益工具乃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除。收購、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的權益工具將不會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為(i)HKFRS 3適用的企業合併中收購方的或然代價；(ii)持作買賣或(iii)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時，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倘符合下列條件，則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

- 取得金融負債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購回；或
-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負債為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由本集團一併管理並於近期具有短期獲利的實際模式；或
- 金融負債乃衍生工具(財務擔保合約或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者除外)。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金融負債(持作買賣金融負債或企業合併中收購方的或然代價除外)可於下列情況下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原應出現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情況；或
- 金融負債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合之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負債乃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管理及評估績效，且有關分組之資料乃按此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金融負債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的合約之一部分，而HKFRS 9/HKAS 39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於應用HKFRS 9時，就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產生的該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除非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的影響將產生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於2018年1月1日應用HKFRS 9前，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負債的任何已付利息，並計入綜合損益表中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內。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乃分類作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享有無條件權利，可將償還負債的時間延長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於責任遭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是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供應商處購買商品或接受服務形成的支付責任。倘應付款項預計將在一年或以內支付(若更長則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持有主要作貿易用途、或本集團並無無條件權利將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在非流動負債中列報。

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允價值確認，並於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2.17 借貸成本

可直接歸屬於符合條件的資產(即需經過相當長時間才能達到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的資產)的購置、建造或生產的一般及專項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此類資產實質上已達到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為止。

專項借款在發生符合條件的資產的支出之前用作暫時性投資而取得的投資收益，應從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彼等產生期間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2.18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指當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會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i)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稅項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所報「除稅前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支項目，亦不包括從不應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當期所得稅開支乃基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之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質上已實行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根據適用稅例之詮釋狀況評估納稅情況並基於預期將支付予稅務機關之金額適當作出撥備。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ii)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賬面值兩者之暫時性差異進行確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乃源自商譽之初始確認，則不會進行確認，倘若遞延稅項乃源自進行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資產或負債之初始確認(如屬業務合併之一部分則除外)，則不會計入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以於報告期末前實施或基本上實施之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應用。

倘若暫時性差異可能於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予抵銷，則有關差異會可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則全部或部分資產應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導致之稅務後果。

就計量使用公允價值模型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該等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透過銷售全數收回，除非該假設被推翻。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於目標為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業務模式持有時，有關假設會被推翻。倘有關假設被推翻，則上述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根據HKAS 12所載上述一般原則(即根據將如何收回有關物業包含之經濟利益之預期方式)計量。

因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而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將會計提遞延所得稅撥備，但若暫時性差異轉回時間可由本集團控制，以及暫時性差異可能不會在可預見將來轉回時則除外。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iii) 抵銷

當具有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即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之合法強制執行權，以及當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該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而有關方面擬按淨額基準繳納稅項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方可互相抵銷。

2.19 員工福利

(i) 退休金責任

集團公司設有多項退休金計劃供款。該等計劃經由定期精算釐定，一般以支付予保險公司或信託管理基金的款項提供資金。本集團設有定額供款及定額福利計劃。

既定供款計劃為退休金計劃，據此，本集團向獨立實體作定額供款，即使基金並無足夠資產以向所有僱員繳付有關僱員現時及過往期間服務之福利，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再作進一步供款。

本集團就定額供款公積金計劃作出供款，包括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而成立之計劃，為香港所有僱員作出供款。根據強積金之條款，本集團及僱員對計劃之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就強積金計劃而言，僱員及僱主均須支付相等於僱員月薪5%之供款，上限不超過規定之最高金額(「強制性供款」)，而僱員可選擇作額外供款。僱員可在年介65歲退休年齡、身故或完全失去工作能力時，有權提取僱主之強制性供款之100%。就非強積金計劃之計劃而言，任何因終止僱用而被沒收之尚未動用僱員福利，可由本集團用以扣減未來之有關供款額。

就定額福利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提供福利之成本乃以預計單位信貸法釐定，而精算估值則於各年度報告期末進行。包括精算損益在內之重新計量已即時反映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並於其產生期間在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為支銷或記賬。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之重新計量已即時反映於保留盈利內，並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服務成本於計劃修訂期間在損益內確認。利息淨額乃透過於期初就淨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應用貼現率計算得出。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員工福利(續)

(i) 退休金責任(續)

定額福利成本分類如下：

- 服務成本(包括當前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以及削減及結算之損益)；
- 利息開支或收入淨額；及
- 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損益內呈列定額福利成本之首兩個組成部分。削減之損益已入賬列作過往服務成本。

(ii) 其他退休責任

本集團亦在本集團多個業務經營所在地區參與當地政府之僱員退休金計劃。本集團按每月薪金開支之百分比計算每月供款，而當地政府承擔本集團全體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對計劃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計入開支。

(iii) 終止僱用責任

當本集團在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僱用，或當僱員接受自願終止聘用以換取該等福利時，則應支付終止福利。本集團明確承諾：根據並無可能撤回之正式詳盡計劃終止僱用；或因鼓勵自願終止聘用而提供終止福利時確認終止福利。於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到期之福利貼現至其現值。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時出現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很可能須流出資源以履行該等責任，而該數額能可靠估計時，則予以撥備。重組撥備包括租約終止罰金及僱員僱傭終止付款。未來經營虧損不予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其清償可能導致資源流出，則其可能性乃就該類責任整體釐定。即使同類責任中任何一項之流出可能性微少，亦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日後開支之現值，以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責任的特定風險之稅前比率計算。時間流逝引起之撥備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2.21 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於根據附註2.1所載過渡條文應用HKFRS 15後)

根據HKFRS 15，當(或於)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代表單獨的貨品或服務(或貨品或服務組合)或一系列基本相同的單獨貨品或服務。

如果滿足以下標準之一，則根據完全滿足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的推移而轉移控制權並對收入加以確認：

- 當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收取並使用由本集團履約提供之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或增強其時由客戶控制之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未創造對本集團有其他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有權強制收取迄今為止已完成履約行為之付款。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單獨貨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時間點予以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移其已收取客戶支付代價(或到期代價金額)的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收入(續)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於根據附註2.1所載過渡條文應用HKFRS 15後)(續)

按時間的推移確認收入：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的計量

產出法

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基於產出法予以計量，即根據直接計量迄今為止轉移予客戶的服務價值相對於合約項下承諾的剩餘服務來確認收入，其最能說明本集團在轉移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表現。

退款責任

倘本集團預期退回自客戶收取的部分或全部代價，則確認退款責任。

可變代價

就包含可變代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視乎何者更有效預測本集團將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而使用(a)預期價值法或(b)最可能金額估計有權取得的代價金額。

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計入交易價格中，惟僅限於有關計入極不可能於未來可變代價相關不確定性其後獲得解決時，導致重大收入撥回。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對可變代價的估計是否受到限制的評估)，以忠實反映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情況以及報告期內的情況變化。

確認收入(於2018年1月1日前)

收入包括在本集團業務的日常過程中，貨品銷售及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收入經扣除銷售稅、退回、折扣及折讓並經抵銷集團內銷售後予以列示。

當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當未來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流入該實體時及當已滿足本集團各項業務(於下文所述)的特定要求時，本集團確認收入。本集團基於過往業績，經考慮客戶類型、交易類型及各項安排細則後作出估計。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收入(續)

確認收入(於2018年1月1日前)(續)

(i) 提供服務

港口服務、運輸收入、貨櫃服務及貨櫃場管理收入及物流服務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ii)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在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通常為貨物交付予客戶及所有權轉讓之時。

2.22 利息收入(於2018年1月1日前)

當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於預計年期內之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於初步確認時準確折現至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倘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集團將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款項，即按該工具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將貼現金額撥作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按原實際利率確認。

2.23 股息收入(於2018年1月1日前)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倘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租約

(i)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內以直線基準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i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凡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人所有之租約，均歸類為經營租賃。租賃期內支付之經營租賃款額(包括收購經營租賃項下持有土地之成本，扣除出租人所給予之任何優惠)以直線法在綜合損益表中列支。

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倘本集團具有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租賃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之公允價值與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兩者中之較低者資本化。

各租賃付款於負債與融資費用之間分配。相應租賃負債(扣除融資費用)計入其他長期負債。租賃期內，融資成本的利息部分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以計算出每期剩餘負債的固定週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所收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兩者中的較短者折舊。

(iii)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本集團就一項物業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作出付款，本集團根據評估各部分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單獨將各部分之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肯定兩個部分均屬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項物業以經營租賃列賬。具體而言，整體代價(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項)按於初步確認時佔於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之租賃權益相關公允價值之比例，於租賃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在相關款項能可靠分配之情況下，列賬為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土地使用權」，並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攤銷，惟在公允價值模式下分類及列為「投資物業」者除外。在款項不能於租賃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之情況下，整項物業一般按租賃土地屬融資租賃之方式分類。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5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作出之股息分派於本公司股東批准有關股息後之期間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一項負債。
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前擬派但於期內未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股息在權益中獨立呈列為擬派股息。

2.26 有關強制可換股證券之分派

向本公司強制可換股證券持有者之分派於本公司授權分派期間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為一項負債。

2.27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而收回，則分類為持作出售。僅當該資產的目前狀況可供即時出售(僅須遵循出售此類資產的一般慣常條款)且出售的可能性非常高時，方被視為符合該條件。管理層必須對出售作出承擔，而出售預期應可於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出售。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乃按其過往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兩者中的較低者減出售成本計量，惟HKFRS 9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將繼續根據各自章節所載的會計政策計量。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匯兌風險、價格風險、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力求盡量降低其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任何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根據本公司董事批准之政策進行風險管理。

(i) 市場風險

(a) 外匯風險

本公司之大多數附屬公司於中國內地從事其經營，其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港幣或美元計價。本集團主要因附屬公司以其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價之買賣、資本開支及費用交易而須承受外匯風險。

本集團認為其外幣風險主要來自港幣兌人民幣、美元、歐元及巴西雷亞爾的風險。

本集團通過監控外幣收入及支付水平管理其外幣交易所承受之風險。本集團確保其不時之外匯風險淨額維持在可接受的範圍內。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遠期外幣合約對沖來自買賣、資本開支及費用交易之外匯風險。

本集團亦經常監控本地及國際客戶的組合及交易計價之貨幣，以將本集團的外匯風險降至最低。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款中65%（2017年：47%）以美元列值，23%（2017年：45%）以人民幣列值，5%（2017年：8%）以歐元列值，5%（2017年：無）以巴西雷亞爾列值及2%（2017年：無）以港幣列值。本集團大多數經營附屬公司提取以其功能貨幣計值之貸款，以籌集所需資金，並不預期因該等借款產生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亦利用其以美元及人民幣列值之應付票據撥付其資本投資及營運資金。

於2018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升值／貶值3%（2017年：3%），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年度溢利將增加／減少約港幣0.48億元（2017年：增加／減少港幣0.24億元），主要由於以相關集團公司非功能貨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款項、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貸款在兌換時增加／減少淨外匯收益所致。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i) 市場風險(續)

(a) 外匯風險(續)

於2018年12月31日，倘美元兌其他貨幣升值／貶值0.1%（2017年：0.1%），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年度溢利將增加／減少約港幣0.21億元（2017年：港幣0.10億元），主要由於以相關集團公司非功能貨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款項、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貸款在兌換時增加／減少淨外匯收益所致。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是因為本集團所持有之投資項目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2017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2017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2018年12月31日，倘各權益工具價格增加／減少10%（2017年：10%），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i)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年度溢利將增加／減少港幣2.38億元（2017年：無），此乃由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所致；及(ii)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其他綜合收益（扣除遞延稅項）將增加／減少港幣0.11億元（2017年：港幣3.69億元），此乃由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2017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所致。本集團毋須承受商品價格風險，且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以管理價格風險。

(c) 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借款。浮息金融資產及負債致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定息借款致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借款之合約條款採取一項維持定息及浮息借款適當組合之政策。該狀況經參考市場利率之預期變動後定期予以監控及評估。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利率風險。

除於2018年12月31日之應收／墊付若干聯營公司、一間合營企業及一名有關連人士款項以及銀行存款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實質上並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因此，管理層預期並無來自計息資產之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重大影響。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i) 市場風險(續)

(c) 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續)

於2018年12月31日，倘借款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2017年：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年度溢利將減少／增加港幣1.18億元(2017年：港幣1.01億元)，主要由於浮息借款之利息開支增加／減少。

(ii)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用風險於客戶或其他交易對方未能達致其合約責任時產生。於2018年12月31日，除該等賬面值最能代表最大信用風險之金融資產外，本集團之最大信用風險(將會因與本集團提供之財務擔保有關之或然負債金額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已於附註40(e)披露。

應收貿易賬款之信用風險乃個別業務單位管理層管理及由本集團管理層在集團監控。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主要與港口業務有關，其客戶主要為可管理信用風險之大型及知名國際班輪公司或業內的市場領導者。管理層透過考量本集團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來評估、審閱及更新其應收貿易賬款的信用狀況，以識別任何有較高違約風險的應收款項。就被視為有較高信用風險的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管理層亦已實施措施，例如收緊信貸條款及更密切監察還款模式。擁有過期結餘之債務人須按要求清償其未償付結餘。此外，本集團於應用HKFRS 9後根據預期信用虧損模式(2017年：已產生虧損模式)對有重大結餘之應收貿易賬款的貿易結餘作出單獨減值評估，而其他款項則根據合適組別作出集體評估。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用風險已大幅減少。

就應收／墊付同系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一名關連方款項而言，本集團管理層會定期審閱有關連人士之財務狀況及業績以評估可收回性，並認為信用風險並不重大。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信用風險集中於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且由於有關款項已全數獲抵押(如附註26所載)，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當中之信用風險有限。

本集團透過進行信用評估和及時就預期信用虧損作出適當撥備將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入賬。該等信用評估以歷史虧損率為主，並就其他應收款項的特定資料及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限制須承受來自任何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均存入具信譽之銀行或金融機構。管理層認為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之信用風險為低。

本集團的內部信用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用評級	說明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以外之金融資產
A	交易對方違約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虧損—並無信用減值	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B	債務人經常在到期日後還款，但通常會悉數清償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虧損—並無信用減值	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C	根據內部所得資訊或外部資源，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虧損—並無信用減值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虧損—並無信用減值
D	有證據顯示資產已發生信用減值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虧損—信用減值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虧損—信用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且本集團預期實際上無法收回款項	撤銷款項	撤銷款項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須進行預期信用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的信用風險詳情：

2018年	附註	外部信用 評級	內部信用 評級	12個月或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虧損	賬面總值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a))	26	不適用	A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虧損 (並無信用減值)	312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虧損 (並無信用減值)	515	
			C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虧損 (並無信用減值)	165	
			D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虧損 (信用減值)	68	1,06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26	不適用	B	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12	1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b))	26	不適用	B	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136	136
向一間聯營公司墊款	23	不適用	B	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11	11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附註(b))	26	不適用	B	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19	19
向一間合營企業墊款	23	不適用	B	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895	895
應收一名有關連人士款項 (附註(b))	26	不適用	B	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1,183	1,183
應收股息(附註(b))	26	不適用	A	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297	297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26	不適用	B	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573	
			D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虧損 (信用減值)	39	612*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b))	27	A1至 Baa2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7,175	7,175
其他項目						
財務擔保合同(附註(c))	40(e)	不適用	A	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136	136

* 上文披露之賬面總值包括於附註26呈列的相關應收利息。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附註：

- (a)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應用HKFRS 9之簡化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存在重大未償還結餘之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就該等項目釐定預期信用虧損，並以內部信用評級之合適組別劃分。
- (b) 在內部信用風險管理方面，本集團使用逾期資料以評估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

	已逾期 港幣百萬元	未逾期／無固定還款期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2	1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136	136
墊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11	11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	19	19
墊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	895	895
應收一名有關連人士款項	—	1,183	1,183
應收股息	—	297	297
其他應收款項	39	573	612
現金及銀行存款	—	7,175	7,175

- (c)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賬面總值指本集團於相關合約下之最大擔保金額。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概述金融資產各個內部信用評級之平均虧損率：

內部信用評級	平均虧損率
A	0.01%
B	0.06%
C	1.28%
D	78.51%

估計虧損率乃基於金融資產預期使用壽命內可觀察的歷史違約率估計得出，並就毋須不必要成本或付出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金融資產之內部信用評級由管理層定期審閱，以確保特定債務人之相關資料為最新資料。

下表列示已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存續期間預期信用虧損之變動。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虧損 (並無信用 減值) 港幣百萬元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虧損 (信用減值)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HKAS 39	—	52	52
應用HKFRS 9後之調整	—	—	—
於2018年1月1日—經重列	—	52	52
因於1月1日已確認之金融工具發生之變動：			
–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5	—	5
– 已撥回之減值虧損	—	(8)	(8)
匯兌調整	(1)	1	—
於2018年12月31日	4	45	49

本集團於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預期實際上無法收回有關賬款或應收貿易賬款逾期超過三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時對該應收貿易賬款作出全數撥備。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列示已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虧損撥備之對賬：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虧損 (信用減值)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HKAS 39	30
應用HKFRS 9後之調整	—
於2018年1月1日—經重列	30
因於1月1日已確認之金融工具發生之變動：	
–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2
– 已撥回之減值虧損	(1)
匯兌調整	(2)
於2018年12月31日	39

本集團於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預期實際上無法收回有關款項或其他應收款項逾期超過三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時對該其他應收款項作出全數撥備。

就財務擔保合同而言，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於各合約項下之最大擔保金額為港幣1.36億元。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已進行減值評估，並認為財務擔保合同之虧損撥備(如有)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乃由管理層編製。管理層監控本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滾動預測，以確保本集團保持充足流動資金儲備，支持本集團及本公司業務之可持續性及增長。目前，本集團及本公司通過集合經營所得資金及借款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

本集團流動資金儲備之滾動預測包括未提取之銀行貸款融資及其他債務融資工具(附註32(g))及基於預計現金流量之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27)。本集團致力於通過保持可動用已承諾或未承諾的信貸額度維持資金之靈活性，同時盡量降低其整體成本。

下表基於由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對本集團之金融負債進行相關到期組別分析。在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性未貼現之現金流量(包括利息及本金)。

	1年內		介乎1至2年		介乎2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有息債務	7,034	7,482	5,522	3,326	22,542	15,734	11,791	7,010	46,889	33,552
已計入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之 其他金融負債	2,978	8,743	—	—	—	—	—	—	2,978	8,743
	10,012	16,225	5,522	3,326	22,542	15,734	11,791	7,010	49,867	42,295

此外，本集團因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而產生的或然負債載於附註40(e)，並將計入流動資金分析的最早時間段，不論是否有出現違約風險的可能性。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保證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降低整體資本成本。

本集團通過預計其新資本投資所需資金、現有項目之資本支出及償還借款後編製其資本所需之五年滾動預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增加額外短期或長期借款、發行新股或出售非核心業務之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參照(其中包括)淨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等比率之計算為有息債務淨額除以總權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策略為維持淨資產負債比率於既定水平，故本集團信用評級(其中包括)分別獲穆迪亞太有限公司及標準普爾再確認為Baa1及BBB。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之淨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有息債務總額(附註32)	38,856	28,560
減：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27)	(7,175)	(9,247)
有息債務淨額	31,681	19,313
淨資產負債比率： 有息債務淨額除以總權益	36.0%	21.5%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之估計

下表利用估值法分析本集團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入賬之金融工具。不同層級之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第一級)。
- 除第一級輸入值所包含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的其他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以外得出)觀察所得之輸入值(第二級)。
-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而釐定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三級)。

在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在並無第一級輸入值之情況下，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管理層委聘合資格外部估值師以適用之估值技巧及輸入值設立模型。於釐定各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時使用之估值技巧及輸入值之資料披露於下文。

(i) 按經常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第一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級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71	—	612	2,38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	—	110	110
	1,771	—	722	2,493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4,383)	(4,383)
於201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上市權益投資	2,817	—	—	2,817
— 非上市權益投資	—	—	872	872
	2,817	—	872	3,689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之估計(續)

(i) 按經常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續)

有關上述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如何釐定之資料載述如下，包括所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值：

入賬列作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2017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自由買賣上市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直接按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之報價進行估值。

入賬列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上市公司非上市權益工具(2017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基於同一上市公司在活躍市場的報價估值，並就缺少市場性的折讓因素進行調整。於2018年12月31日，倘缺少市場性的折讓因素增加／減少5%(2017年：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上市公司的非上市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將增加／減少港幣0.24億元(2017年：不重大)。

入賬列作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2017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其他非上市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按指引公開交易公司法進行估值，在該方法下，估值模型之主要輸入值包括在公開市場進行交易之同類公司之市場倍數、股價、波幅及股息率，以及參考同類行業上市企業之股價對缺乏市場性所作之折讓。於2018年12月31日，倘上述任何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提高／降低5%(2017年：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非上市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並不重大(2017年：不重大)。

入賬列作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特許經營安排(見附註33)產生之負債之公允價值乃使用貼現現金流方法按有關責任產生自本集團流出之預期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進行估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乃通脹因素及經概率調整的業務量。於2018年12月31日，倘通脹因素提高／降低5%(2017年：不適用)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特許經營安排產生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並不重大(2017年：不適用)。於2018年12月31日，倘經概率調整的業務量提高／降低5%(2017年：不適用)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特許經營安排產生之負債之公允價值將減少／增加港幣1.47億元(2017年：不適用)。

入賬列作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認沽期權負債(見附註33)之公允價值按柏力克舒爾斯期權模型進行估值，而公允價值計量所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乃行使價、無風險比率、預期股息率、預期波幅及與到期日相距期間。於2018年12月31日，倘行使價提高／降低5%(2017年：不適用)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認沽期權之公允價值將分別增加／減少港幣0.15億元及港幣0.13億元(2017年：不適用)。於2018年12月31日，倘任何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行使價除外)提高／降低5%(2017年：不適用)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認沽期權之公允價值變動並不重大(2017年：不適用)。

年內，業務或經濟環境並無任何重大變動以至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金融資產亦無重新分類。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之估計(續)

(i) 按經常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續)

下表呈列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第三級工具變動：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港幣百萬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的權益工具 港幣百萬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8年1月1日	752	120	—
添置	2	—	—
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附註38)	—	—	(5,091)
出售	(40)	—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	—	(168)	—
匯兌調整	(23)	—	706
結算	—	—	151
於損益中確認之未變現公允價值虧損	(79)	—	(149)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之未變現公允價值收益 (計入其他儲備)	—	158	—
於2018年12月31日	612	110	(4,383)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7年1月1日			578
收購附屬公司			6
添置			97
匯兌調整			31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之未變現公允價值收益 (計入其他儲備)			160
於2017年12月31日			872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之估計(續)

(ii) 並非按經常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但須作出公允價值披露)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不斷評估，並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測)而作出。

本集團就日後事項作出估計和假設。由於其為「估計」，故甚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符。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會計估計修訂會於估計修訂期間確認(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

4.1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有相當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和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和假設。

商譽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根據載於附註2.8之會計政策至少每年對商譽有否任何減值進行測試。資產組之可收回現金額已基於使用價值的計算而釐定，當中之主要輸入參數包括未來增長率及貼現率。該等計算要求使用估計。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變動而予以下調，則或會產生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之計算詳情載於附註16(b)。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2 應用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以下為除涉及估計(見上文)外，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之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之關鍵判斷。

對入賬列為附屬公司之被投資方之控制權

雖然於若干實體之權益不超過有關實體已發行股本之50%，但該等實體乃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基於本集團與其他股東之間有關股東協議所規定之合約權利，本集團於相關被投資方擁有投票權，足以賦予其實際能力單方面指導上述各被投資方之相關活動，因此，對該等被投資方有控制權。該等實體因而入賬列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2。

5.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港口業務、保稅物流業務及物業投資。以下為本集團於年內來自其主要服務收入之分析。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碼頭操作費，即船舶於本集團港口碼頭作貨物及集裝箱裝卸及配套服務	9,544	8,185
倉儲服務收入，即貨物及集裝箱的暫儲、清關服務及配套服務	459	410
來自與客戶之合約的收入	10,003	8,595
投資物業租金總收入(註)	157	97
	10,160	8,692

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投資物業租金總收入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為港幣0.68億元(2017年：港幣0.54億元)。

5. 收入(續)

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碼頭操作服務

本集團提供上述碼頭操作服務。由於當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收取並使用由本集團履約提供之利益，故此該等服務乃按已完成之履約責任隨時間確認。該等服務之收入根據合約價格(扣除折扣，如有)確認。退款負債乃按直至報告期末就已作出的銷售相關的應付客戶的預期折扣確認。

倉儲服務

本集團提供上述倉儲服務。由於當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收取並使用由本集團履約提供之利益，故此該等服務乃按已完成之履約責任隨時間確認。該等服務之收入根據合約價格確認。

6. 分部資料

本公司之核心管理隊伍被確定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其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分配資源及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營運決策者按業務性質及地區劃分不同分部以管理本集團之業務經營。

提供獨立財務資料的個別經營分部由主要營運決策者鑒定並由其各自的管理團隊經營。該等個別經營分部合計總額達致本集團可呈報分部。

就業務及財務而言，管理層評估本集團業務經營之業績，包括港口業務、保稅物流業務、港口相關製造業務及其他業務。

(i) 港口業務包括由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經營之集裝箱碼頭業務及散雜貨碼頭業務。

本集團港口業務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a) 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

- 珠三角
- 長三角
- 環渤海
- 其他

(b) 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以外之其他地區

6. 分部資料(續)

- (ii) 保稅物流業務包括由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經營之物流園業務、港口運輸及機場貨物處理業務。
- (iii) 港口相關製造業務是指由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經營之集裝箱製造業務。在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其於 Soares Limited (「Soares」) 之全部權益後，由於該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為本集團於從事港口相關製造業務之聯營公司之全部權益，呈報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分部資料內僅包括截至該項出售完成日之分部資料。
- (iv)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由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經營之物業開發及投資及集成房屋製造及本集團經營之物業投資及總部職能。

港口業務之各分部包括於不同地理位置內多個地點若干港口之營運，其各自被主要營運決策者視為獨立的經營分部。就分部報告而言，此等獨立經營分部已按地理基準結集為可呈報分部，以呈列更有系統及結構之分部資料。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各經營分部之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保稅物流業務及其他業務包括多項不同業務，其各自被主要營運決策者視為獨立但不重大的經營分部。就分部報告而言，此等獨立經營分部已根據其業務性質結集，以令呈列更有意義。

業務分部之間並無重大銷售或其他交易。

年內，一名客戶之收入超過本集團總收入之10%，金額為港幣12.31億元(2017年：無單一客戶之收入超過本集團總收入之10%)。

本集團按業務地理區域劃分之收入及其根據資產位處的地理區域呈列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資料如下：

	收入		非流動資產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	6,530	6,952	82,562	83,813
其他地區	3,630	1,740	43,117	31,246
	10,160	8,692	125,679	115,059

6.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按分部劃分之收入、經營溢利／(虧損)、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溢利減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口業務						保稅物流 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				其他地區	小計		其他投資	總部職能	小計	
	珠三角 港幣百萬元	長三角 港幣百萬元	環渤海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收入	4,945	—	83	886	3,630	9,544	459	157	—	157	10,160
計入融資成本淨額、 稅項及分佔聯營公司 及合營企業之溢利 減虧損前之溢利/ (虧損)	6,139	(1,095)	(68)	52	1,158	6,186	109	413	(694)	(281)	6,014
分佔以下各項之 溢利減虧損											
— 聯營公司	146	3,061	134	17	562	3,920	21	382	—	382	4,323
— 合營企業	—	122	233	(42)	190	503	—	—	—	—	503
	6,285	2,088	299	27	1,910	10,609	130	795	(694)	101	10,840
融資成本淨額	(4)	—	1	1	(373)	(375)	(37)	(46)	(1,132)	(1,178)	(1,590)
稅項	(924)	(52)	(15)	(22)	(112)	(1,125)	(18)	(152)	—	(152)	(1,295)
年內溢利/(虧損)	5,357	2,036	285	6	1,425	9,109	75	597	(1,826)	(1,229)	7,955
非控制性權益	(371)	—	—	(50)	(280)	(701)	(9)	—	—	—	(710)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 者之溢利/(虧損)	4,986	2,036	285	(44)	1,145	8,408	66	597	(1,826)	(1,229)	7,245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701	—	2	321	828	1,852	95	3	20	23	1,970
資本開支	551	—	—	788	1,012	2,351	220	6	7	13	2,584

6.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按分部劃分之收入、經營溢利／(虧損)、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溢利減虧損分析如下：(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口業務						保稅物流 業務	港口相關 製造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				其他地區	小計			其他投資	總部職能	小計	
	珠三角 港幣百萬元	長三角 港幣百萬元	環渤海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收入	5,844	—	77	524	1,740	8,185	410	—	97	—	97	8,692
計入融資成本淨額、 稅項及分佔聯營公司 及合營企業之溢利 減虧損前之 溢利／(虧損)	1,860	390	(702)	(20)	764	2,292	132	813	304	(400)	(96)	3,141
分佔以下各項之 溢利減虧損												
— 聯營公司	205	3,462	122	10	610	4,409	(4)	187	495	—	495	5,087
— 合營企業	—	111	240	(35)	86	402	—	—	(17)	—	(17)	385
	2,065	3,963	(340)	(45)	1,460	7,103	128	1,000	782	(400)	382	8,613
融資成本淨額	(1)	1	—	(24)	(239)	(263)	(40)	—	(45)	(820)	(865)	(1,168)
稅項	(335)	(195)	(16)	(4)	(64)	(614)	(26)	(17)	(87)	—	(87)	(744)
年內溢利／(虧損)	1,729	3,769	(356)	(73)	1,157	6,226	62	983	650	(1,220)	(570)	6,701
非控制性權益	(481)	—	—	6	(200)	(675)	(2)	—	4	—	4	(673)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 者之溢利／(虧損)	1,248	3,769	(356)	(67)	957	5,551	60	983	654	(1,220)	(566)	6,028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813	—	2	193	435	1,443	94	—	2	18	20	1,557
資本開支	1,365	—	1	649	14	2,029	6	—	1	41	42	2,077

6. 分部資料(續)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惟可收回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所有資產均被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所有負債均被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分部分析如下：

	於2018年12月31日										
	港口業務				其他地區	小計	保稅物流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							其他投資	總部職能	小計	
	珠三角	長三角	環渤海	其他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分部資產(不包括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	16,921	1,611	916	10,686	36,855	66,989	2,766	8,151	4,052	12,203	81,958
聯營公司權益	2,545	25,775	3,657	269	6,879	39,125	384	6,312	—	6,312	45,821
合營企業權益	3	931	2,844	2,631	5,516	11,925	5	29	—	29	11,959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	132	—	132	—	—	—	—	132
分部資產總額	19,469	28,317	7,417	13,718	49,250	118,171	3,155	14,492	4,052	18,544	139,870
可收回稅項											7
遞延稅項資產											60
總資產											139,937
負債											
分部負債	(1,203)	—	(37)	(2,172)	(12,372)	(15,784)	(921)	(1,169)	(30,472)	(31,641)	(48,346)
應付稅項											(233)
遞延稅項負債											(3,354)
總負債											(51,933)

6.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分部分析如下：(續)

	於2017年12月31日										
	港口業務					小計	保稅物流 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				其他 地區			其他 投資	總部 職能	小計	
	珠三角 港幣百萬元	長三角 港幣百萬元	環渤海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分部資產(不包括聯營 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	23,519	2,988	1,008	11,407	23,095	62,017	2,756	8,191	5,871	14,062	78,835
聯營公司權益	2,987	24,555	3,814	286	6,727	38,369	395	4,550	—	4,550	43,314
合營企業權益	3	944	2,926	2,804	3,043	9,720	—	30	—	30	9,750
分部資產總額	26,509	28,487	7,748	14,497	32,865	110,106	3,151	12,771	5,871	18,642	131,899
可收回稅項											1
遞延稅項資產											51
總資產											131,951
負債											
分部負債	(3,279)	—	(37)	(2,536)	(11,915)	(17,767)	(1,126)	(1,203)	(19,314)	(20,517)	(39,410)
應付稅項											(262)
遞延稅項負債											(2,638)
總負債											(42,310)

7. 年內溢利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		
員工成本(含董事酬金)(附註9)	1,932	1,67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34	1,197
無形資產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536	360
核數師酬金(包括非審計服務的費用)	18	17
經營租賃租金		
— 土地及樓宇	203	246
— 廠房及機器	34	37

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權益投資之股息收入	54	85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	3
出售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	3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5	(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7)	4,400	813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增加(附註18)	376	247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附註21)	—	(73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減少	(1,113)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增加	(149)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77)	86
其他	85	69
	3,391	870

9. 員工成本(含董事酬金)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1,630	1,38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	302	289
	1,932	1,675

附註：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既無已動用之沒收供款額(2017年：無)及年末無可用結餘以減低未來供款。

10.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包括本集團因服務及管理本集團事宜而向以下董事支付之款項。支付予各董事之款額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百萬元	薪金 港幣百萬元	酌情花紅 港幣百萬元 (附註(i))	以股份為 基礎之支付 港幣百萬元	僱員退休金 計劃之供款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合計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合計 港幣百萬元
<i>執行董事：</i>							
李曉鵬(附註(ii))	—	—	—	—	—	—	—
付剛峰(附註(iii))	—	—	—	—	—	—	不適用
胡建華(附註(iv))	—	—	—	—	—	—	—
王宏(附註(v))	—	—	—	—	—	—	—
華立(附註(vi))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粟健(附註(vi))	—	—	—	—	—	—	—
熊賢良(附註(v))	—	—	—	—	—	—	不適用
白景濤(附註(vii))	—	1.46	1.17	—	0.21	2.84	2.69
王志賢	—	1.28	0.88	—	0.15	2.31	2.37
鄭少平	—	1.32	0.88	—	0.15	2.35	2.35
時偉(附註(v))	—	—	—	—	—	—	1.26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吉盈熙	0.28	—	—	—	—	0.28	0.27
李業華	0.28	—	—	—	—	0.28	0.27
李國謙	0.28	—	—	—	—	0.28	0.27
李家暉	0.28	—	—	—	—	0.28	0.27
龐述英	0.28	—	—	—	—	0.28	0.2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 年度合計	1.40	4.06	2.93	—	0.51	8.9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 年度合計	1.35	4.68	3.46	—	0.53		10.02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與其就本公司及本集團管理事宜所提供服務有關。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與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提供服務有關。

10. 董事酬金(續)

附註：

- (i) 花紅由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由董事會參考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批准。
- (ii) 李曉鵬先生於2018年1月11日辭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付剛峰先生於2018年3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執行董事。
- (iv) 胡建華先生於2018年11月30日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
- (v) 於2018年6月4日，王宏先生及時偉女士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而熊賢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vi) 華立先生於2017年10月12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粟健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vii) 白景濤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總經理。
- (viii) 本公司並無向尚未與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之執行董事支付薪酬或董事袍金。年內概無有關董事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11. 僱員酬金

(a) 高層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十一名(2017年：十名)高層管理人員中，其中三名(2017年：四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披露於附註10。餘下八名(2017年：六名)高層管理人員之酬金總額如下：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7	6
按表現釐定之獎金	6	4
	13	10

酬金之組別如下：

	高層管理人員人數	
	2018年	2017年
港幣1,500,000元以下	2	1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4	2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2	3
	8	6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在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中，其中三名(2017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包括最高行政人員)及兩名(2017年：兩名)為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其酬金已分別披露於附註10及11(a)。

12. 融資收入及成本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融資收入來自：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14	118
向一間合營企業墊款之利息收入	41	—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之利息收入	61	8
其他	3	9
	319	135
利息開支：		
銀行貸款	(748)	(489)
應付上市票據	(842)	(559)
應付非上市票據	(185)	(158)
貸款來自於：		
— 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	(20)	(21)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52)	(50)
— 最終控股公司及一間中介控股公司	(5)	(15)
— 一間聯營公司	(29)	(3)
其他	(73)	(42)
產生之借貸成本總額	(1,954)	(1,337)
減：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數額(註)	45	34
融資成本	(1,909)	(1,303)
融資成本淨額	(1,590)	(1,168)

註： 除用於取得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的專門借貸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外，用於取得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的一般借款產生的利息開支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資本化。已採用之資本化利率為每年5.97% (2017年：每年4.35%)，相當於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融資之借貸成本加權平均利率。

13.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 16.5% (2017 年：16.5%) 計算。

本公司董事認為 2017 年稅務(修訂)(第 7 號)條例草案引入的應用利得稅兩級制所涉及的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業務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標準稅率為 25%。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滿足中國稅法之條件後享有 15% 之優惠稅率或於首三個獲利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隨後三年則獲減免 50% 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此外，中國企業所得稅對境外投資者獲分派 2008 年及之後賺取的利潤的股息一般徵收 10% 預提所得稅，而就若干地區(包括香港及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所持有的中國實體而言，倘該等公司持有該等中國實體超過 25% 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根據中國之稅務條例則享有 5% 的優惠稅率。

香港及中國大陸以外之稅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適用之稅率計算。本集團若干海外附屬公司於相關國家獲豁免企業所得稅。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之稅項包括：

	2018 年 港幣百萬元	2017 年 港幣百萬元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	3
中國企業所得稅(註)	906	309
海外利得稅	57	2
預提所得稅	169	245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起始及轉回	160	185
	1,295	744

註：計入本年度之款項乃本集團於年內出售赤灣港航及其附屬公司之收益而被徵收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港幣 6.30 億元。

13. 稅項(續)

本集團就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適用於本集團旗下公司溢利之加權平均稅率而應計算之理論稅款的差額如下：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未計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溢利減虧損)	4,424	1,973
按加權平均適用稅率計算之預期稅項	1,283	562
毋須課稅之收入	(770)	(577)
不可扣稅的費用	370	301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性差異	99	91
使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55)	(31)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盈利之預提所得稅	368	398
稅項支出	1,295	744

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29.0%(2017年：28.5%)。

於其他綜合收益扣除之稅項金額指：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		
產生於在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之收入及開支：		
重估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2017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8	66
出售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變現	—	(31)
	38	35

14. 股息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22 港仙(2017年：22 港仙)	731	698
2017年已派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135 港仙	—	4,282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73 港仙(2017年：59 港仙)	2,431	1,934
	3,162	6,914

有關 2017 年末期及 2018 年中期股息提供的以股代息詳情載於附註 29(a)。

於 2019 年 3 月 29 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73 港仙。該等末期股息將會根據以股代息之方法，以已作繳足股款之本公司新股形式向股東配發；惟股東亦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末期股息以代替上述獲配發之股份。建議股息並無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內作為應付股息反映。

2018 年擬派末期股息乃根據於 2019 年 3 月 29 日已發行股份 3,329,849,550 股(2017 年：3,277,619,310 股)計算。

15. 每股盈利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2018年	2017年
基本及攤薄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溢利(港幣百萬元)	7,245	6,028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註)	3,299,845,627	3,277,619,31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219.54	183.90

註：截至 2018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各年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數同時包括強制可換股證券自發行日兌換時發行之普通股，因強制可換股證券為強制可換股工具。

根據取得之最佳資料，包括強制可換股證券之條款及其持有人之身份，董事認為強制可換股證券的性質很大程度與本公司普通股相同，故於計算上述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已計及強制可換股證券轉換為普通股之前及其後的影響。

16. 商譽及無形資產

	商譽		無形資產	
	港幣百萬元 (附註(b))	港口經營權 港幣百萬元 (附註(c))	其他 港幣百萬元 (附註(d))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8年1月1日	3,628	5,785	140	5,925
匯兌調整	(119)	(981)	—	(981)
添置	—	24	78	10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	4,886	5,977	508	6,485
攤銷(附註(a))	—	(257)	(1)	(25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	(473)	—	(141)	(141)
於2018年12月31日	7,922	10,548	584	11,132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值	7,922	11,997	590	12,587
累計攤銷	—	(1,449)	(6)	(1,455)
賬面淨值	7,922	10,548	584	11,13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7年1月1日	2,791	5,273	134	5,407
匯兌調整	200	602	9	611
添置	—	58	—	5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	637	—	—	—
攤銷(附註(a))	—	(148)	(3)	(151)
於2017年12月31日	3,628	5,785	140	5,925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值	3,628	6,211	160	6,371
累計攤銷	—	(426)	(20)	(446)
賬面淨值	3,628	5,785	140	5,925

16. 商譽及無形資產(續)

附註：

- (a) 年內扣除之攤銷開支計入綜合損益表如下：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銷售成本	257	148
行政開支	1	3
	258	151

- (b) 商譽乃根據業務所在地及業務分部分配予已識別之資產組組合。按經營分部分分析之商譽如下：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港口業務		
— 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		
— 珠三角	2,391	2,957
— 其他	641	671
— 巴西	4,890	—
	7,922	3,628

資產組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照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釐定。本集團乃根據管理層所批准之五年財務預算，按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並按相關資產組特定之貼現率貼現來計算使用價值。管理層按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期望，包括中短期內，發達經濟體與新興經濟體的預期經濟增長、中國／巴西預期的GDP增長率、港口的未來發展等而釐定財務預算。五年後之現金流量乃以下文所列之估計增長率計算。

使用價值計算法所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增長率 (附註(i))		貼現率 (附註(ii))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港口業務				
— 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				
— 珠三角	3%至4%	3%至4%	7.56%	8.05%
— 其他	5%	5%	7.56%	8.05%
— 巴西	3%	不適用	12.87%	不適用

附註：

- (i) 已採用加權平均增長率推斷五年預算期以外之現金流量，而並無超越各資產組過往年度之趨勢及行業增長率。

- (ii) 現金流量預測已採用除稅前貼現率。所採用之貼現率均屬稅前及反映與相關資產組有關之具體風險。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於任何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中使用壽命不確定之商譽並無減值。管理層相信，上述任何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上述任何資產組之賬面總值超過各自可收回之總金額。

16. 商譽及無形資產(續)

附註：(續)

- (c) 於2018年12月31日之港口經營權包括有關就多哥共和國政府所授予35年特許經營期(自2011年開始)特許經營位於多哥洛美港之碼頭之港幣43.76億元(2017年：港幣46.65億元)款項。特許經營權之賬面值指於業務合併(即本集團取得特許經營權)日期之公允價值總額及迄今所提供建設服務之公允價值，並扣除其累計攤銷。將以直線法於本集團經營相關碼頭期間作出攤銷。相關集團實體經參考報告期末碼頭建設之完工進度及根據於報告期末施工所產生合約費用佔估計合約費用總額之比例，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建設收益及成本港幣0.21億元(2017年：港幣0.57億元)。

於2018年12月31日之港口經營權亦包括有關就巴西聯邦政府所授予50年特許經營期(自1998年開始)特許經營位於巴西之碼頭之港幣50.76億元(2017年：無)之款項。特許經營權之賬面值指於業務合併(即本集團取得特許經營權)日期之公允價值扣除其累計攤銷。將按經濟使用基準於本集團經營相關碼頭期間作出攤銷。

港口經營權之餘下金額港幣10.96億元(2017年：11.20億元)與就斯里蘭卡共和國政府所授予35年特許經營期(自2011年開始)特許經營建於斯里蘭卡科倫坡之碼頭有關。特許經營權之賬面值指於本集團收購相關業務日期之公允價值減其累計攤銷(採用經濟使用基準計算)。進一步詳情亦載於附註33(c)。

- (d) 於2018年12月31日之結餘主要指年內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標，並因其預期可無限期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淨流入，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其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商標會於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本年度概無確認商標之減值虧損。

於2017年12月31日之金額主要包括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授予本集團可使用與本集團管理及經營之碼頭相關之若干海域及海岸線之權利，規定期限最高為50年。攤銷按直線法於本集團經營相關碼頭之期間內作出。相關無形資產已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出售相關附屬公司時出售。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 樓宇 港幣百萬元	港口工程、 樓宇及船廠 港幣百萬元	廠房、 機器、 傢具及設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附註(b))	在建資產 港幣百萬元 (附註(a))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8年1月1日	1,187	21,109	4,949	941	2,694	30,880
匯兌調整	(34)	(460)	(178)	(16)	(298)	(986)
添置	2	52	51	76	2,214	2,39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	8	1,325	490	53	577	2,453
出售	—	(35)	(38)	(48)	—	(12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	(74)	(2,917)	(731)	(147)	(81)	(3,950)
轉讓	25	(1,565)	391	179	970	—
轉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28)	—	(25)	—	—	—	(25)
折舊(附註(c))	(48)	(684)	(617)	(85)	—	(1,434)
於2018年12月31日	1,066	16,800	4,317	953	6,076	29,212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值	1,412	21,786	9,372	1,483	6,076	40,129
累計折舊及減值	(346)	(4,986)	(5,055)	(530)	—	(10,917)
賬面淨值	1,066	16,800	4,317	953	6,076	29,21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7年1月1日	760	11,484	4,653	462	1,100	18,459
匯兌調整	46	668	296	29	111	1,150
添置	30	16	50	32	1,207	1,33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	275	8,967	436	500	992	11,170
出售	(1)	(11)	(23)	(10)	—	(45)
轉讓	100	493	122	1	(716)	—
轉自其他非流動資產	6	—	2	—	—	8
折舊(附註(c))	(29)	(508)	(587)	(73)	—	(1,197)
於2017年12月31日	1,187	21,109	4,949	941	2,694	30,880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值	1,521	26,553	11,311	1,669	2,694	43,748
累計折舊及減值	(334)	(5,444)	(6,362)	(728)	—	(12,868)
賬面淨值	1,187	21,109	4,949	941	2,694	30,88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 (a) 已計入在建資產之資本化利息為港幣0.75億元(2017年：港幣0.63億元)。
- (b) 其他包括於2018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分別為港幣8.12億元(2017年：港幣8.04億元)、港幣0.48億元(2017年：港幣0.67億元)及港幣0.93億元(2017年：港幣0.70億元)之船舶、汽車及租賃物業裝修。
- (c) 年內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折舊費用如下：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銷售成本	1,391	1,164
行政開支	43	33
	1,434	1,197

- (d) 於2018年12月31日，總賬面淨值為港幣4.13億元(2017年：港幣3.69億元)之港口工程、樓宇及船廠以及在在建資產已抵押作為獲取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抵押品(附註32(a))。
- (e)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分別為港幣1.67億元(2017年：港幣1.73億元)、港幣75.31億元(2017年：港幣76.16億元)及港幣0.03億元(2017年：港幣0.03億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港口工程、樓宇及船廠以及廠房、機器、傢具及設備，均根據融資租賃持有99年，且融資租賃項下之相關責任已獲全數結付。

18. 投資物業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8,411	7,455
匯兌調整	(396)	538
公允價值之增加(附註8)	376	247
添置	1	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	—	167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購資產(附註39)	13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	(73)	—
於12月31日	8,332	8,411

投資物業於各報告期末由獨立及具專業資格之估值師重估。

18.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計量被分類為第三級(請參閱附註2.1)。

說明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敏感度
位於中國深圳之綜合商住物業	投資法	市場月租，經考慮增長率及可比較物業租金，平均為每月每平方米港幣86元(2017年：港幣76元)。 資本化利率，平均為6.5%(2017年：6.5%)。	租金收入大幅上升將導致公允價值大幅增加，反之亦然。 資本化利率大幅上升將導致公允價值大幅減少，反之亦然。
位於中國深圳之商用物業	市場比較法	市場單位價格，經考慮交易日期、樓面面積、地段及物業狀況，介乎每平方米港幣83,314元至港幣86,738元(2017年：港幣78,956元至港幣83,742元)。	市場單位價格大幅上升將導致公允價值大幅增加，反之亦然。

在估計物業之公允價值時，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目前用途。於年內，估值技術或公允價值層級水平並無任何變動。

19.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額，其變動分析如下：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12,851	7,265
匯兌調整	(511)	614
添置	—	78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	—	4,396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購資產(附註39)	45	—
轉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28)	(110)	—
攤銷	(278)	(20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	(1,023)	—
出售	(1)	—
於12月31日	10,973	12,851

附註：

(a) 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權益位於下列各地：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中國大陸，中期租約	8,920	10,787
中國大陸及香港以外之其他地區，長期租約	2,053	2,064
	10,973	12,851

(b) 於2018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為港幣1.84億元(2017年：港幣1.97億元)之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作為獲取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抵押品(附註32(a))。

20. 附屬公司權益

(a) 本集團之組成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42。

(b) 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之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

下表列示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之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之 擁有權比例		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之 投票權比例		累計非控制性權益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赤灣港航	附註(i)	不適用	66%	不適用	33%	不適用	3,764
汕頭招商局港口集團有限公司 (「汕頭港」)	附註(ii)	40%	40%	40%	40%	3,817	3,988
Hambantota International Port Group (Private) Limited (「HIPG」)	附註(ii)	15%	15%	15%	15%	3,290	3,328
擁有非控制性權益之個別 非重大附屬公司						5,578	5,114
						12,685	16,194

附註：

- (i) 赤灣港航為一間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年內，本集團向CMG之同系附屬公司出售其於赤灣港航之全部權益。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7。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出售日，儘管本集團僅實益擁有(不包括透過本集團聯營公司中國南山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南山」)及其附屬公司所持有部分)赤灣港航約34%之權益，但本集團根據與中國南山(赤灣港航33%股權之實益擁有人)訂立之一項委託協議，本集團擁有控制赤灣港航約67%投票權之權力。其他數個股東(不包括本集團及中國南山)於赤灣港航持有之所有權權益及投票權約為33%。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赤灣港航擁有控制權，故赤灣港航直至出售日為一間合併入賬之附屬公司。
- (ii) 汕頭港及HIPG均為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收購之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汕頭港及HIPG產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綜合收益/(開支)總額及現金流量方面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因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綜合收益/(開支)總額及現金流量之財務資料概要未作披露。年內並無向汕頭港及HIPG之非控制性權益支付股息。

赤灣港航及其附屬公司(「赤灣港航集團」)、汕頭港及其附屬公司(「汕頭港集團」)以及HIPG及其附屬公司(「HIPG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已根據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編製。

20. 附屬公司權益(續)

(b) 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之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續)

有關赤灣港航集團、汕頭港集團及HIPG集團之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2018年			2017年
	赤灣港航集團 港幣百萬元 (附註)	汕頭港集團 港幣百萬元	HIPG集團 港幣百萬元	赤灣港航集團 港幣百萬元
<i>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之財務資料</i>				
收入	1,332	483	133	2,82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8	154	—	90
開支及稅項	(905)	(567)	(298)	(2,084)
年內溢利／(虧損)	485	70	(165)	826
其他綜合收益	136	—	—	376
年內綜合收益／(開支)總額	621	70	(165)	1,202
年內溢利／(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260	42	(121)	438
本集團非控制性權益	225	28	(44)	388
	485	70	(165)	826
年內綜合收益／(開支)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329	42	(121)	636
本集團非控制性權益	292	28	(44)	566
	621	70	(165)	1,202
支付予本集團非控制性權益之股息	570	—	—	131
<i>綜合現金流量表之財務資料</i>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347	133	37	1,341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28)	(1,220)	(17)	(112)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77)	(335)	—	(890)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58)	(1,422)	20	339

附註：上述財務資料包括赤灣港航集團自2018年1月1日起至本集團出售日期止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20. 附屬公司權益(續)

(b) 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之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續)

有關赤灣港航集團(僅限於2017年)、汕頭港集團及HIPG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2018年		2017年		
	汕頭港集團 港幣百萬元	HIPG集團 港幣百萬元	赤灣 港航集團 港幣百萬元	汕頭港集團 港幣百萬元	HIPG集團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6,128	10,787	8,619	6,276	10,922
流動資產	5,194	45	1,385	6,001	7
流動負債	(593)	(52)	(1,059)	(733)	(7)
非流動負債	(892)	—	(626)	(1,065)	—
	9,837	10,780	8,319	10,479	10,922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6,020	7,490	4,555	6,491	7,594
本集團非控制性權益	3,817	3,290	3,764	3,988	3,328
	9,837	10,780	8,319	10,479	10,922

(c) 本集團獲取或使用本集團任何實體之資產或結算其負債之能力並無受到任何重大限制。

21. 聯營公司權益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分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已扣除減值：		
上市聯營公司	26,984	26,093
非上市聯營公司	13,616	12,101
	40,600	38,194
商譽：		
上市聯營公司	2,447	2,276
非上市聯營公司	2,774	2,844
	5,221	5,120
合計	45,821	43,31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經參考本集團一間上市聯營公司之經濟前景後對於該公司之權益進行審閱，並在參考其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後評估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按照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釐定，其中公允價值直接按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之報價進行估值並歸入公允價值計量層級第一層(見附註2.1)，有關金額較本集團於該上市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少港幣7.39億元。因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管理層於2018年12月31日就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上市聯營公司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而進行評估。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過往識別之減值跡象於2018年12月31日仍然存在，故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轉回。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資料載於附註43。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重大聯營公司包括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港」)。本集團所有聯營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均以權益法入賬。

有關上港及其附屬公司(「上港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本集團投資的其他聯營公司就個別而言並不重大。以下財務資料概要為根據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編製的上港集團財務資料。

21. 聯營公司權益(續)

(a) 重大聯營公司

	上港集團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i>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之財務資料</i>		
收入	45,079	42,017
聯營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年內溢利	11,441	13,260
聯營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359	6,485
聯營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11,800	19,745
本集團於年內自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1,318	1,029
<i>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財務資料</i>		
非流動資產	113,378	112,137
流動資產	54,436	60,134
流動負債	(36,157)	(45,565)
非流動負債	(36,702)	(33,385)
聯營公司淨資產	94,955	93,321
<i>對賬至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i>		
聯營公司淨資產	94,955	93,321
減：非控制性權益	(7,763)	(9,071)
聯營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淨資產	87,192	84,250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百分比(附註)	26.77%	26.45%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應佔淨資產	23,341	22,284
商譽	2,443	2,271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25,784	24,555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直接按相同資產於活躍市場之報價， 及分類為公允價值第一級類別所估計之上市聯營公司市值	36,669	48,770

附註：年內，本集團自公開市場收購上港集團72,199,132股股份(2017年：302,685,482股股份)，總代價為港幣5.40億元(2017年：港幣23.04億元)。本集團於上港集團之權益因而由26.45%增加至26.77%(2017年：25.15%增加至26.45%)。

21. 聯營公司權益(續)

(b) 其他聯營公司總計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分佔：		
年內溢利	1,262	1,437
其他綜合(開支)/收益	(224)	1,430
綜合收益總額	1,038	2,867
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總額	20,037	18,759

22. 合營企業權益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分佔非上市合營企業資產淨值	11,908	9,697
商譽	51	53
	11,959	9,750

收購於澳洲從事港口業務之合營企業

於2018年2月6日，本公司與CMU及其全資附屬公司Gold Newcastle Property Holding Pty Limited(「Gold Newcastle」)訂立一份收購協議，據此，CMU及Gold Newcastle同意出售，而本集團同意購買Port of Newcastle(定義見下文)總股權之50%。作為交易之一部分，CMU亦同意出售，而本集團亦同意購買Gold Newcastle之全部權益。於完成後，Gold Newcastle將成為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該等收購(包括CMU向Port of Newcastle借出本金額為1.625億澳元之計息股東貸款)之總代價為6.075億澳元，如相關協議所載可作出若干調整。

22. 合營企業權益(續)

收購於澳洲從事港口業務之合營企業(續)

紐卡斯爾港由多個實體及信託組成，乃通過租賃及轉租獲得澳洲東岸最大港口自2014年5月30日起計約98年之所有權利及利益(「Port of Newcastle」)。Gold Newcastle為CMU於澳洲成立之實體，其唯一目的為持有若干資產(包括Port of Newcastle)。Port of Newcastle餘下50%權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

該等交易於年內完成，且最終代價為6.05億澳元(相當於約港幣34.88億元)，而因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與相關合營夥伴對該等被投資單位共同享有控制權，故本集團視Port of Newcastle之投資為合營企業權益入賬。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主要合營企業之詳情載於附註44。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重大合營企業包括Port of Newcastle Investments (Property Holdings) Trust(「PONI Property Trust集團」)及Port of Newcastle Investments (Holdings) Trust(「PONI Corporate Trust集團」)。本集團所有合營企業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均以權益法入賬。

有關PONI Property Trust集團及PONI Corporate Trust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本集團投資的其他合營企業就個別而言並不重大。以下財務資料概要為根據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編製的財務資料。

22. 合營企業權益(續)

重大合營企業

	2018年	
	PONI Property Trust集團	PONI Corporate Trust集團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i>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之財務資料</i>		
收入	266	738
合營企業權益持有者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303	(187)
合營企業權益持有者應佔年內其他綜合開支	(13)	—
合營企業權益持有者應佔年內綜合收益／(開支)總額	290	(187)
本集團於年內自合營企業收取之股息	54	—
<i>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財務資料</i>		
非流動資產	7,949	7,965
流動資產	75	106
流動負債	(140)	(106)
非流動負債	(4,830)	(6,079)
合營企業淨資產	3,054	1,886
<i>對賬至合營企業權益之賬面值：</i>		
合營企業權益持有者應佔淨資產	3,054	1,886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權益之百分比	50%	50%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權益之賬面值	1,527	943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虧損)	152	(94)

22. 合營企業權益(續)

(b) 其他合營企業總計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分佔：		
年內溢利	445	385
其他綜合(開支)/收益	(300)	452
綜合收益總額	145	837
本集團於該等合營企業權益之賬面值總值	9,489	9,750

23. 其他金融資產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a))	2,383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附註(b))	110	—
向一間聯營公司墊款(附註(c))	11	—
向一間合營企業墊款(附註(d))	895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e))	—	3,689
	3,399	3,689

附註：

(a)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之上市權益投資	217
中國大陸之上市權益投資	1,554
中國大陸之非上市權益投資	612
	2,383

90.9%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以人民幣計值，餘額以港幣計值。該等結餘被強制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23. 其他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b)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中國大陸之非上市權益投資	8
香港之非上市權益投資	102
	110

7.3%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乃以人民幣計值，餘額以港幣計值。

(c) 該筆款項以歐元計值、為無抵押、按一年期歐元銀行同業拆息加50個基點之年利率計息及須於2021年償還。

(d) 該筆款項以澳元計值、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計息及須於2020年償還。

(e)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之上市權益投資	216
中國大陸之上市權益投資	2,601
中國大陸之非上市權益投資	775
香港之非上市權益投資	97
	3,689

91.5%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以人民幣計值，餘額以港幣計值。

2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購買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及按金	244	237
其他	84	163
	328	400

25. 存貨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原料	84	79
零件及消耗品	24	20
	108	99

26.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貿易賬款(附註(a))	1,060	1,094
減：信用虧損撥備(附註(a))	(49)	(52)
應收貿易賬款淨值(附註(c))	1,011	1,04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f))	12	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g))	136	284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附註(f))	19	2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附註(h))	1,183	1,181
應收股息	297	231
	2,658	2,74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19	960
	3,377	3,705

附註：

(a) 應收貿易賬款信用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52	58
信用虧損撥備	5	2
撥備回轉	(8)	(12)
匯兌調整	—	4
於12月31日	49	52

信用虧損撥備已於綜合損益表中列為行政開支。

於報告日期之最大信用風險為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物作為擔保。

(b) 於2018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應收貿易票據港幣0.13億元(2017年：港幣0.20億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附註：(續)

- (c) 本集團之信貸政策容許其應收貿易賬款享有平均90天(2017年：90天)之信貸期。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應收貿易賬款信用虧損撥備)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0-90日	938	862
91-180日	48	149
181-365日	15	23
超過365日	10	8
	1,011	1,042

- (d) 於2018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賬款港幣7.15億元(2017年：港幣5.83億元)及應收關連公司港幣16.47億元(2017年：港幣17.03億元)之結餘並無逾期或減值，並全面履約。
- (e) 於2018年12月31日，計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餘額之應收款項於就信用虧損計提任何撥備前之賬面總值約為港幣3.45億元，並於報告日期已逾期。該等逾期結餘中，港幣0.43億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由於該等款項涉及並無嚴重財政困難且基於過往經驗逾期款項可予收回之多名獨立客戶，故不被視為違約。

於2017年12月31日，計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餘額之應收款項之賬面總值為港幣4.28億元，並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惟本集團並未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該等款項涉及並無嚴重財政困難且基於過往經驗逾期款項可予收回之多名獨立客戶。

此等應收貿易賬款於2017年12月31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逾期日數	
- 1至90日	281
- 91至180日	147
	428

- (f) 該等款項乃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須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
- (g) 於2017年12月31日，該等港幣1.44億元之款項為無抵押、按1%之固定年利率計息並已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償還。於2017年12月31日之餘額及於2018年12月31日之全部結餘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接獲通知後償還。
- (h) 該關連方為CMG一間聯營公司。該筆款項按浮動利率計息、須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及以該聯營公司控股股東所持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權作抵押。

27. 現金及銀行存款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4,750	7,309
短期定期存款(附註(a))	488	1,938
其他存款(附註(b))	793	—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c))	1,144	—
	7,175	9,247

現金及銀行存款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	123	2,788
人民幣	4,475	5,219
美元	1,484	952
歐元	411	262
巴西雷亞爾	616	—
其他貨幣	66	26
	7,175	9,247

附註：

- 於報告期末，該等結餘之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約為3.22%（2017年：2.22%）。該等存款可於到期前隨時兌換為現金。
- 於報告期末，該等結餘之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約為3.76%（2017年：不適用）。該等存款於到期前不可兌換為現金。
- 受限制銀行存款為用於海外港口及海運相關業務以美元計值之銀行存款。倘並未就資金之用途達成協議，則本公司有權在一年期限屆滿時將銀行賬戶中之任何金額調回國內。

28.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年內，本集團與中國市級政府展開磋商，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而對方同意收購中國內地一幅土地及港口工程、樓宇及船廠(先前已分別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項下之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內)。出售所得款項預期將超過相關資產之賬面值，因此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交易預期將於重新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完成，因此資產於報告期末分類為待出售。

29. 股本

	本公司			
	股份數目		股本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1月1日	3,277,619,310	2,625,732,225	38,207	19,548
發行以股代息股份(附註(a))	52,230,240	148,751,483	863	3,440
就轉換強制可換股證券發行股份(附註(b))	—	503,135,602	—	15,219
於12月31日	3,329,849,550	3,277,619,310	39,070	38,207

附註：

(a) 本公司透過以股代息派發股息予股東，並給予股東現金選擇。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作股息之詳情如下：

	發行日期	已發行 股份數目
2017年末期股息	2018年7月17日	47,006,515
2018年中期股息	2018年11月15日	5,223,725
2018年合計		52,230,240
2017年合計		148,751,483

(b)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503,135,602股股份已於轉換強制可換股證券後發行。本公司並無就已發行股份收到任何款項。

強制可換股證券乃本公司按每單位港幣30.26元之認購價發行之股本工具，屬本公司之直接、無抵押及後償責任。本公司可酌情決定強制可換股證券賦予持有人直至強制兌換日期(2017年6月13日，即強制可換股證券發行日期後第三週年)兌換該等證券為本公司普通股之前每半年收取固定票面利息之權利。強制可換股證券於兌換前無權收取本公司向其普通股股東宣派及支付之股息，且不附有本公司任何投票權。

所有於2017年6月13日(即強制兌換日期)未兌換之強制可換股證券被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港幣3.04億元之分派已於2017年6月13日兌換強制可換股證券前被宣派及派付予強制可換股證券持有者。

30. 認股權計劃

根據經本公司股東決議案批准及於2011年12月9日採納之現有認股權計劃(「新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其中介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任何董事或僱員授出認股權，價格不得低於(i)授出建議日期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建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之較高值。因行使根據舊計劃及所採納之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授出有待行使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認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新計劃有效且有效期為10年。

舊計劃於2011年12月9日終止後，不會據此進一步授出認股權。然而，舊計劃之規則仍具十足效力，以使其終止前授出之任何認股權得以行使，或在其他情況下或須根據舊計劃之規則行使。舊計劃終止前根據舊計劃授出之所有認股權仍將有效，並根據舊計劃之規則可予行使。新計劃與舊計劃之條款大致相同。

自採納之日起，概無根據新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舊計劃失效後，年內概無認股權尚未行使。

31. 其他儲備

	資本儲備 港幣百萬元	投資重估儲備 港幣百萬元	匯兌儲備 港幣百萬元	法定儲備 港幣百萬元 (附註)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12月31日(經審核)	(1,250)	2,339	3,408	2,481	6,978
調整(附註2.1)	—	(1,935)	—	—	(1,935)
於2018年1月1日(經調整)	(1,250)	404	3,408	2,481	5,043
其他綜合收益/(開支)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之					
外幣折算差額	—	—	(3,369)	—	(3,36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工具公允價值之增加，扣除遞延稅項	—	44	—	—	44
分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儲備	—	(146)	—	—	(146)
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儲備	1,218	(39)	(98)	(26)	1,055
年內其他稅後綜合收益/(開支)	1,218	(141)	(3,467)	(26)	(2,416)
與擁有人之交易					
轉自保留盈利	—	—	—	318	318
分佔聯營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之其他權益變動	23	—	—	—	23
年內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23	—	—	318	341
於2018年12月31日	(9)	263	(59)	2,773	2,968
於2017年1月1日	(1,152)	1,659	(1,111)	2,703	2,099
其他綜合(開支)/收益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之					
外幣折算差額	—	—	4,555	—	4,55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增加，					
扣除遞延稅項	—	529	—	—	529
分佔聯營公司儲備	(241)	448	—	—	20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變現儲備	143	(21)	(36)	(608)	(522)
出售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後變現儲備，					
扣除遞延稅項	—	(276)	—	—	(276)
年內其他稅後綜合(開支)/收益	(98)	680	4,519	(608)	4,493
與擁有人之交易					
轉自保留盈利	—	—	—	386	386
年內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386	386
於2017年12月31日	(1,250)	2,339	3,408	2,481	6,978

附註：款項主要指本集團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之法定儲備。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根據中國會計法規釐定)至少10%轉撥至一筆不可分派儲備金，直至該儲備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50%。轉撥至該儲備須於分派股息予權益擁有人之前作出。有關儲備金可用作抵銷過往年度之虧損(如有)，但不可分派，而清盤時則另作別論。

32. 銀行及其他貸款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銀行貸款		
無抵押短期銀行貸款		
– 浮動利率	1,989	239
– 固定利率	359	586
無抵押長期固定利率銀行貸款	86	30
長期浮息銀行貸款		
– 無抵押	6,200	5,608
– 有抵押(附註(a))	3,646	4,284
	12,280	10,747
來自一間中介控股公司之貸款(附註(b))	—	179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之貸款(附註(c))	446	445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附註(d))	634	2,261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附註(e))	276	276
應付票據(附註(f))		
– 將於2018年到期票面值為2億美元，票面利率為7.125%之擔保上市票據	—	1,562
– 將於2020年到期票面值為2億美元，票面利率為3.5%之擔保上市票據	1,563	1,558
– 將於2022年到期票面值為5億美元，票面利率為5%之擔保上市票據	3,890	3,877
– 將於2023年到期票面值為9億美元，票面利率為4.375%之擔保上市票據	6,992	—
– 將於2025年到期票面值為5億美元，票面利率為4.75%之擔保上市票據	3,897	3,888
– 將於2028年到期票面值為6億美元，票面利率為5%之擔保上市票據	4,637	—
– 將於2022年到期票面值為4.28億巴西雷亞爾，票面利率為巴西之全國居民消費價格指數(「IPCA」)+7.82%之上市票據	817	—
– 將於2018年到期票面值為人民幣2.5億元，票面利率為6.38%之非上市票據	—	299
– 將於2018年到期票面值為人民幣1億元，票面利率為4.74%之非上市票據	—	119
– 將於2019年到期票面值為人民幣3億元，票面利率為2.97%之非上市票據	—	358
– 將於2021年到期票面值為人民幣5億元，票面利率為5.15%之非上市票據	571	—
– 將於2022年到期票面值為人民幣25億元，票面利率為4.89%之非上市票據	2,853	2,991
	25,220	14,652
合計	38,856	28,560
減：列入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5,234)	(6,268)
非流動部分	33,622	22,292

32. 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附註：

- (a)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以下資產抵押以獲授有抵押銀行貸款：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413	369
土地使用權(附註19)	184	197
	597	566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將其於2018年12月31日分別持有的兩間(2017年：兩間)附屬公司全部股權抵押予多間銀行，以獲取相關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

- (b) 於2017年12月31日，該筆款項以人民幣計值，按固定年利率4.35%計息及無抵押。除港幣5,900萬元之款項外，餘額須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全部結餘已於本年度內結清。
- (c) 該筆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65%計息(2017年：4.65%)及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
- (d) 同系附屬公司為一間金融機構，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及監管。該等款項乃為無抵押，按介乎4.28%至4.80%(2017年：3.83%至4.35%)之年利率計息。除港幣1.54億元(2017年：無)之款項外，餘額須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
- (e) 該筆款項乃為無抵押，按浮動年利率計息及須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
- (f) 本公司附屬公司已發行之上市票據港幣209.79億元(2017年：港幣108.85億元)以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作抵押。

本集團應付票據之實際利率如下：

	2018年	2017年
將於2018年到期票面值為2億美元，票面利率為7.125%之擔保上市票據	不適用	7.36%
將於2020年到期票面值為2億美元，票面利率為3.5%之擔保上市票據	3.64%	3.64%
將於2022年到期票面值為5億美元，票面利率為5%之擔保上市票據	5.22%	5.22%
將於2023年到期票面值為9億美元，票面利率為4.375%之擔保上市票據	4.78%	不適用
將於2025年到期票面值為5億美元，票面利率為4.75%之擔保上市票據	4.83%	4.83%
將於2028年到期票面值為6億美元，票面利率為5%之擔保上市票據	5.40%	不適用
將於2022年到期票面值為4.28億巴西雷亞爾，票面利率為IPCA+7.82%之上市票據	14.66%	不適用
將於2018年到期票面值為人民幣2.5億元，票面利率為6.38%之非上市票據	不適用	6.68%
將於2018年到期票面值為人民幣1億元，票面利率為4.74%之非上市票據	不適用	4.89%
將於2019年到期票面值為人民幣3億元，票面利率為2.97%之非上市票據	不適用	3.57%
將於2021年到期票面值為人民幣5億元，票面利率為5.15%之非上市票據	5.22%	不適用
將於2022年到期票面值為人民幣25億元，票面利率為4.89%之非上市票據	4.94%	4.94%

應付上市票據及應付非上市票據之公允價值分別為港幣225.58億元(2017年：港幣115.30億元)及港幣35.98億元(2017年：港幣38.28億元)。應付非上市票據之公允價值乃按本集團可得之現時市場利率折讓未來現金流量釐定，而應付上市票據之公允價值乃經參考市場報價釐定。除應付之上市及非上市票據外，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銀行及其他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g)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未提取銀行貸款及其他債務融資工具額度達港幣215.17億元(2017年：港幣297.86億元)，其中已承諾及未承諾信貸融資額度分別為港幣147.12億元(2017年：港幣236.79億元)及港幣68.05億元(2017年：港幣61.07億元)。

32. 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附註：(續)

(h)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之銀行及其他貸款須於以下時期償還：

	銀行貸款		來自一間中間 控股公司貸款		來自一間 附屬公司非控制性 權益持有者之貸款		來自一間同系 附屬公司之貸款		來自一間 聯營公司之貸款		應付上市票據		應付非上市票據		合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4,478	1,631	—	120	—	—	480	2,261	276	276	—	1,562	—	418	5,234	6,268
介乎一至兩年	2,351	1,811	—	59	—	—	—	—	—	—	1,563	—	—	358	3,914	2,228
介乎兩至五年	4,206	5,242	—	—	—	—	63	—	—	—	11,699	5,435	3,424	2,991	19,392	13,668
五年內	11,035	8,684	—	179	—	—	543	2,261	276	276	13,262	6,997	3,424	3,767	28,540	22,164
超過五年	1,245	2,063	—	—	446	445	91	—	—	—	8,534	3,888	—	—	10,316	6,396
	12,280	10,747	—	179	446	445	634	2,261	276	276	21,796	10,885	3,424	3,767	38,856	28,560

(i) 於報告期末，銀行貸款之實際利率如下：

	2018年	2017年
港元	3.32%	不適用
人民幣	1.20% 至 4.90%	1.20% 至 4.90%
歐元	3.72% 至 5.78%	3.72% 至 5.78%
美元	3.09% 至 5.69%	4.54%
巴西雷亞爾	3.50% 至 8.29%	不適用

(j) 銀行及其他貸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港元	500	—
人民幣	8,934	12,790
歐元	2,113	2,409
美元	25,209	13,361
巴西雷亞爾	2,100	—
	38,856	28,560

33.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TCP特許經營權負債(附註(a))	3,622	—
認沽期權債務(附註(b))	661	—
特許權費撥備(附註(c))	940	943
遞延福利責任淨額(附註(d))	428	420
其他	155	488
	5,806	1,851

附註：

- (a) 於2018年12月31日之金額為特許經營權安排產生之負債，該特許經營權安排為位於巴西之港口，由TCP集團(定義見附註38)支付當地港口管理局(「TCP特許經營權負債」)。相關特許經營權安排允許在相關港口運營直至2048年。根據上述特許經營權安排(包括其修訂)，在相關授權下，特許經營權款項按月支付，並參照巴西官方通貨膨脹指數及其他考慮條件不時進行調整。完成TCP收購(定義見附註38)後，TCP特許經營權負債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歸屬於該等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的除外)於損益中確認。TCP特許經營權負債之當期部分港幣1.00億元計入流動負債下之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b) 於2018年12月31日之金額指向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發行認沽期權產生的債務總額(「認沽期權債務」)。超過認沽期權(如附註38所述)公允價值的認沽期權債務部分港幣5.79億元於初始確認時借記到非控制性權益。該金額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歸屬於該等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的除外)於損益中確認。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8。
- (c) 款項為根據與斯里蘭卡港務局(Sri Lanka Port Authority)(「SLPA」)訂立之建設—營運—轉讓協議(「BOT協議」)之最低保證特許權費及溢價撥備(「特許權費撥備」)，由非全資附屬公司Colombo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s Limited支付予SLPA。
- BOT協議乃於2011年訂立，旨在取得建造、經營、管理及開發科倫坡港南集裝箱碼頭35年之權利。
- 特許權費撥備金額為港幣0.56億元(2017年：港幣0.52億元)之流動部分已計入流動負債之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特許權費撥備之初步確認乃透過按當時市場利率貼現未來年度擔保現金流量釐定。
- (d) 款項為定額福利計劃之定額福利責任淨額。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汕頭港，該公司為其合資格僱員提供資助定額福利計劃。
- 定額福利計劃負債的現值乃經參考計劃參與者在職及離職後的死亡率以及計劃參與者的未來薪金的最佳估計後計算。計劃參與者的預期壽命及未來薪金增長將增加該計劃的負債。
- 計劃資產及定額福利責任的現值的最近期精算估值乃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2018年12月31日進行。定額福利責任的現值、相關當期服務成本及過往服務成本採用預計單位信貸法計量。
- 年內開支中的港幣0.12億元(2017年：港幣200萬元)已計入行政開支。
- 定額福利負債淨額的重新計量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內。

34.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及負債淨值之變動如下：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2,587)	(1,924)
匯兌調整	139	(158)
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附註38)	(683)	(557)
於綜合損益表支銷(附註13)	(160)	(185)
於其他綜合收益(支銷)/記賬		
— 重估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2017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13)	(38)	(66)
— 出售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變現(附註13)	—	3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	35	272
於12月31日	(3,294)	(2,587)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務虧損作確認。本集團有未確認稅務虧損港幣12.28億元(2017年：港幣8.66億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全部金額於以下年度到期：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	233
2019年	95	202
2020年	122	164
2021年	152	117
2022年	365	150
2023年	494	—
	1,228	866

34. 遞延稅項(續)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有關未匯出盈利之							
	預提所得稅		加速稅項折舊津貼		公允價值收益及其他		合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909)	(966)	(1,271)	(660)	(458)	(347)	(2,638)	(1,973)
匯兌調整	49	(62)	84	(87)	19	(13)	152	(162)
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附註38)	—	—	(705)	(557)	(17)	—	(722)	(557)
於損益(支銷)/記賬	(199)	(153)	53	33	(10)	(63)	(156)	(183)
於其他綜合收益記賬/(支銷)								
— 重估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	—	—	—	(38)	(66)	(38)	(66)
— 出售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變現	—	—	—	—	—	31	—	3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	—	272	4	—	44	—	48	272
於12月31日	(1,059)	(909)	(1,835)	(1,271)	(460)	(458)	(3,354)	(2,638)

遞延稅項資產

	撥備							
	撥備		其他		合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10	11	41	38	51	49	51	49
匯兌調整	—	1	(13)	3	(13)	4	(13)	4
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附註38)	—	—	39	—	39	—	39	—
於損益支銷	(1)	(2)	(3)	—	(4)	(2)	(4)	(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	—	—	(13)	—	(13)	—	(13)	—
於12月31日	9	10	51	41	60	51	60	51

35.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a))	396	39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183	193
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附註38)	—	5,3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05	3,058
	3,684	8,999

附註：

(a) 應付貿易賬款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0-90日	296	246
91-180日	19	24
181-365日	10	43
超過365日	71	84
	396	397

(b)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接獲通知後償還。

36. 有關綜合現金流量表之資料

(a) 經營溢利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對賬表：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計入融資成本淨額、稅項及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溢利減虧損前溢利	6,014	3,141
調整：		
折舊及攤銷	1,970	1,557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增加	(376)	(24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減少	1,113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增加	149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信用虧損撥備／(回轉)淨額	8	(10)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	739
出售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	(3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5)	1
視為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	(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400)	(813)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4,463	4,058
存貨增加	(27)	(4)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增加	(33)	(92)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增加	144	408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4,547	4,370

36. 有關綜合現金流量表之資料(續)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為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詳情。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為現金流量或將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之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來自					應付附屬					
	最終控股		來自		來自	應付利息		權益持有者		應付	
	公司及一間	一間附屬公司	一間同系	附屬公司	來自一間聯營	(計入應付	之股息(計入	本公司權益	分配予強制		
中介控股公司	非控制性權益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公司之貸款	應付票據	款項及	應付款項及	持有者	可換股證券		
銀行貸款	之貸款	持有者之貸款	之貸款	公司之貸款	應付票據	應計費用)	應計費用)	之股息	持有者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2018年1月1日	10,747	179	445	2,261	276	14,652	292	248	—	—	29,100
融資現金流量	943	(178)	—	(1,085)	—	10,126	(1,685)	(1,016)	(1,802)	—	5,303
非現金變動											
收購附屬公司	1,349	—	—	—	—	1,365	—	—	—	—	2,714
出售附屬公司	(178)	—	—	(515)	—	(611)	(9)	(105)	—	—	(1,418)
匯兌調整	(581)	(1)	1	(27)	—	(361)	115	50	—	—	(804)
資本化利息	—	—	—	—	—	—	45	—	—	—	45
發行股份代替股息	—	—	—	—	—	—	—	—	(863)	—	(863)
利息開支	—	—	—	—	—	49	1,860	—	—	—	1,909
股息宣派	—	—	—	—	—	—	—	874	2,665	—	3,539
於2018年12月31日	12,280	—	446	634	276	25,220	618	51	—	—	39,525
於2017年1月1日	8,260	678	416	—	—	13,080	171	42	—	—	22,647
融資現金流量	1,307	(526)	(45)	2,180	169	981	(1,192)	(403)	(3,247)	(304)	(1,080)
非現金變動											
收購附屬公司	640	—	—	—	106	289	7	—	—	—	1,042
匯兌調整	540	27	74	81	1	254	17	80	—	—	1,074
資本化利息	—	—	—	—	—	—	34	—	—	—	34
發行股份代替股息	—	—	—	—	—	—	—	—	(3,440)	—	(3,440)
分配予強制可換股證券持有者	—	—	—	—	—	—	—	—	—	304	304
利息開支	—	—	—	—	—	48	1,255	—	—	—	1,303
股息宣派	—	—	—	—	—	—	—	529	6,687	—	7,216
於2017年12月31日	10,747	179	445	2,261	276	14,652	292	248	—	—	29,100

37.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8年6月，本公司完成向CMG之附屬公司出售其於赤灣港航(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A股和B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全部約34%的股權，總現金代價為港幣54.10億元。

年內，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中國南山亦完成向CMG之另一附屬公司出售其於赤灣港航全部約33%的股權，代價為港幣65.10億元。本次交易連同上述本集團出售赤灣港航集團之股權，合稱「總出售」。

本公司有權行使管理的權力，且根據與中國南山早年訂立之委託協議，本公司有權主導由中國南山持有的赤灣港航約33%股權之投票權，根據終止上述委託協議之協定，於年內完成總出售後，前述協議已告終止。據此，完成總出售後，赤灣港航集團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對於赤灣港航集團已喪失控制權之總資產和負債之分析：	
商譽(附註16)	473
無形資產(附註16)	141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3,950
投資物業(附註18)	73
土地使用權(附註19)	1,023
聯營公司權益	897
其他金融資產	18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5
遞延稅項資產	13
存貨	21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48
可收回稅項	29
現金及銀行存款	584
銀行及其他貸款	(1,304)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3)
遞延稅項負債	(48)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32)
應付稅項	(94)
已出售淨資產	6,176
總出售收益：	
現金代價	5,410
聯營公司權益(附註)	2,595
已出售淨資產	(6,176)
非控制性權益	2,677
於出售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之累計儲備	98
直接歸屬於出售的成本	(204)
總出售收益	4,4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出售附屬公司(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附註：完成總出售時，先前作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核算之實體自本集團不再對其擁有控制權起被重分類為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上述金額中包含本集團截至總出售完成日應佔相關實體商業價值的公允價值。上述金額中亦包含本集團應佔中國南山出售其於赤灣港航所有股權(約33%)之收益。

	港幣百萬元
出售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5,410
減：出售時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584)
支付出售產生之稅項	(667)
	4,15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赤灣港航集團於總出售前產生之現金流量載於附註20(b)。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7年6月，本公司已完成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Soares之全部股權及本公司向其墊付之股東貸款總額，總現金代價為港幣87.39億元。Soares之單一主要資產為其於本集團在出售前於聯營公司中集團24.53%已發行股本之投資。

	港幣百萬元
於出售日期Soares應佔之資產及負債金額如下：	
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8,205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0
來自一間直系控股公司之貸款	(1,689)
遞延稅項負債	(272)
應付稅項	(5)
已出售之淨資產	6,289
出售Soares之收益：	
現金代價	8,739
已出售之淨資產	(6,289)
轉讓股東貸款	(1,689)
累計折算差額及投資重估儲備已於出售Soares後重新分類至損益	57
直接歸屬於出售之成本	(5)
出售之收益	813

37.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取來自出售 Soares 之現金流入淨額港幣87.39億元。

Soares 及中集集團對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業績的影響於附註6港口相關製造業務分部中披露。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Soares 於出售前並無產生現金流量。

38.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7年9月4日，本集團(作為買方)與TCP Participações S.A. (作為介入方)(「TCP」，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TCP集團」)及多名原為TCP股東之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售股股東」)訂立一份購股協議，據此，售股股東同意出售，而本集團同意購買原由售股股東擁有之7,271,233股TCP已發行股份(「初步銷售股份」)。出售初步銷售股份予本集團將加速TCP所授予購股權之兌現(「TCP購股權計劃」)。售股股東已同意促使TCP購股權計劃之受益人行使其在TCP購股權計劃下認購340,100股TCP股份(「個人賣方股份」)之權利，並出售所有個人賣方股份予本集團(「TCP收購事項」)。初步銷售股份及個人賣方股份合共佔TCP已發行股本的90%。收購初步銷售股份及個人賣方股份之現金代價為28.12億巴西雷亞爾(相當於約港幣67.31億元)。

根據股東協議，本集團讓渡給TCP集團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人(「期權持有人」)認沽期權，行使權可於2018年2月23日起計兩年後行使。期權持有人有權於2018年2月23日後以現金代價向本集團出售以及要求本集團購買其持有的TCP集團全部剩餘權益。初始確認時，認沽期權於購買日之公允價值共計港幣1.89億元。本集團同時獲認購期權以購買期權持有人持有的TCP集團全部剩餘股權。於初始確認時，該認購期權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TCP集團主要在巴西從事港口設施運營。

上述交易於2018年2月23日完成。自此以後，本集團有權指派TCP董事會中大多數董事會成員，而董事會則為主導TCP相關業務的權力機關。據此，TCP集團入賬列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38.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TCP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港幣百萬元
代價	
現金	6,731
所獲得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無形資產(附註16)	6,485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2,453
遞延稅項資產	39
存貨	1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55
可收回稅項	40
現金及銀行存款	1,103
銀行及其他貸款	(2,714)
其他非流動負債	(4,349)
遞延稅項負債	(722)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4)
應付稅項	(57)
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2,260

上述自TCP收購事項中獲得之無形資產及認沽期權的公允價值由漢華評值有限公司(一組專業估值師)釐定。所獲得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參照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按資產基礎法進行的估值釐定。估值的重大假設包括增長率、貼現率以及TCP集團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流出。

	港幣百萬元
TCP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6,731
減：已收購之現金及銀行存款	(1,10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現金流出淨額	5,628

於收購日以公允價值港幣1.34億元代價購買之應收貿易賬款合約金額總計為港幣1.38億元。於收購日預計無法收回之合約現金流量之最佳估計值為港幣400萬元。

38.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已確認TCP集團的非控制性權益乃經參照所獲得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後計量。

收購相關成本合共港幣400萬元(2017年：港幣3,500萬元)已從所轉讓代價中剔除，並已於本年度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行政開支。

TCP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港幣百萬元
現金代價	6,731
加：認沽期權衍生工具	189
加：非控制性權益	226
減：所獲得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2,260)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4,886

因收購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故收購TCP集團產生了商譽。此外，已付收購代價有效包含與預期協力效應之利益相關金額，該金額因進入拉丁美洲地區將進一步強化本集團之全球港口網路產生的協同效應而產生。因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確認條件，該等利益未從商譽中單獨確認。

本集團本年度溢利及收入中包含由TCP集團產生之淨溢利港幣1.07億元及收入港幣13.73億元。

倘TCP收購事項已於2018年1月1日完成，本年度集團收入總額應為港幣102.87億元，本年度溢利應為港幣79.76億元。備考資料僅作為演示之用，並不一定展示了本集團若於2018年1月1日已完成TCP收購事項實際已實現之收入及運營業績，亦不打算作為對未來業績之預測。

倘TCP收購事項已於本年度年初完成，確定本集團備考收入及溢利時，董事已經：

- 根據核算收購產生之公允價值而非收購前財務報表中確認之賬面值計算了物業、廠房和設備之折舊及無形資產之攤銷；及
- 根據籌資水平、信用評級和收購後本集團之債務／權益狀況確定了借款費用。

38.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完成收購於汕頭從事港口業務之若干實體(「汕頭港收購事項」)及從事發展、管理及經營斯里蘭卡漢班托塔港(「漢班托塔港」)之若干實體(「HIPG收購事項」，連同汕頭港集團收購事項統稱「該等收購事項」)。

汕頭港收購事項

於2017年4月10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汕頭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汕頭港訂立一份增資擴股協議(「增資擴股協議」)。根據增資擴股協議，汕頭港同意發行，而本公司同意認購汕頭港之股份，相當於汕頭港於增資擴股事項完成後之經擴大權益之60%，總代價為人民幣54.32億元(相當於約港幣62.65億元)。

汕頭港集團主要於中國廣東省汕頭市從事港口業務。本集團認為收購汕頭港集團將進一步增強其於華南地區之港口網絡。

該交易已於2017年8月9日完成，自該日起，本集團取得汕頭港董事會之大部分投票權，藉此可就對汕頭港之回報具重大影響之相關活動按簡單多數基準作出決定。汕頭港因此列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

HIPG收購事項

於2017年7月29日，本公司與SLPA(1979年第51號斯里蘭卡港務局法)、斯里蘭卡民主社會主義共和國政府(「GOSL」)、HIPG(一間於斯里蘭卡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責任公司)及Hambantota International Port Services Company (Private) Limited(「HIPS」，一間於斯里蘭卡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責任公司)就發展、管理及經營漢班托塔港訂立一份特許經營協議(「特許經營協議」)。HIPG及HIPS於特許經營協議日期均為SLPA之全資附屬公司。

漢班托塔港位於亞洲至歐洲主要航線之策略性位置。本集團認為該投資將進一步增強其全球港口網絡。

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本公司同意收購，而SLPA同意出售HIPG已發行股本之85%，代價約為9.74億美元(相當於約港幣76.11億元)，與此同時，HIPG同意收購，而SLPA同意出售HIPS已發行股本總額之58%。本公司亦同意在GOSL可能協定下，一年內須以其名下存入1.46億美元之款項於斯里蘭卡之銀行賬戶內及將動用作漢班托塔港之港口及海運相關業務，而本公司有權於一年期屆滿後在未能與GOSL就該等資金用途達成協議時取回銀行賬戶內之任何金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議定按金1.46億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1.44億元)已存入上述賬戶。

38.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HIPG收購事項(續)

該交易已於2017年12月8日完成，自該日起，本集團取得HIPG董事會之大部分投票權。董事會可就對HIPG之回報具重大影響之相關活動按簡單多數基準作出決定，HIPG因此列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

該等收購事項(包括代價、所獲得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非控制性權益及所產生商譽(如有))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汕頭港集團 港幣百萬元	HIPG集團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以／將以現金結算代價	6,265	7,611	13,876
所獲得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97	8,873	11,170
投資物業	167	—	167
土地使用權	2,330	2,066	4,396
聯營公司權益	265	—	265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	—	37
其他金融資產	6	—	6
存貨	8	5	13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79	—	179
現金及銀行存款	6,406	—	6,406
銀行及其他貸款	(1,035)	—	(1,035)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2)	—	(72)
遞延稅項負債	(557)	—	(557)
其他非流動負債	(557)	—	(557)
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9,474	10,944	20,418

所獲得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乃經參考獨立及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根據投資法、成本重置法或市場法(如適用)進行之估值後釐定。該等估值之重大假設包括增長率、貼現率以及汕頭港集團及HIPG集團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流出。

38.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汕頭港集團 港幣百萬元	HIPG 集團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來自該等收購事項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6,265	7,611	13,876
減：所收購現金及銀行存款	(6,406)	—	(6,406)
於2017年12月31日尚未支付之現金代價(附註35)	—	(5,351)	(5,35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41)	2,260	2,119

於2017年12月31日尚未支付之收購HIPG集團之代價6.84億美元(相當於港幣53.51億元)已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償還，金額相當於港幣53.66億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為港幣1.79億元，其亦為於收購日之合約總額及最佳估計合約現金流量。

已確認汕頭港集團及HIPG集團之非控制性權益乃經參考所獲得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相關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後計量。

收購相關成本合共港幣0.39億元已從所轉讓代價中剔除，並已於綜合損益表中之行政開支內確認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開支。

來自該等收購事項之商譽：

	汕頭港集團 港幣百萬元	HIPG 集團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現金代價	6,265	7,611	13,876
加：非控制性權益	3,846	3,333	7,179
減：所獲得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9,474)	(10,944)	(20,418)
來自該等收購事項之商譽	637	—	637

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故收購汕頭港產生商譽。此外，合併已付代價實際包括因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於華南地區之港口網絡而產生有關預期協同利益之金額。由於其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準則，故該等利益並未與商譽分開確認。

38.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汕頭港集團及HIPG集團合共產生之虧損淨額為港幣0.37億元及收入為港幣1.73億元已計入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收入。

倘該等收購事項已於2017年1月1日完成，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集團總收入將為港幣89.81億元，而年內溢利將為港幣67.05億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預示本集團於2017年1月1日完成該等收購事項可能實際取得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並非擬作為未來業績預測。

假設該等收購事項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初完成，為釐定本集團之「備考」收入及溢利，董事已經：

- 根據業務合併會計處理產生之公允價值(而非按收購前財務報表確認之賬面值)計算所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以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及
- 根據本集團於業務合併後之資金水平、信用評級及債務／股權狀況釐定借貸成本。

39.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獲得資產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8年9月，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完成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深圳海星小野田物流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小野田」)之額外80%股權(「小野田收購事項」)。於小野田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於深圳小野田之股權已由20%增加至100%。深圳小野田之前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現金代價總額為人民幣1.33億元(相當於約港幣1.53億元)。

由於該收購不符合業務合併之定義，故該交易入賬列作收購資產。

	港幣百萬元
代價	
現金	153
之前持有之於深圳小野田股權之公允價值	49
總代價	202

39.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獲得資產(續)

	港幣百萬元
於小野田收購事項中收購的淨資產如下：	
投資物業(附註18)	13
土地使用權(附註19)	45
現金及銀行存款	143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
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202
小野田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153
減：已收購之現金及銀行存款	(143)
已付總代價	10

於收購日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為港幣100萬元，亦為於收購日之合約金額總額及合約現金流量之最佳估計。

40. 承諾及或然負債

(a) 已訂約但未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資本承諾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4,105	3,214
合營企業：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3	556
	4,628	3,770

40. 承諾及或然負債(續)

(b) 已簽約但未撥備之投資資本承諾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 港口項目	6	6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	—	7,228
	6	7,234

(c) 經營租約之承諾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下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136	21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202	280
五年後	1,655	1,705
	1,993	2,196

(d) 未來經營租約應收款項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下之未來租金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290	18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492	428
五年後	296	183
	1,078	799

40. 承諾及或然負債(續)

(e) 或然負債

- (i) 於2018年12月31日，TCP集團因在巴西之未決訴訟而面臨重大或然負債，該訴訟與當地稅務機關、TCP集團之僱員或前僱員及其他方之爭端有關，涉及金額為港幣3.69億元(2017年：無)，基於本集團管理層之最新估計，將不太可能有包含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用以償還該等債務。據此，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未對上訴案件計提訴訟索賠準備。售股股東向本集團提供了反彌償擔保，並將據此就於指定時期內發生之上述或然負債向本集團作出預定金額之彌償擔保。
- (ii)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其49%已發行股本之一間聯營公司的其他股東就銀行授予相關聯營公司之若干銀行融資及該聯營公司所承擔之其他義務全額提供企業擔保。以該聯營公司其他股東為受益人之反彌償保證已予簽立，據此，本集團承諾向其他股東彌償因上述銀行融資及其他義務而產生負債之49%，總額為港幣1.08億元(2017年：港幣1.31億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亦就授予其聯營公司之銀行融資及由該等聯營公司所承擔之其他義務提供擔保。本集團已提供擔保之總額為港幣3.92億元(2017年：港幣3.91億元)，而相關聯營公司已動用之總額為港幣0.28億元(2017年：港幣0.64億元)。

本公司董事於報告期末評估聯營公司就上述銀行融資及其他義務之違約風險並認為該風險並不重大，且將不大可能申索任何已擔保金額。

- (iii)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捲入一起涉及本集團海外投資爭端的法律訴訟。根據法律顧問意見及本集團之可得資料，本公司董事認為，評估案件之可能結果時機尚未成熟，而本公司目前無法確定可能性並估計索賠之可靠金額。

41. 有關連人士交易

董事認為CMG(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中國政府控制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41.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有關連人士指CMG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作出財務或經營決策施加重大影響力的實體，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人員，下列為本集團與其有關連人士於本年度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之概要及於2018年12月31日有關連交易產生之結餘：

(a) 與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及與CMG、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統稱「CMG集團」)有關之結餘及交易

	附註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租金收入來自	(i)		
— 一間直系控股公司		3	—
— 同系附屬公司		26	12
租金開支支付予	(i)		
— 同系附屬公司		105	114
— 聯營公司		33	86
— 一間合營企業		1	—
服務收入來自	(ii)		
— 最終控股公司		—	1
— 一間中介控股公司		2	—
— 同系附屬公司		95	90
— 聯營公司		43	61
— 合營企業		105	91
— 一名有關連人士		27	—
服務費支付予	(iii)		
— 同系附屬公司		81	65
— 一間聯營公司		23	—
— 一間合營企業		18	19
利息收入來自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v)	17	4
— 聯營公司	(iv)	3	9
— 一間合營企業	(iv)	41	—
— 一名有關連人士	(iv)	61	8
利息開支及前期費用支付予			
— 最終控股公司	(vi)	—	5
— 一間中介控股公司	(vi)	5	10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vi)	52	50
— 一間聯營公司	(vi)	29	3

41.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a) 與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及與CMG、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統稱「CMG集團」)有關之結餘及交易(續)

附註：

- (i) 本集團向本集團若干聯營公司及CMG集團實體租用若干船隻及物業，並向該等聯營公司及CMG集團租出辦公室樓宇及住宅單位。租金收入或開支根據各自租約按月收取固定金額。
- (ii) 港口、物流及資訊科技服務費參考市場價格計算。
- (iii) 該等有關連人士提供駁船，將貨物運往本集團經營之碼頭，並提供貨物管理服務予本集團。該服務費參考市場價格計算。
- (iv) 利息收入根據應收本集團聯營公司及一名有關連人士之未收款項以及墊付一間合營企業之未收款項。按附註23及26所列之利率計算。
- (v)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CMG之附屬公司招商局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金融機構，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及監管)存款港幣4.94億元(2017年：港幣7.24億元)。該等款項計入現金及銀行存款。
利息收入按每年介乎1.61%至3.12%(2017年：1.15%至1.89%)之利率支銷。
- (vi) 利息開支根據應付該等有關連人士之未付款項按附註32所列之利率計算。
- (vi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向CMU及其附屬公司收購Port of Newcastle總權益之50%，包括CMU向Port of Newcastle借出之計息股東貸款，現金總代價為港幣34.88億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2。
- (vii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向CMG若干附屬公司出售其於赤灣港航集團之全部股權，現金總代價為港幣54.10億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7。
- (ix)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向CMG一間附屬公司出售其於Soares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港幣87.39億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7。
- (x)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完成一項交易，以代價港幣5.27億元收購位於中國深圳之土地使用權。
- (xi)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一項交易，以代價港幣0.17億元收購位於中國深圳之土地使用權。於報告期末交易尚未完成，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已付之款項港幣0.17億元(2017年：港幣0.17億元)亦入賬列作附註24所載購買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
- (xii)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CMG之聯營公司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銀行」)存款港幣9.63億元(2017年：港幣11.11億元)。
年內，來自招商銀行之利息收入為港幣4,000萬元(2017年：港幣3,100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付及應付招商銀行之利息開支為港幣100萬元(2017年：港幣700萬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招商銀行借貸(包括應計利息之未償付結餘)港幣4,800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向招商銀行借貸。

CMG集團內之實體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之結餘披露於附註23、26、32及35。

41.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b) 與其他中國國家控制實體進行之交易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在中國大陸以中國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為主的經濟環境營運。因此，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在日常經營過程中與其他中國國家控制實體進行大量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資產、建設港口及相關設施、銀行存款及借款等。

(c) 與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之結餘及交易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已付利息開支(附註)	20	21

附註：利息開支根據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之未償還貸款按附註32所載之利率支銷。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與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之結餘披露於附註32。

(d)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20	19

42.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下表僅列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年內業績或構成其淨資產重大部分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若列出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導致篇幅冗長。

42.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實際所有者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2018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7年 %	
招商局貨櫃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500,000元	—	—	100.00	100.00	提供集裝箱碼頭服務 及港口運輸服務
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76.84	76.84	—	10.57	提供電腦網絡服務
招商局國際港口(寧波)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00	100.00	—	—	投資控股
青島港招商局國際集裝箱碼頭 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206,300,000美元	—	—	100.00	100.00	提供集裝箱碼頭服務 及港口運輸服務
招商局國際碼頭(青島) 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44,000,000美元	—	—	90.10	90.10	港口、集裝箱碼頭 及物流業務
招商局保稅物流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人民幣 700,000,000元	—	—	60.00	78.26	提供集裝箱相關 物流服務
招商港務(深圳)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人民幣 550,000,000元	—	—	100.00	100.00	提供碼頭服務及 港口運輸服務
招商局國際(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30,000,000美元	100.00	100.00	—	—	投資控股
Colombo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s Limited	斯里蘭卡共和國	150,000,088美元	85.00	85.00	—	—	提供集裝箱碼頭服務
廣東頤德港口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人民幣 216,000,000元	—	—	51.00	51.00	港口業務

42.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實際所有者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2018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7年 %	
Hambantota International Port Group (Private) Limited	斯里蘭卡共和國	794,000,000 美元	—	—	85.00	85.00	港口發展、管理及營運
Hambantota International Port Services Company (Private) Limited (附註(d))	斯里蘭卡共和國	606,000,000 美元	—	—	49.30	49.30	港口管理
Lomé Container Terminal S.A. (附註(c))	多哥共和國	200,000,000 西非法郎	—	—	35.00	35.00	提供集裝箱碼頭服務
Mega Shekou Container Terminal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20 美元	—	—	80.00	80.00	投資控股
汕頭招商局港口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25,000,000 元	—	—	60.00	60.00	港口業務
蛇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港幣 618,201,150 元	—	—	80.00	80.00	於中國蛇口經營第1及2號泊位
深圳聯運捷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人民幣 608,549,000 元	—	—	80.00	80.00	於中國蛇口經營第3及4號泊位
安迅捷集裝箱碼頭(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人民幣 1,276,000,000 元	—	—	80.00	80.00	於中國蛇口經營第5至9號泊位
深圳市招商前海灣置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0 元	—	—	100.00	100.00	物業持有

42.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實際所有者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2018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7年 %	
深圳赤灣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上市A股及B股) (附註(b)及(f))	中國	人民幣 1,793,412,378元	不適用	—	不適用	45.66	港口業務
深圳海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元	—	—	100.00	100.00	提供碼頭興建服務
深圳海星港口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人民幣 530,729,167元	—	—	67.00	67.00	提供集裝箱碼頭服務
深圳金域融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800,000,000元	—	—	100.00	100.00	物業持有
深圳媽灣港務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0元	—	—	70.00	83.70	於中國深圳媽灣經營 第5號泊位
深圳媽灣倉碼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人民幣 335,000,000元	—	—	70.00	83.70	於中國深圳媽灣經營 第6號及第7號泊位
深圳媽灣港航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0元	—	—	70.00	83.70	於中國深圳媽灣經營 第0號泊位
TCP Participações S.A. (附註(e))	巴西聯邦 共和國	68,851,561 巴西雷亞爾	—	不適用	90.00	不適用	港口業務
漳州招商局廈門灣港務有限公司 (附註(b)及(d))	中國	人民幣354,050,000 元	—	—	31.00	31.00	提供集裝箱碼頭服務 及港口運輸服務

42.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實際所有者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2018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7年 %	
漳州招商局碼頭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0元	—	—	60.00	60.00	於中國福建省漳州 經濟開發區經營 第3至第6號泊位
漳州招商局拖輪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人民幣 15,000,000元	—	—	70.00	70.00	於中國福建省漳州 經濟開發區提供 拖輪服務
安通捷碼頭倉儲服務(深圳) 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港幣 100,000,000元	—	—	100.00	100.00	持有中國蛇口 一幅土地
安速捷碼頭倉儲服務(深圳) 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港幣 100,000,000元	—	—	100.00	100.00	持有中國蛇口 一幅土地
安運捷碼頭倉儲服務(深圳) 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人民幣 60,600,000元	—	—	80.00	80.00	持有中國蛇口 若干幅土地

附註：

- (a) 外商投資企業
- (b)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 (c) 由於本集團有權委任及罷免該實體大部分執行委員會成員，使本集團有能力根據股東協議指示控制被投資方之相關活動，故儘管本集團持有其35%實際股權，但該實體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d) 由於本集團根據與其他投資者之協議有權委任及罷免該實體大部分董事會成員，並於相關實體有關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持有過半數投票權，故儘管本集團持有其不到一半股權，但該等實體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e) 於年內收購
- (f) 於年內出售

43. 主要聯營公司資料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及 營業地點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 實際所有者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18年 %	2017年 %	
亞洲空運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20.00	20.00	航空貨運服務
中國南山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37.01	37.01	投資控股
赤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附註(a)及(b))	中國	14.16	不適用	港口及貨櫃碼頭業務
珠江內河貨運碼頭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0	20.00	提供駁運碼頭服務
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附註(a))	中國	21.05	21.05	提供碼頭業務及 物流服務
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	香港	27.01	27.01	提供集裝箱碼頭服務及 貨倉服務
Port de Djibouti S.A.	吉布提共和國	23.50	23.50	於吉布提經營海港及 碼頭以及 港口相關業務
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附註(a))	中國	26.77	26.45	港口及集裝箱碼頭業務 及相關服務
Terminal Link SAS	法蘭西共和國	49.00	49.00	於歐洲、地中海盆地、 非洲、美洲及 亞洲經營集裝箱碼頭
天津海天保稅物流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49.00	49.00	提供集裝箱碼頭服務及 貨倉服務
Tin-Can Island Container Terminal Ltd.	尼日利亞聯邦 共和國	28.50	28.50	提供集裝箱碼頭服務

附註：

(a)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b) 完成總出售時，此前按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核算之實體自本集團不再對其擁有控制權起被重分類為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44. 主要合營企業資料

合營企業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 實際所有者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18年 %	2017年 %	
Euro-Asia Oceangate S.ar.l.	940,141,587.60 美元	40.00	40.00	港口及集裝箱碼頭業務
寧波大榭招商國際碼頭有限公司 (附註(a))	人民幣 1,209,090,000 元	45.00	45.00	港口及集裝箱碼頭業務
PONI Corporate Trust 集團(附註(b))	118,087,000 澳元	50.00	不適用	管理港口營運及港口發展
PONI Property Trust 集團(附註(b))	550,103,000 澳元	50.00	不適用	提供港口營運及物業投資之融資
青島港董家口礦石碼頭有限公司 (附註(a))	人民幣 1,400,000,000 元	25.00	25.00	港口及散雜貨碼頭業務
青島前灣聯合集裝箱碼頭有限 責任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00 元	50.00	50.00	港口及集裝箱碼頭業務
青島前灣西港聯合碼頭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000 元	49.00	49.00	港口及散雜貨碼頭業務
湛江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附註(a))	人民幣 4,020,690,955 元	40.29	40.29	港口及集裝箱碼頭業務

附註：

(a)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b) 於年內收購

根據相關股東協議，上述實體進行相關活動之決策需要相關合營企業合夥人一致同意。因此，本集團及其他合營企業合夥人一概無能力單方面控制相關實體，上述各實體被視為由本集團與相關合營企業合夥人共同控制。

4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3	448
附屬公司權益	67,110	52,723
聯營公司權益	131	—
其他金融資產	97	97
預付款項	6	6
	67,777	53,274
流動資產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90	1,190
墊付予附屬公司	2,296	2,701
墊付予一間聯營公司	68	—
現金及銀行存款	1,441	2,821
	4,995	6,712
總資產	72,772	59,986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9,070	38,207
儲備(附註)	3,044	4,494
擬派股息(附註)	2,431	1,934
總權益	44,545	44,635

4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附屬公司之墊付	20,949	9,323
銀行及其他貸款	4,207	2,991
	25,156	12,314
流動負債		
附屬公司之墊付	932	2,835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6	202
銀行及其他貸款	1,753	—
	3,071	3,037
總負債	28,227	15,351
總權益及負債	72,772	59,986
淨流動資產	1,924	3,67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9,701	56,94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已由董事會於2019年3月29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付剛峰先生
董事

白景濤先生
董事

4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本公司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之儲備如下：

	資本儲備 港幣百萬元 (附註(i))	保留盈利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18年1月1日	2,340	4,088	6,428
年內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	1,712	1,712
股息(附註(ii))	—	(2,665)	(2,665)
於2018年12月31日	2,340	3,135	5,475
於2018年12月31日之保留盈利指：			
儲備		704	
擬派股息		2,431	
		<u>3,135</u>	
於2017年1月1日	2,340	3,257	5,597
年內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	7,822	7,822
股息(附註(ii))	—	(6,687)	(6,687)
分配予強制可換股證券持有者	—	(304)	(304)
於2017年12月31日	2,340	4,088	6,428
於2017年12月31日之保留盈利指：			
儲備		2,154	
擬派股息		1,934	
		<u>4,088</u>	

附註：

- (i) 本公司於1998年因減低股份溢價(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之令狀確認)而產生之資本儲備屬於不可分派之儲備，本公司或會將其用作繳足其將配發予本公司股東作繳足花紅股份之未發行股份。
- (ii) 於年內已確認之股息分派如下：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2港仙(2017年：22港仙)	731	698
2017年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35港仙(2018年：無)	—	4,282
2017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9港仙(2017年：2016年末期股息65港仙)	1,934	1,707
	<u>2,665</u>	6,687

46. 報告期後事項

出售於前海之若干地塊

本公司於2019年2月25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多項影響本集團參與前海蛇口自貿區發展之交易。該等交易涉及(其中包括)：

- (a) 向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前海管理局」，中國政府設立的一個管理局)出售由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持有位於中國深圳前海之若干地塊。出售代價包括現金約人民幣56.93億元(相當於約港幣64.99億元)及位於大鵬灣港區二期之另一幅土地；
- (b) 本集團持有14%股權之公司(其餘86%股權由CMG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持有)與前海管理局一間附屬公司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及
- (c) 向合營公司注入若干地塊及現金最多人民幣21.00億元(相當於約港幣24.00億元)。

其他各方於前海蛇口自貿區之參與包括(其中包括)：

- (a) CMG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向合營公司注入若干地塊及現金最多人民幣129.00億元(相當於約港幣150.00億元)；及
- (b) 前海管理局向合營公司注入若干地塊。

上述內容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1日之通函。

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出售事項尚未完成。

公司資料

董事會

李曉鵬先生(主席)

(於2018年1月11日辭任)

付剛峰先生(主席)

(於2018年3月20日獲委任)

胡建華先生(副主席)

(於2018年11月30日辭任)

王宏先生

(於2018年6月4日辭任)

粟健先生

熊賢良先生

(於2018年6月4日獲委任)

白景濤先生(董事總經理)

王志賢先生

鄭少平先生

時偉女士

(於2018年6月4日辭任)

吉盈熙先生*

李業華先生*

李國謙先生*

李家暉先生*

龐述英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至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8樓

公司秘書

梁創順先生，執業律師

主要往來銀行

國家開發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交通銀行

三菱東京UFJ銀行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股份代號

00144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鋪

公司網址

<http://www.cmport.com.hk>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香島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73港仙，以股代息方式派發，惟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
- 3 A. 重選以下本公司之退任董事(「董事」)(各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王志賢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鄭少平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李業華先生為董事；及
 - (d) 重選龐述英先生為董事。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4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採納之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董事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及/或作出或授出認股權要約，致使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本公司股份及/或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認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認股權及/或作出認股權要約；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依據公司條例第140及141條，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成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期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期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不論是否依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成io公司股份之證券所載之條款行使認股權或換股權；(iii)當時所採納關於授予或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有關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少數目的本公司股份，則該等股份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目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本公司股份要約（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按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C.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依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方面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少數目的本公司股份，則該等股份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目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

D. 「動議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B及第5C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在董事依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B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將加上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C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權力已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本公司回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少數目的本公司股份，則該等股份總數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付剛峰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至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8樓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存放在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待股東於大會上通過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派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辦公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為符合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同上)辦理登記手續。
4. 關於上述第5B項及第5D項決議案，董事會謹表明目前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之任何新股份。該普通決議案乃遵照公司條例第140及141條及上市規則徵求股東以一般性授權之方式通過。
5. 關於上述第5C項決議案，董事會謹表明目前並無計劃依據有關授權回購任何現有股份。現徵求股東以一般性授權之方式批准董事回購股份。上市規則規定就建議之回購授權而刊發之說明文件將連同大會通告一併寄發予股東。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以投票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4條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付剛峰先生、粟健先生、熊賢良先生、白景濤先生、王志賢先生及鄭少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古盈熙先生、李業華先生、李國謙先生、李家暉先生及龐述英先生。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8樓

電話：(852) 2102 8888

傳真：(852) 2851 2173

電郵：relation@cmhk.com

<http://www.cmport.com.hk>